

現代理政叢書

現代理政夫拉斯克捷

吳克剛編著



王章
五王
編主
愨

商務印書館發行

630.8 / 1011 ✓

公用圖書
愛惜使用

中央航空學校圖書館

登號 5516

類號 320.9 / 1011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748

類號 633.02 / 2647

572, 0443

32019
1011

空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748

類號

~~572.0443~~ / 1011

572.0443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政治
捷克斯拉夫政治

吳克剛 編
王雲五 編
章懋編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



序

寫完此書，很有一些感想：

第一是任何民族，無論怎樣的受人恥辱，被人壓迫，如果民族活力，相當豐富，終有雪恥復興的希望。捷克民族，亡國達四百年之久，但是終能復國，天助自助者，我們很可以不必過於悲觀。我們聽慣了「弱肉強食」，「優勝劣敗」，「強權即公理」，「弱國無外交」這些帝國主義者常用的口號，每每對於國家前途，易於消極與絕望，但是如果舉國上下，加倍努力，終有轉弱為強，轉敗為勝的一天，公理有時也能戰勝強權，捷克斯拉夫便是一個明證。

第二是政治家人格的重要。捷克斯拉夫建國三傑，無不學問淵博，道德高尚，精忠赤誠，毫無私見。在革命時期，或擔任教授，或著述賣文，以維持個人簡單的生活，絕不動支分文公款，而成功之後，大權在握，亦公正廉潔，不置私產。馬沙里克，一生主張「不用政治手段的政治」，愛真理，戒虛偽，深

序

一

國家圖書館



002447398

惡陰謀，百事公開，卒能得全國人民的敬仰，新國的基礎，因以穩固。

第三是國家政治，應以改進人民生活爲最大目的。捷克斯拉夫政治的安定，實有賴於土地改革的大膽實行，社會事業的普遍設施。全國的耕者，有了田地，則農業生產，加倍增進，農村經濟，急速發展，工商各業，亦蒙其利。而社會保險，普遍實行，疾病衰老，均得救濟，一旦失業，亦有保障，少有所歸，老有所養，全國無一謀生無路，不滿現狀的人，社會因此安寧，國家當然穩定了。

捷克斯拉夫建國歷史，不過十八年，竟能成爲世界一進步的富強的國家。我國實行共和，已有二十五年，依然千瘡百孔，萬民疾苦，國勢日危，難於立足，對於他國的政治措施，立國大計，此時正該虛心研究，擇要採納，國情民風，雖或有異，但是復興的途徑，進步的法則，古今中外，大致是相同的。

目錄

序

第一章 概況……………一

——面積——

第二章 建國經過……………一二

第三章 建國三傑……………二九

——馬沙理克、班納思、斯台芬尼克——

第四章 憲法……………六二

第五章 政黨……………七一

第六章 少數民族……………八〇

——斯羅發克民族、日耳曼民族、馬扎兒民族、俄羅斯民族——

第七章 財政與金融……………九五

——金融——

第八章 國民經濟與對外貿易……………一一七

——工業、農業、交通、國際貿易——

第九章 農地改革……………一四三

——政治方面的理由、經濟方面的理由、農戶統計表——

第十章 社會事業……………一六四

——意外保險、疾病保險、礦工保險、礦工疾病保險、礦工養老及遺族保險、養老與殘廢保險、失業保險、職業介紹、住宅改進、合作組織——

第十一章 國防與外交……………一八三

——德捷關係、最近形勢——

本書主要參考書報……………一九五

附錄	一九七
捷克斯拉夫民族獨立宣言	一九七
斯羅發克民族宣言	二〇三
凡爾賽條約	二〇五
協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	二〇八
特里昂農條約	二〇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摘要）	二一〇
選舉法規	二一四
國防法規	二一七
農地改革法規	二二〇
南捷防守同盟協定	二二八
南捷同盟條約	二二九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四

法捷同盟和好條約……………二三一

德捷調解條約……………二二三

法捷羅迦訥條約……………二三五

班納思論馬沙理克……………二三六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第一章 概況

面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是戰後新興國家之一，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歐戰以後，哈布斯堡皇室傾覆，奧匈帝國解體，久受壓迫的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乃宣布獨立，聯合組成一新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地處中歐的中央，疆土爲細長形，惟西部較廣，東部最狹，地理學家每以「大頭魚」譬之。東西長九百公里，南北闊度，最大爲二百七十公里，最小僅七十公里。邊界長達四千里。西北及西南，與德國爲鄰，邊界長達一千五百公里，南與奧國及匈牙利爲鄰，北與波蘭爲鄰，東與羅馬尼

亞爲鄰，而邊界最短。

全國面積爲一四〇、三九四平方公里，(註)波希米亞省最大，面積達五二、〇六四平方公里，摩拉維亞省爲二二、三一五平方公里，西利西亞省爲四、四二三方公里，斯羅發基省爲四八、九三六方公里，下喀爾巴阡省爲一二、六五六方公里。每平方公里居民數，全國平均爲九十七人，以波希米亞省人口最密，每平方公里爲一百二十八人。這一省工業發達，又係首都所在地，所以人口密度較大。而以多山的下喀爾巴阡省人口最稀，每平方公里爲四十八人。

首都在布拉格(Prague)爲歐洲歷史上名城之一，在十六世紀以前，本是波希米亞王國都城。普奧戰後，曾在此城締結和約。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調查，人口爲六十七萬人(676,663)。一九三三年增至八十九萬(897,251)。

全國人口，一九二一年爲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人，每年增加，一九三四年已達一千五百萬人。

(註)根據捷克統計局出版的統計概要。惟一九三六年歐洲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Europe)所載數目爲一

四〇、四九九平方公里。而一九三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大陸報捷克斯拉夫專刊所載數目爲一四〇、四九三平方公里。

(15,096,025)。波希米亞省人口最多，爲三百六十萬，其次是斯羅發基省，人口爲三百萬。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中，種族比較複雜。以捷克民族，最佔勢力，一九三〇年調查，爲七百四十萬人 (7,406,492)，斯羅發基民族爲二百二十八萬人 (2,282,277)。此外爲所謂少數民族，以日耳曼民族最多。匈牙利民族或馬扎兒民族次之，俄羅斯民族又次之。捷克境內少數民族，在內政方面，固然時常引起糾紛，外交方面，更易發生種種嚴重問題。尤其是日耳曼民族，更希望脫離捷克，加入德國。茲將各少數民族的人數及佔全國人口的百分比，表列如下：（一九二一年調查）

民 族	別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日耳曼民族		三、一二三、五六八人	二二·四
馬扎兒民族		七四五、四三一	五·六
波蘭民族		七五、八五三	〇·六
猶太民族		一八〇、八五五	一·三
其他		二五、八七一	〇·二

全國人民，信仰天主教者佔最大多數，但是因為教育的普及，文化的提高，人數逐漸減低。在捷克民族方面，一九一〇年信仰天主教者，佔人民全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一九二一年，減為百分之七十，現在更加減少了。不奉任何宗教者，全國有七十二萬餘人。

全國人民，依職業為生者，與不依職業為生者，大致各佔一半。不依職業為生者中，以主婦、兒童、老年父母為最多，約六百九十萬人。不勞而獲者，依賴養老金者，及其他不事生產者，共計約七十萬人，學生、軍人等暫時不能生產者，約三十萬人。

據一九二一年調查，全國有職業者，以農民佔最大多數，為二百四十二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七。工人次之，人數為二百二十一萬人，佔人口百分之三十四。但是農民人數，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一九三〇年，減為一百六十七萬人，而工人人數，增加到二百五十萬人。

捷克斯拉夫的生殖率，與其他多數文明國家相同，有逐漸減少的趨向。文明與生殖似乎是成反比例的。茲將捷克全國，每千人中，每年生殖率，表列如下：

一九二一——二五年（各年平均）

一九三一年爲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二七·〇%

二一·五

一九·二

一八·八

（根據歐洲百科全書五十一頁）

便在一國境內，趨勢也是如此。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三省，經濟情形較好，教育程度較高，生殖率最低，而最貧苦最落後的下喀爾巴阡省，生殖率竟增多一倍。茲將波希米亞省，每一千人中兒童生殖率，歷年減少情形，表列於下：

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各年平均）

一八八六至一八九〇年

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至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

三七·七%

三六·三

三五·七

三四·九

三二·六

三〇·〇

一九一一至一九一三年

二六·五

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

一五·七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三年

一三·一

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

二〇·〇

上列數字，很明顯的表示生殖率減少的趨勢，祇有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期中，情形是特殊的。世界各國，除了極少數例外，生殖率無不減低。比捷克斯拉夫生殖率更低的國家，有英、法、德、奧、瑞、士、瑞、典、瑞、威等國。

都市中人，節制生育者為數較多，所以生殖率格外的低。根據一九二八年統計，鄉村兒童的生殖率，每一千人中為二五·五五，而都市兒童的生殖率，僅一三·九一。

死亡率也逐漸減少。近五十年來由於經濟的發展，科學的進步，衛生的重視，社會的改進，各文明國家，死亡率無不大減。捷克斯拉夫當然也是如此。歐戰以前，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各年平均，每一千人中，每年死亡率為一九·二五，到了一九二八年已減至一四·一五。即每一千人中，每年少死五人。死亡率的高低，最足以表示一國人民的幸福或困苦。埃及與印度，每千人中每年死亡

率爲二十七，而荷蘭祇有九·一人，澳洲祇有八·六人，新錫蘭祇有八·三人，英、美、德國等，也都在十人左右。換句話說，貧苦國家的國民，每年死亡者，多於文明國家三倍。嬰兒死亡率，相差格外厲害。最少的國家，每百嬰兒的死亡率，新錫蘭祇有三·二，瑞威祇有四·六，英美諸國，大都在六入左右。而死亡率最多的國家，印度爲十八人，智利爲二十三人，換言之，進步國家嬰兒的死亡率比貧苦國家，要少六七倍。

捷克斯拉夫人民的死亡率，歷年數目，有如下表：（每一千人中每年死亡數）

一九一九年	一八·三四%
一九二〇年	一八·九七
一九二一年	一七·七五
一九二二年	一七·四四
一九二三年	一五·〇五
一九二四年	一五·三五
一九二五年	一五·二二
一九二六年	一五·五八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一九二七年

一六·〇三

一九二八年

一五·一三

一九二九年

一五·五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二

一九三一年

一四·三

一九三二年

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一三·二

各省情形，以西利西亞省，進步最爲明顯，茲將各年死亡率數目列下：

一九一九年

二〇·三七%

一九二〇年

一九·四三

一九二一年

一六·七九

一九二二年

一五·六六

一九二三年

一三·五六

一九二四年

一四·一三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五八

一九二六年

一四·一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三·四四

一九二八年

一一·九九

城市中人，死亡率較少於鄉間居民。這也許由於富裕階級，大都住在城市，衛生設備與醫藥便利，亦比鄉間較好，根據一九二八年統計，城市中人，每千人中死亡率為一一·八五，而鄉村居民為一五·九三。

全國識字者，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二·五。不識字者——六歲以下的兒童除外，佔百分之七·四。在波希米亞省，不識字者，祇佔百分之二·四。摩拉維亞與西利西亞兩省，則佔百分之三·三。斯羅發基省，舊屬匈牙利，壓迫過甚，人民貧苦，不識字者，達百分之十五。而最偏僻的喀爾巴阡省，不識字者，竟超過百分之五十。不過新國家成立以後，努力振興教育，普設學校，這種情形，已逐漸改進了。

全國學校數，一九三〇年調查，為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所，學生數達二百二十五萬六千名。初

等教育，最爲注重，學校數爲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所。六歲至十四歲的兒童，受強迫國民教育。初級小學校校數，爲一萬四千餘所，學生數爲一百四十五萬名，高級小學校校數，爲一千七百所，學生數爲二十七萬七千名。小學教育經費，佔全國教育經費最大部分，每年經常費，約達十二萬萬克郎。

中等教育，包括中學校、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中學校校數爲二百八十七所，學生數爲八萬八千名。師範學校校數爲六十一所，學生數爲六千四百名。職業學校中，農業學校校數爲二百六十一所，學生數爲九千四百五十九名。商業學校校數爲二百零二所，學生數爲一萬九千九百名。工業學校二百七十七所，學生數爲五萬四千五百名。中等教育，是十分平民化的，小學畢業後，升入中等學校的機會，並不困難。

高等教育，可分兩部，大學與專門學校。捷克斯拉夫大學有三所，學生數約一萬三千人。日耳曼大學一所，學生數爲五千二百人。捷克斯拉夫工業專門學校兩所，學生數爲六千五百人。日耳曼工業大學兩所，學生數爲二千八百人。農業專門學校一所，學生數爲二百四十人。礦業學校一所，學生一百三十人。獸醫學校一所，學生三百六十人。

在體育方面，捷克斯拉夫「索科爾」團體，是世界聞名的。旅行俱樂部會員數，達十二萬人，全國分部，達三百七十三所。

捷克斯拉夫是一新興國家，種種建設，千頭萬緒，但舉國上下，無不努力於教育的普及。中央政府支出教育費，每年達九萬萬克郎。各省教育經費，比任何支出更多。波希米亞省，教育經費達一萬五千萬克郎，科學、文學及藝術補助費，亦達三千萬克郎。本是中歐落後的區域，十餘年間，已成爲世界最進步的國家之一，教育事業的注重，是最大原因之一。

第二章 建國經過

歐戰告終，三大皇室——羅曼納夫 (Romanov)、霍亨索倫 (Hohenzollern) 及哈布斯堡 (Habsbourg) ——的傾覆，歐洲地圖，顏色大變。許多被壓迫的民族，都得到解放，成立獨立的國家。在這些新興國家中，工業興盛，經濟發達，政治安定，地位重要，主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在歷史上，捷克民族也曾有過重要的位置。自十世紀到十六世紀間，波希米亞王國 (Kingdom of Bohemia) 在歐洲是經濟最富，文化最高的國家之一。四鄰諸小國都受波希米亞王的支配。有些時候，波希米亞王成爲神聖羅馬大帝國的皇帝都城布拉格 (Prague) 時，常是歐洲的中心，爲東歐與西歐間的門戶。中歐第一個大學，是在布拉格成立的。在「宗教改革」時，波希米亞會佔最主要的地位，捷克民族崇拜胡斯 (Jan Hus) 者，爲了爭宗教的自由，與當時的全世界，抗戰多年。

但是自哈布斯堡皇室興起後，波希米亞與奧國聯合，一切權利，漸被哈布斯堡侵佔，一六一九年一六二〇年，捷克民族大舉反抗，失敗以後，更受壓迫。捷克的反抗，開始了三十年戰爭，捷克境內，大受破壞，捷克民族，死亡甚多，日耳曼民族，乘機遷移。捷克貴族的土地，大分給哈布斯堡朝的將軍與貴族。捷克民族似乎會永遠消滅了，但是民族活力，竟仍保存，終於數百年後，還能復興，盛衰興替，是這樣無定的！

十九世紀初期，是歐洲各國一重要的思想時代。各國社會運動，勞動組織，大都在這個時代開始。文學方面，哲學方面，以及一般文化方面，都有一種革新運動，政治方面，乃產生一八四八年的各國革命。在法國是所謂第三革命，推翻帝制，恢復共和。影響所及，德奧也紛起革命，新舊之爭，越過越激烈。捷克民族的復興運動，亦於此時開始。

一八四八年以後，捷克人民，社會的及經濟的地位，逐漸增進。農人漸能購得土地，工業逐漸發達，捷克民族在實業界也漸有勢力。學校增設，知識進步，捷克人從事自由職業者，數目漸多。經濟情形進展，社會地位提高，政治運動，於是格外有力。

捷克民族的進步，在一八七〇年以後，格外顯著。組織「少年捷克黨」，創立「索科爾」團體，刊行許多民族報紙及雜誌，大聲疾呼，要求解放。捷克民族，有很多優美的特點：互助的天性、德謨克拉西的精神、有秩序、守紀律、堅忍有毅力、辦事有條理，這些特性，一面得自務農的祖先，一面得自共同生活的日耳曼民族。捷克人民大都能說二種語言，中小學校，數目又多，教育比較發達，一八八二年捷克大學在布拉格成立以後，奧國各機關內，遂充滿了捷克人。

捷克人生殖率大，人口增加甚速，與異族同居一處，以人數壓倒他人。尤以日耳曼居民，比較越過越少。一八七〇年以後，工業逐漸發達，捷克農村的多餘人口，紛紛遷往日耳曼人民居住區域，侵入日耳曼人的勢力範圍。他們先去做工人、僕役，遂漸開設商店，成立特殊中立，終於得到知識階級的指導，民族意識，漸以養成，為民族復興運動的大本營。

捷克人與日耳曼人的爭鬪，非常的激烈。日耳曼人是特權階級，安享富貴，由來已久，養成懶散的習慣。而捷克人方面，人口較多，又甚貧窮，渴望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知識程度，他們是努力的，堅忍的，常取攻勢。有些城市，簡直已在他們的掌握中，形成一種人數很多的中產階級，漸漸的富裕繁

盛。但是在二十世紀之初，日耳曼人感到自身太受威脅，過於危險，乃運用政治勢力，用種種方法，竭力抵抗。兩大民族，彼此時常爭執，爲了一點小事，發生嚴重情事。大日耳曼主義，努力維持自己的特權。當時捷克人明白，爲了自己的利益，萬事不可過火。克拉馬耳（Kramar）當時就竭力勸告捷克人忍耐溫和，不可過於激怒日耳曼民族。馬沙理克宣揚民族意識，主持和緩的現實黨。而班納思博士，於一九〇八年，寫了這句話在全國人民，有三分之一反對時，捷克國家，是不能成立的。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爆發，奧匈帝國首先對塞爾維亞宣戰。此時被奧國壓迫數百年之久的捷克民族，認爲是千載難逢的機會，開始努力於復國運動。許多志士，留在本國，組織秘密團體，刊行秘密刊物。不過因爲政府的壓迫，進行極爲困難。主要首領如後來任外交部長的克羅夫塔（Krofta）、及克拉瑪爾（Kramar）、雷辛、班納思夫人、馬沙理克的女公子愛麗絲等，均相繼被捕。有許多革命者，則編入軍隊。由於反抗奧匈政府而犧牲者，爲數甚多。捷克軍人的成羣結隊，投降協約國方面，尤爲重要。而一個體育團體，世界著名的索科爾（Sokol）將全民族的優秀青年，團結起來，對於復興運動，也有莫大助力。政治方面的組織，則有捷克協會。

在外國的宣傳，馬沙理克首先去國，主持一切。馬氏的活動，詳見下章。班納思先在本國運動，後來壓迫過甚，危險太多，乃祕密赴法。在巴黎先成立國民議會，後來改組成臨時政府，得協約各國的承認。

捷克斯拉夫的復國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也許由於能在大戰時期，組織一支捷克軍隊，參加作戰。雖然力量並不很大，但是足以向世界表示，捷克斯拉夫民族，應該獨立自成一國，而且有相當的武力，為這種要求的後盾。

一九一四年秋，俄軍與奧軍戰，大獲勝利，俘虜奧國官兵，為數甚多。內中有一部分，本是捷克人，當即要求俄國政府釋放他們，另組新軍。同時居留法國的捷克人，雖是奧國的臣民，竟也加入法軍，反抗德奧，更給予協約國以良好的印象。一九一五年四月又有一支布拉格的軍隊，投降俄軍，更足以表示捷克民族，反抗奧國的具體化。

一九一五年七月六日，適為胡斯四百年紀念日，時馬沙理克已離開布拉格，在瑞士活動，乃發起舉行紀念會，各地響應，英法等國，均開會紀念。胡斯（Jan Hus）於一三七三年生於波希米亞

的胡新米次 (Husnics) 爲一著名宗教改革家。父母均是農民，但因苦學，受到高深教育，地位逐漸升高，竟爲大學校長。爲人忠厚誠實，對於當時教會牧師，行爲不檢，深表不滿，大加攻擊。因此與教會結怨。一四一五年，因所著書中，反對天主教的專橫，爲教會判罪，慘遭火刑。他的屍灰，甚至死難處地上的泥土，都拋到萊因河中。捷克民族，多數崇拜胡斯，大舉反抗，直到一四七四年戰事方告停止。捷克民族，因胡斯死事之慘，奉爲烈士，並公認爲民族英雄。此次各地紀念胡斯，實爲對於奧匈帝國，公開宣戰的表示。

當時旅居世界各國的捷克人民，大都反抗奧匈帝國，贊成獨立運動。不過應該有一組織，使各地運動，有一中心機關。馬沙理克、班納思、斯台芬尼克等乃在巴黎成立「旅外捷克人民委員會」，並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宣言，反抗奧國，這個宣言激動了英法諸國的輿論。次年改爲臨時政府，並舉馬沙理克爲臨時大總統，斯台芬尼克爲副總統，班納思則任秘書長。世界各地捷克人士，紛紛表示擁護。

由於宣傳的有力，捷克民族的獨立要求，漸得協約國的同情。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於一九一

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書各交戰國家，提議和平。各協約國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共同答覆，在和平條件中，提及「捷克斯拉夫人」應得到解放，不再受異族的壓迫。這是各國政府第一次表示承認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的要求。但是歐戰期內，最有助於捷克復興的，還是在俄國境內的捷克軍隊。

這種軍隊的組織，在俄國未革命前，早就開始。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七日俄國皇帝尼古拉二世，曾一再接見捷克代表，聽取捷克斯拉夫民族的要求。一九一六年，斯台芬尼克前往俄國，與俄帝正式接洽，組織在俄捷克軍隊，獲得圓滿結果。

本來歐戰開始後，旅居莫斯科的捷克人，也與旅居法國的捷克人一樣，立即宣佈民族的解放，並着手軍隊的組織。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就向俄國政府，提出一捷克斯拉夫軍團計劃書。八月末，即開始組織，十月尾，即開赴前線，參加作戰。後來奧國官兵，被俄軍俘虜的，為數漸多，其中捷克人民，經俄國政府釋放，加入捷克新軍，從此以後，雖經許多困難與阻礙，但是捷克民族自己的軍隊，逐漸擴充，竟能表現他們的力量。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馬沙理克適在俄國，軍隊的組織與擴充，較爲順利。一九一七年七月，俄捷兩軍，曾聯合攻擊波洛夫城。捷克軍隊的作戰能力，完全表現，使俄國全國，無不注意。俄國臨時政府更允許將捷克軍隊，大加擴充。

時法國駐莫斯科大使爲多瑪氏（Thomas）與馬沙理克共同要求俄國政府，允許將捷克軍隊，調往法國前線。當時預計，第一批人數，應達三四萬。

不過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運兵。當時最可能的路線，還是取道西伯利亞鐵路，由海參崴海道赴歐。但是尙未開拔，十一月革命發生，多數黨執政，新的問題又發生了。此時多數黨政府，主張和平，願與德奧單獨講和。捷克軍隊，既明白反奧，地位當然格外困難。還有一層，多數黨政府，當然不爲協約國歡迎，而捷克軍隊雖有四萬士兵，但是與俄軍抗戰，是絕對不可能的。於是馬沙理克採取中立政策，對於多數黨俄國的內政，決不參與，以取得多數黨的同情。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俄國與德國在布來斯立托夫斯克（Brest Litovsk）正式簽訂和約以後，捷克軍隊的離開俄境，更刻不容緩了。

一九一八年三月，馬沙理克動身離俄，經西伯利亞赴日，轉往美國。捷克軍隊不久也開拔東行。在東行途中，忽然發生一大挫折，當時雖甚緊張，而結果反大有助於捷克國家的成功。捷克軍隊的開拔，本會得蘇俄政府的正式許可。但是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捷克軍隊到達赤力賓斯克（Tchel'yabinsk）時，有一德國俘虜，傷害一捷克兵士，當場即被槍斃。當時多數黨軍隊乃與武裝的德國俘虜一致行動，攻擊捷克軍隊，當被擊退，捷克軍隊竟佔領此城。此後捷克軍隊遂不得蘇俄政府的許可，武裝前進，東方西伯利亞鐵路線，幾全部被佔。

當時俄國與各協約國的關係，並不良好，對於這種捷報，大表歡迎。英國首相路易喬治，竟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致書巴黎捷克斯拉夫臨時政府，表示慶賀。而美國與日本，竟商定各派軍隊數千，接應捷克軍隊。威爾遜總統指撥七百萬金元，供捷克軍費。美國紅十字會，也籌得一千二百萬金元的軍需品，預備送往西伯利亞。雖因交通阻隔，運輸困難，但各國的同情捷克，已十足表現了。

雖經無數阻礙，捷克軍隊，終能到達海參崴。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由海道返歐。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七日參謀部返抵布拉格，此時歐戰早已告終了。

捷克軍隊，除在俄國編組的以外，法意諸國，亦有相當人數。在意大利，並曾實際參加戰爭。約略統計，捷克斯拉夫的軍隊，人數最多時，在俄國境內的，達九萬二千人，在意大利境內的，達二萬四千人，在法國境內的，達一萬二千人，共計十二萬八千人。休戰以後，又募集後備軍五萬四千人，合計共達十八萬二千人。因有此種武力，英國政府乃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表宣言，正式承認捷克斯拉夫的政府。宣言中略說：「戰事開始以來，捷克斯拉夫民族，已就其能力所及，以種種方式，抵抗我們共同的敵人。捷克斯拉夫人，已組成獨立軍隊，在三處戰場，參加戰爭，並曾在西伯利亞，阻止德軍的進攻。英國政府願承認捷克斯拉夫民族為協約國之一，對於捷克斯拉夫軍隊，承認為協約國方面的交戰軍隊，與德奧聯軍正式作戰。英國政府並承認巴黎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為捷克斯拉夫民族最高機關。而在和平會議時，法國大總統正式宣佈：「在西伯利亞，法國、意大利三處，捷克斯拉夫民族，已爭得獨立的權利。」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四日，臨時政府遂正式宣佈成立，通告各國，暫以巴黎為行政地點，舉馬沙理克為臨時大總統，並兼國務總理及財政部長。班納思任外交部長，斯台芬尼克任軍政部長，並派定駐英、法、意、俄、美等國公使。次日即得法國政府的正式承認，其他各國

亦相繼承認。

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德國海軍首先革命，漢堡、布來門、慕尼克、柏林等處，相繼響應，共和告成，德皇威廉二世退位，奧國查理一世，也被迫出奔，歐洲大局，急轉直下。十月二十八日，布拉格亦起革命，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共和，新國家遂正式成立。

捷克斯拉夫的獨立運動，也有不少犧牲生命。在法國、意大利及西伯利亞，軍人參加戰爭，死傷甚多。而在本國境內，被監禁，被殺戮的，尤為義烈。不過在金錢方面，所費並不甚多。馬沙理克曾有詳細報告：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五年，所收捐款，不過美金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一元。一九一六年收入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一九一七年馬氏所收，為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一元。馬氏赴俄以後，捐款由班納思經手，自一九一七年五月到一九一八年四月，共計收入約三十萬金元。五月以後，馬氏經手收入四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一個國家的代價，竟不足一百萬金元。而馬沙理克、班納思諸人，個人生活，非常簡單，私人費用，大部自行設法。或任教職，或賣文字，他們人格的偉大，別國的「要人」們，應該奉為模範的。

捷克斯拉夫的復國，原因很多。協約國的戰勝，奧匈帝國的分裂，當然給與捷克民族以最難得的機會。但是許多志士的努力，纔能使運動擴大，使希望終能成爲事實。當時捷克革命者一部分在協約各國，努力運動，一部分留在國內，在奧匈帝國軍警恐怖之下，拚命鼓吹，那一方面，功勞最大，是很難決定的。不過在外國活動的人，比較著名，爲世人所共知。馬沙理克、班納思、斯台芬尼克諸捷克名人，從事於如此偉大的事業，先是努力宣傳，使西歐各國，知有捷克民族，及其獨立要求，然後正式組織，在巴黎成立國民會議（*Council National*）爲復國運動的中心，並編成一支捷克軍隊，協力對抗德奧聯軍，而且在戰爭終了時，可以有權說話，使人不致忘記捷克。這個民族，以前無人知道，代表者不過是數十位旅外捷克人士，竟能從一九一七年一月起就把捷克民族的要求，變成國際大問題之一。馬沙理克諸人，比協約各國政府更有遠見，他們早就看見，歐戰結束以後，奧匈帝國，必定分裂。他們於是努力活動，不顧一切阻礙及困難，終於達到目的。

捷克斯拉夫的復國運動，也得到不少外界的助力。在戰事紛亂中，美國大總統威爾遜的宣言，影響極大。各國社會黨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大會，種種決議，也有助於各弱小民族的解放。最後是

俄國革命，主張民族自決，對於中歐各國的成立，更予以思想上的助力。在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雖有軍警的壓迫、牢獄、集中營、死刑等等的威嚇，但是捷克人民，最初不過主張在奧匈國內能够自治，現在竟大膽的要求自立，堅持成立獨立的國家。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布拉格以及別的城市，紛紛興起，推翻奧國舊制度，力量甚大，未流一滴血，革命竟能告成。新舊政府的官員們，彼此攜手。同年十月三十日，斯羅發基各政黨代表，也舉行大會，議決無條件與捷克民族聯合，組織統一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歐戰以後，各被壓迫民族，要求獨立，復興故國，爲數頗多，他們在一切困難阻礙之中，表示民族的內心深處的要求。斯羅發克民族，也是如此。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旅居美國的斯羅發克人與捷克人間，訂一協定，即所謂匹茲堡協定，確定兩民族的聯合。當時斯羅發克人，關於自己民族的前途，有三種主張：一是斯羅發克人應獨立自成一新國家。在民族自決的呼聲中，這本是最動聽的。但是成立一個國家，必須具備若干條件，這些條件，是斯羅發克人所缺乏的。第一、斯羅發克民族，人數不過二百萬，力量過於單薄。第二、所居住的地方，大都是山地，出產甚少，經濟不能獨立。第三、許多世紀來，在匈牙利專制政體壓迫之下，文化

異常落後，在歐洲情勢之下，想獨立自成一國，是不易維持的。

第二種主張，是仍在匈牙利政府統治之下，但斯羅發克人，應有自治權。斯羅發克人，受治於匈牙利政府，已有許多世紀的歷史。他們的經濟生活，有一部分依賴匈牙利平原。匈牙利人不少主張捷克民族應該獨立自成一國，但是斯羅發基，應該仍是匈牙利的一部分。有些斯羅發克人，明知單獨很難立國，於是主張，祇要有自治權，不與匈牙利分離，亦無不可。

但是最合理的辦法，還是與捷克民族聯合，組織一新的國家。因為被壓迫的民族，利害相同，趨勢一致，所以一九一五年十月，旅美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就在克利夫蘭（Cleveland）舉行會議，主張兩民族的合作。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斯羅發克人也與捷克人共同發出宣言，反對奧匈帝國。馬沙里克，本是斯羅發克人的後裔，對於斯羅發克民族與捷克民族的合併，主張最力。所以到美國後，立刻與旅美斯羅發克人訂立「捷克斯拉夫協定」，規定新興共和國成立以後，斯羅發克人有自治權，可有獨立的議會及法庭。

歐戰告終，舉行和平會議時，捷克人竭力活動。捷克共和國的外交家，大都年富力強，熱烈而有

才幹。他們遇事不大爭執，深得各國歡心，與其他新興國家過度的民族主義，大不相同。他們努力表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重要地位。馬沙理克教授，在歐戰期內，已經寫就一本著作，力述捷克斯拉夫國家成立後，在中歐方面，足以限制大日耳曼主義勢力的擴張。竭力描寫地理的形勢，引俾士麥的話：「誰是波希米亞的主人，誰便是歐洲的主人」。馬沙理克主張捷克問題是一世界問題。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曾正式宣言，捷克人民，全靠自身的力量，文化能那樣的高，經濟能那樣的發展，一世紀來阻止限制日耳曼主義的擴張，必能建設一強盛的、富足的國家，能够獨立維持，盡牠應盡的義務——祇要別國許以必要的條件。

和平會議，一部分由於歷史的理由，但是大部分還是由於軍事的及經濟的理由，將波希米亞日耳曼人居住的地方，也包括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內。爲了捷克斯拉夫工業的及交通的利益，又將奧國的西利西亞 (Silesia)，一大部分劃歸捷克。又將馬扎兒人居住的地方，也劃歸新共和國，使捷克斯拉夫可以在多瑙河上通航，與巴爾幹半島及東歐各國，有一商業道路。又爲了捷克斯拉夫的出口便利，規定厄爾巴河及幾條鐵路的國際共用。還有舊屬匈牙利的烏克蘭，無法處置，也以自

治區域的資格，併入捷克斯拉夫。以上都是凡爾賽條約、聖日爾曼條約及特里昂農條約所規定的。同時捷克斯拉夫也於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對於「保障少數民族條約」欣然簽字。捷克斯拉夫本是受壓迫的少數民族，現在本國境內，又有若干少數民族，不應該反去壓迫別人。協約各國，所以注重少數民族問題，便是因為這個問題，對於國際和平，有絕大的關係。

巴黎國民會議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改組成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臨時政府，選舉馬沙理克為臨時大總統。協約各國於一九一八年夏季，已承認捷克斯拉夫國家的存在，此時乃正式承認巴黎政府為新國家的事實上政府。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臨時政府宣佈捷克斯拉夫的獨立，在布拉格革命成功以後，遂成為事實。巴黎與布拉格兩處政治組織，不久就協商合併，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屆內閣成立，以克拉瑪爾氏（Kramar）為第一任國務總理。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議員共計二百七十人，內中斯羅發克人佔六十九席。大會宣佈哈布斯堡皇室的退位，成立共和國，並選舉馬沙理克為第一任大總統。十一月制定一種簡單的臨時約法。

國民大會於一九一九年四月制定農地改革法原則，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正式

憲法。新共和國的憲法及政治制度，曾引起世界各國的注意，我們將於以下各章，加以較詳細的述評。



第三章 建國三傑

馬沙理克

馬沙理克 (Thomas Garrigue Masaryk) 於一八五〇年三月七日，生於當時還屬奧國的摩拉維亞省 (Moravia) 邊區小城何多寧 (Hodonin)。父親是一馬夫。兒時在一捷克學校裏讀書。後來曾爲鎖匠學徒，又曾做鐵匠。一八六五年，年十五歲，從前的學校校長，勸他的父母，令他再去讀書，希望成一教師。他於是得在白爾納 (Brno) 繼續求學。與許多貧苦學生一樣，他也實行工讀主義，一面教授兒童，一面自己讀書。這時已有反抗的思想，不再信仰天主教。終於被迫離校。於是赴維也納繼續求學。畢業後，於一八九〇年，遇一資本家的女兒卡麗格 (Charlotte Garrigue)，父親是紐約日耳曼保險公司董事長，後來竟成夫婦。

一八八三年，創辦一種批評的月刊，定名 Athenaeum，當時有一件事，很值得一述。十九世紀

初期，有兩位熱心的人，偽造些文件，想證明在中世紀裏，波希米亞（Bohemia）的文化，已經非常的高。而馬沙理克，不顧一切，證明是偽造的，大加攻擊。

這次的爭鬪，開始了捷克所謂「現實革命」（Realist Revolution）。有些地方，頗與我們的五四運動相似。在文學方面、哲學方面、政治方面，都引起極大的變動。這個運動的根本的原則，是在文學、政治各方面，都應該採用科學的方法，竭力取批評的態度，以求真理。

一八九三年，他又創辦一個月刊，「我們的時代」。開始在布拉格（Prague）到處演講，講些「不識時務」的問題，同時出版些「不受歡迎」的書籍。他因研究社會學，進一步研究馬克斯主義。

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又主辦一政治的週刊時代。此時保守黨漸漸失勢，少年捷克黨乃擁護馬氏為候選人，於一八九一年當選為議員。但是馬氏不久辭職，以全力從事捷克民衆的道德運動。他的關於民族問題的主張，雖然不受一般所謂上流階級的歡迎，但是一般青年，卻深受他的思想的影响。

一九〇〇年，他的信徒們組織一政黨，定名進步黨，但是一般人通常名之爲現實黨（Realist Party）黨綱大都依馬氏著作爲根據。一九〇七年，以進步黨候選人的資格，又被舉爲議員。此時曾有多次，大膽反對政府的措施。最著名的，是攻擊外交大臣愛倫塔爾伯爵（Count Aehrenthal）一事。他證明外交大臣的種種文件，是政府偽造的。在議會中，乃竭力攻擊政府，使政府不得不屈服。因此奧國皇室及政府，對他十分不滿，但因此反得到外國的好感。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國太子斐迪南（Archduke Ferdinand）遇害，時馬沙理克，正在德國薩克斯省。七月二十三日，奧匈帝國對塞爾維亞下哀的美頓書，不久開戰，德、俄、法、英等國，相繼加入，世界大戰，於是開始。

馬氏的反對奧匈帝國，已有多年的歷史，戰事發生，使他有促成捷克民族獨立的機會。但是當時的環境，在本國活動，是非常的困難而且危險的，乃於十月十四日前往中立的荷蘭，組織一宣傳機關。這個時候，在外國的捷克人，已公開的開始民族獨立運動。七月二十七日，旅居巴黎的捷克人，在奧國公使館前示威，將奧國的國旗扯下，二十九日，有些捷克人，投入法國軍隊，以戰德奧。七月二

十七日旅居支加哥的捷克人也散發宣言，示威反奧。八月三日，旅居倫敦的捷克人，也有同樣舉動。此時馬沙理克，得到一位熱心而有學問的青年的幫助，這位青年對於捷克民族的復興，貢獻最大的努力，當馬沙理克年老退休後，繼他爲捷克共和國大總統。這位便是班納思博士。他們二人，都是貧苦出身，馬氏的父親，是一車夫，班氏的父親，是一貧苦的農民，都以苦學得受相當教育，思想又極接近，所以情投意合，能够終身合作。馬沙理克當時已是教授、國會議員、世界著名的學者，但是如果沒有活動的、熱心的、能幹的青年助手，如班氏等人，事業是很難成功的。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馬氏前往意大利。意大利當時還是一中立國家，一面可以與協約各國聯絡，一面又能與本國通消息。當時馬氏以捷克議員的資格，到處活動。

不過各國革命黨的集中地，還是自由的瑞士。意大利很少捷克人，而在瑞士的，人數很多，應該組織起來，開始民族獨立運動。而且瑞士與布拉格間的交通，比較便利。各國報紙及雜誌，又較易得到。所以一九一五年一月，馬氏乃離開羅馬，前往瑞士。

到瑞士後，卻一連發生兩件不幸的事：一是馬氏愛子的死亡，二是在布拉格的克拉瑪爾及馬

氏愛女與班納思夫人諸人的被捕。

馬氏在瑞士的活動，立刻產生效果，首先成立一旅居瑞士捷克民族協會。法國及美國，也有同樣團體產生。

馬氏的活動，此時注意各地捷克民族運動者的聯合，成立所謂聯合戰線。此時宣傳刊物，爲數甚多，最重要的，有丹尼斯教授主持，在巴黎發行的捷克國家 (*La Nation Tchèque*)。另有捷克斯拉夫獨立 (*L'Indépendance Tchécoslovaque*)，亦在法國出版。在俄國方面，聖彼得堡有「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基輔有捷克斯拉夫人 (*Czechoslovaks*)。

民族運動，漸漸成熟，馬氏等遂於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公開發表「對奧宣戰」。一九一六年正式成立「捷克國民會議」，爲捷克民族的臨時政府，以馬沙理克爲臨時大總統，斯台芬尼克爲臨時副總統，班納思則爲祕書長。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基礎，於是建立。

此時最重要的工作，還是宣傳。各國人民對於捷克民族，知道的很少，尤其不知道會有多少力量。於是在雜誌以外，更組織通信社，一九一六年終，捷克通信社，成立於倫敦，一九一八年五月，在美

國成立斯拉夫通信社。後來又在巴黎創刊斯拉夫世界 (*Le Monde Slave*)，在倫敦創刊新歐洲 (*The New Europe*) 兩定期刊物。

此時捷克獨立運動，已漸由宣傳時期，進到實現時期，捷克運動首領，應與各協約國政府，有較密切的聯絡。班納思與斯台芬尼克均在法國，馬沙理克乃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前往英國。

到倫敦後，不久接受倫敦大學的聘請，擔任教授。馬氏在外國活動，個人生活，大都賴教授薪金及著作稿費。這件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歐洲各國政治改革家，社會運動者，對於個人生活問題，無不自行設法，公私款項，分得極清，很少依賴公款的。這種情形，使捐款的人，知道不致浪費，容易源源而來，達到成功目的。

但是真正誠意幫助捷克民族獨立運動的，還是法國。歐洲大陸，法蘭西與日耳曼兩大民族，互爭雄長，由來已久，德奧聯合，是法國所最怕的。所以歐戰結束，如能使德奧分離，尤其使奧匈帝國分裂，成立新興國家，根本分散日耳曼民族勢力，法國就能高枕無憂了。白里安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任國務總理，對於戰後的歐洲問題，早已有所計劃。一九一六年二月馬沙理克由英國前往巴黎，與白

氏會議，關於奧匈的分裂，交換意見。爲法國着想，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的獨立，最能分散奧匈帝國的勢力。從此以後，協約各國，已認捷克斯拉夫的獨立，爲歐戰目的之一了。

在戰爭正十分緊張的時候，威爾遜於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連任美國大總統後，不久提出議和的主張。協約各國共同答覆他的建議，在這個答覆中，關於和平條件曾有「將意大利人、斯拉夫人、羅馬尼亞人、捷克斯拉夫人，從外國統治之下解放」一句話。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的解放，遂正式爲協約國所承認，成爲國際問題之一了。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提出民族自決的口號，對於捷克斯拉夫的民族解放運動，予以新的助力。當時俄國軍隊，俘虜了不少奧國官兵，內中有不少捷克人，很可以組織起來，另成一支生力軍，一方面可以幫助協約國，戰勝德奧，一方面也可以表示捷克民族的力量，使將來議和時，各國不敢輕視。馬沙理克，遂於一九一七年五月，由英國動身，在兩艘驅逐艦護送之下，前往彼得格勒。

當時俄國臨時政府，勢力甚爲薄弱，不久爲多數黨推翻。但各協約國代表，尙在俄國，法國有軍事特派員，駐在俄京。法國大使，適爲後來任國際勞工局局長的多瑪(Albert Thomas)，是一社會

主義者，與馬沙理克，素有交誼。其他外交界人士，也都熱心幫忙，所以馬氏組織捷克軍隊，雖多困難，竟能成功。

一九一四年八月俄國對奧宣戰以後，旅居俄國的捷克人，也與旅居法國的一樣，立刻自行組織捷克軍隊，參加俄國軍隊，開赴前線作戰。此後奧國官兵，被俄軍俘虜的，人數漸多，內中頗多捷克人民，乃釋放他們，加入捷克軍隊，參加反奧戰爭。一九一七年五月，馬沙理克到俄，捷克人士，表示熱烈歡迎，承認巴黎國民會議，公認馬氏為他們的首領。

關於在俄國組織的捷克軍隊，馬沙理克提出兩個原則：一是軍隊精神，一定要擁護捷克民族，軍官可以由俄國人或法國人充任，但是必須帶濃厚的民族色彩，忠於捷克國家。第二個原則，是這些軍隊，必須調往法國，參加作戰。不過這件事，俄國方面，不大願意。賴法國大使多瑪的再三交涉，方得原則上的贊同。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多數黨革命成功，使捷克軍隊，發生新的困難。馬沙理克屢次與多數黨交涉，終於決定捷克軍隊，在俄國境內，守武裝中立，並允許調往法國。

捷克軍隊的目的，一是與德奧軍隊作戰。一是要求捷克民族的獨立。此項軍隊成立以後，即參加俄國軍隊，經過數次戰役，曾立戰功。多數黨革命成功以後，不久與德奧進行和議，捷克軍隊，如仍留在俄國，既無意義，又無目的，乃決定早日離俄，開往法國。

不過數萬軍隊，怎樣運往法國，確是一最困難的問題。經過許多次的商議，方決定取道西伯利亞，經海參崴由海道赴法。一九一八年三月，馬氏首先離開莫斯科，取道西伯利亞經日本赴美國。軍隊也於交出一部分軍械後，開拔東行。

馬沙理克到美國後，先至芝加哥。當時世界各城，捷克僑民最多的，以芝加哥為第一。對於馬氏，乃作最盛大的歡迎。從車站到馬氏暫居的旅館路上，公開遊行，全城掛起捷克斯拉夫的旗幟，用英語及捷克語，到處演說。以後其他城市，也都如此。這種歡迎的熱烈，深得美國人民的好感，在美國政府未承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以前，美國人民，已先期承認新國家的存在了。

一九一八年五月九日，馬氏抵華盛頓努力活動，對於捷克斯拉夫新國家的建立，有莫大的影響。我們知道，歐洲的戰事，德國軍隊，始終在敵國境內作戰。經過三年的激烈戰爭以後，英法諸協約

國，精疲力倦，大有不能支持之勢。幸賴美國參加，以幾乎無窮的資力，數百萬的生力軍，站在協約國方面，方戰敗德奧聯軍。因此休戰以後，在和約會議裏，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乃舉足輕重，有所主張，最易得人同意。

在歐戰以前，馬氏已時常前往美國，曾在各地演講，美國情形，本甚熟悉。此次到美，負有宣傳的使命，乃極力與全國著名人士來往，同時著文登載各重要雜誌及日報。

在宣傳方面，最困難的，是分裂奧匈帝國的主張，不易得到一般美國人的贊成。當時美國雖已參加戰爭，奧國與德國一樣，同是敵人，但是一般人民心中，總以為是在對德戰爭，奧國方面，是無足輕重的事實上，奧軍對俄軍作戰，祇在西線戰爭的美國軍隊，對像是德國軍隊。而且在美國，奧匈的人士，甚至宣傳奧國的參戰，完全是受了德國的威脅，以博得美國人民的同情。

便是威爾遜總統，也有些祖奧的，他反對德國的軍國主義，但是對於奧匈帝國，卻並不主張一定非毀滅不可。在著名的「十四條」中，不過說了一句不關痛癢的話：「奧匈帝國內各民族，我們希望他們的地位，得到保障，並應有自治的機會。」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英國首相路易喬治曾宣

言，英國作戰目的，並不在分裂奧匈帝國，威爾遜總統竟表示贊同。威爾遜總統在國會演說時，還曾說過：「我們不得不聲明我們並不想削弱或分裂奧匈帝國。對於奧匈帝國的內政，我們決不想干涉。」威爾遜總統的一位代表，在一九一八年，並且曾對一位奧匈政府的代表聲明，美國對於奧匈帝國，並無敵視之意。所以對奧宣戰，完全因為奧國在幫助德國。所以美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就對德宣戰，但是直到七個月後，纔對奧宣戰，足見美國對於奧國，並無惡感。對於捷克民族的獨立運動，以分裂奧匈帝國為先決條件，是不容易贊成的。

事實上，非但美國，便在英國，也有不少親奧的人。他們認為奧匈帝國的存在，足以阻止德國的擴張。法國情形，也是一樣。一九一七年三月，奧國皇帝查理一世（Charles Ter）致書法國總統普恩卡雷（Poincaré），表示如果協約國允許哈布斯堡皇室仍保留其當時的疆界，則他願竭力勸告德國放棄亞爾薩斯、洛倫兩州（Alsace-Lorraine）。奧帝代表曾五次往見法國總統，白里安氏竟贊成此種計劃，路易喬治，也不反對。

本來戰事開始後，德軍節節勝利，法國有一部分人士主張竭力親奧，以削德國之勢。如果對奧

單獨議和，則戰勝德國，比較容易。一九一六年，奧國皇帝弗朗沙約瑟夫一世(François-Joseph Ier)去世，新皇查理一世繼位，深知本國的弱點，自己又不負開戰之責，屢次表示，自己實在很想抗德，不過爲事勢所迫，不得不繼續戰爭。他一再提議單獨議和，幾乎成爲事實。在這種情勢之下，捷克的獨立運動，很少成功的可能。

馬氏深知此種危險，所以到美以後，一面努力對美國人民宣傳捷克民族獨立的必要，一面竭力運動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放棄親奧態度，贊成捷克民族的自主。當時有人竟說，威爾遜的對奧宣戰，完全是受了馬氏運動的影響。這也許不是事實，不過威爾遜氏的大變態度，多少與馬氏有關，卻也是可信的。

馬氏與威爾遜總統的初次會見，是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不過兩人的關係，早已發生。開戰以後，捷克民族的獨立運動，種種消息，早已有人向威爾遜氏報告，得到他的注意。一九一八年四月，馬氏在東京，當時美國駐東京大使莫理思(R. S. Morris)請馬氏草一備忘錄，馬氏在這文件中，除說明當時俄國情況外，並聲明在俄國的捷克與斯羅發克俘虜，已組織成獨立軍隊，並已與法

國商妥，遣往法國，參加作戰。主張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應該得到解放，成立獨立國家。捷克斯拉夫的立國，足以阻止德奧勢力的擴張。這份備忘錄，當由莫理思大使，寄交威爾遜氏。

一九一八年五月，馬氏到華盛頓後，立刻與美國政府各關員及重要人物，正式接洽。與威爾遜總統會見後，立即互相討論，交換關於奧國問題的意見，力主不可與奧單獨議和，勸告威氏必須作戰到底，到德奧完全屈服為止。兩人的意見，漸趨一致。在這一點上，馬氏的功績，不能不算偉大。果然，一九一八年八月九日，英國承認捷克斯拉夫為交戰民族後，馬氏乃於三十一日致一備忘錄於美國政府，陳述協約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國家的必要。九月三日，美國政府也正式承認。宣言捷克斯拉夫國家，是一交戰團體，與德奧正式戰爭，並承認巴黎國民會議，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事實上的政府。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拉夫獨立宣言，更深得威爾遜總統的同情。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布拉格革命成功，宣布共和國成立，選舉馬氏為大總統。十一月十五日，馬氏乃最後一次會晤威爾遜總統，致最誠懇的謝意，並告以捷克民族，將永遠感念美國的協助。此時新國家成立後，財政方面，當然毫無收入，乃向美國借款，第一次借得一千萬金元，是馬氏離

美前簽字的。

十一月二十日，馬氏於紐約上船返歐，當走出旅館時，竟有一隊美國水兵，恭送新共和國的大總統，以軍禮向馬氏致敬。

從此以後，馬沙理克已不是一普通的私人，也不是自由的教授了。此時在船上，雖已不再恐懼德國的潛水艇，但是仍有各國警探，來保護馬氏，因為他已是一新興國家的元首了。這卻不是馬氏自己所願意的，而是全民族的人民，協約各國的政府，擁護他出來擔任的。

在這裏，我們想引一段馬氏自己的話。原文雖未免過於拖長，但是足以表示馬氏的處世態度，人生觀念，值得我們知道的。原文載在馬氏所著建國史中（*The Making of a State*）。可惜原書一時在上海買不到，祇好根據郎醒石先生的譯文，略加文字上的修正。

「大洋是神經與腦筋的休息場所。整日整夜，眼前除海天而外，一無所見。發動機與暗輪不經意地在運轉着。在亡命的生活，我已失去了定時睡覺的習慣。不錯，我懷疑着，在這過去的整四年中，不知有否連續的五個晚上，可以睡眠。我的腦筋彷彿是一枚時計，不息地在工作着——考慮，比

較、計算、估量、推測下一日在戰場上或各政府間所將發生的新事變，並常測量相去成功之門的距離與角度。波濤暫時靜止着。即船上的生活，亦頗安適。我參觀卡馬尼亞號的各部分，船上職員並告我以航海術發達的經過。我便想起四十年前由法赴美的初次航海，及當時式樣陳舊的郵船。那時，領略旅途生活的我，祇是個並無地位的無聲無臭的人，但正充滿了希望與進取的念頭。現在，我方從同一個紐約，並循着同一條航路，買掉東返，心裏也一般充滿着對於我事業的前途的希望，所異的是已身為一國的總統。在美國及往後在英國等地，有許多人詢問我，我既為我同胞取得獨立，對於身膺總統之職作何感想。他們稱我是世間最快樂的人。在布拉格，有一個德國著名作家跑來看我，據他說如此便可親眼看到一個真正快樂的人。快樂！」

「既為總統，我祇想到現在工作的進行，及吾人之具有政治的思考力者應有之責任。我既不覺得快樂，也不覺得比以前快樂，不過因知道內部的一致與我長期工作的內心邏輯，不覺為之快慰罷了。我回想着我一己生活及我在外的工作，我又回想着世界大戰的經過，一八四八年後，也就是我有生以來歐洲政治的變遷，並試從許多的事變中推求出其因果的線索來。」

「我一再地，有時無意識地，也有時有意識且高聲地自言自語道：『從此吾人是自由了，不論眼前和將來。我們已有一個獨立的共和國，我們竟然享受自由，並且自己有一個共和國——這真是一個奇蹟！』」

「我的心裏卻是鎮靜的。每日，在甲板上踱着，並向遠處望着；新的責任心與義務心頻敲着我的腦海之門；心裏並懸念着和平會議及其結果。有一事卻甚明白——不管你有科學與哲學，理性與智慧，深謀與遠慮，人類和民族的生活，大抵總不能如願以償的。不過，這其中仍有一種邏輯，他們從回想中可以領悟到。最有才幹的政治領袖，及創造歷史的人物，他們的努力與計劃，自身便顯示着結局的預言。」

「在全部戰事中，我曾較量交戰雙方的計劃與努力。在德國方面，顯然是早有準備，一個曾經通盤籌劃的大規模的事業，並具勇敢的意志，欲適應德意志、歐洲、與世界的未來發展；但其結局祇顯出德人——一個極優秀的，富於思考力的，賦有種種才能以教導一切民族的民族——的最不幸的錯誤。另一方面，協約國不論單獨與全體，都缺少團結力。他們並沒有一個堅定的計劃——雙

方都想得到勝利，但那不能算是計劃——他們鑄成了政治上與戰略上的大錯誤；可是他們終於獲得了勝利，這不僅是由於他們自己的優勢，而且有賴於敵方的失策。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八年初，奧人即德人亦然，若肯誠意求和，協約國必能予以寬大的和平條款，如此則吾等與其他現已解放的民族之所得，必遠不若今日之優厚。協約國頗有議和之意；有幾國更覺性急；這時奧匈祇要肯對比利時作忠實明白的表示，對德國公然決絕，必能使英法爲之軟化。惜因維也納與柏林官場政策之不誠實，及其態度之傲慢與執迷，遂使協約國堅持到底，而終獲勝利。當戰爭之始，誰能料到俄帝制度之傾覆，及共產共和政體之建立？又誰會預測到因戰事而引起革命，使歐洲與世界政治局面爲之大變？莎士比亞曾聰明地說過——

我們的疏忽有時也會幫助我們成功，

我們的精細有時也會使我們失敗；

這就是我們的教訓，

任人們如何地打算，

總逃不了最後的天意。

可是這裏有一種信念——萬事雖有天命，而世界決不因定命論而不活動，永遠是樂觀地集中力量並有最大的決心，向着一個目的去工作。吾人須具備了這種信念，纔能有所謂「倖遇」(‘lucky accident’)——從生命與歷史內部邏輯上發生的——的希望，纔能有信賴上帝庇佑的價值。」

「從我在外工作及一生經歷中，我記得種種事情，可以使我的計劃失敗，可是其結局卻較我原來設計還佳。例如：當協約國用兵甚緩，我是如何地着急；然而便因為戰事的延長，纔使吾人得藉宣傳之力而為舉世所知，並能以自己的兵力加入前線；若協約國迅速告捷，吾人必不能爭得獨立。奧地利必仍能有所保全。在致布拉格的文書中，我屢次要求遣派國會議員與新聞記者來助我。然他們並未見被遣來，工作進行遂不能得他們之助；不過據我現在回想起來，我們當時雖單獨在外，絞盡腦汁，獨當一面，在工作上反能有條理，能一致。西伯利亞「進軍」及其他許多事變，亦一樣出乎意外地扶助吾人。更追溯到從前，我常想到在一八八二那年，如何不得已離去維也納而定居布

拉格，我當時有幾個何等驚天動地的計劃，我又如何被迫捨去此種計劃，在布拉格研究我的人民，並在早年開始嘗着政治生活，全部的生活，充滿了奇異的事件。不論在家鄉與在國外，都有許多的「倖遇」降臨於我。當戰事開始後，在警局監視之下，我無意中能有荷蘭之行，並幸置有一張護照，可繼續有效三年，而又恰在戰前領得。（彷彿聽說布拉格警監克立卡發（Chlifa）因允我出外遊歷，而致失寵於上司。）我得穿越邊境而往意大利，完全是僥倖的；當時邊境官吏對於應否把我放行，頗覺猶豫不決，乃致電上峯請示，但當接得回訓時，我已出境。其後我方欲從瑞士返鄉一行，事前且已請得護照之簽字，居於布拉格的友人，恰在此時聽得政府已下令將我拘捕定罪。又當一九一六年間，時居倫敦，欲乘塞塞克斯號（Seesock）渡越英吉利海峽；但班納思博士不贊成我的行期，乃致電囑我展緩巴黎之行。不料塞塞克斯號竟被德人擊沉——此舉曾引起美國之嚴重抗議。當一九一七年春，我有俄羅斯之行，於由蘇格蘭往瑞威途中，所乘的船險觸德人所埋水雷，正當此千鈞一髮之際，幸賴船主鎮定不亂，把舵得法，始免於厄。當俄國革命，聖彼得堡、莫斯科、基輔三處發生惡戰之時，不知有多少次的「倖遇」曾使我得到安全。我想我若比現在還迷信些，必然也犯着

威廉帝一樣的錯誤，以爲自己是上帝的特殊工具。但我應該說，神學上的信念，決不會引壞吾們，或創定命之論，或存驕傲之心，我們並且也該牢記着，天意也一樣愛護他人的。班納思博士亦享着佳運之益。在布拉格時，他於警局監視之下，仍能進行工作，並通過邊境——其所憑以通行之護照，我見了不免爲之吃驚。原來這護照杜造得極不講究，我一望卽已起疑，邊境之德籍官吏，卻從未留意及之。哈紮（Изма）在俄國時，常和我走過亂戰之街，卻也依舊無恙。某次當吾等和克拉夫塔同往基輔車站見穆刺維厄夫時，忽來一彈擊中吾等面前之電線柱，彈過處吾等還感到空氣之激盪。天意又這般保佑着吾們。」

「人們常嘲笑着說，教授像威爾遜、馬沙理克、班納思，科學家像斯台芬尼克，竟會解決起國際政治的問題來。實則我們的教授頭銜真不足道；社會中教授多得不可勝數，所重要的則是我們，至少是我們三個捷克斯拉夫夫人，會憑工作與勤勉之力爭得地位；我呢，出身原是貧苦，且也終未致富。我卻因此得到人類與生活的知識，並始終是一個理論的實踐者。班納思與斯台芬尼克也是這般。我從不曾想做一個教授，卻想做一個外交家兼政治家。當我在維也納不能進入東方學院（Ori-

ental Academy) 可以從事外交生涯時，甚覺懊喪；但我終於成一政治家兼外交家。我雖不想做教授，命運卻立刻使我成一教書匠。我學習工匠不久後，便不得不教着別人，藉以維持我在中等學校與大學校生活。其後我又不免過着教授生涯；但這卻無害於我，甚至在政治方面藉以得助不少。

「在哲學上，我力求臻於科學的謹嚴、具體、現實之境。煩瑣學者的哲學使我與之疏遠。形而上學我所不喜，因為我在其中並不能找到滿意。在我看來，哲學中最重要的是倫理學、社會學、與政治學。依照學者的名詞說來，我可被稱爲「積極主義者」(Activist)，或是「意志中心論者」(Voluntarist)，因為我往往是很活動的，一個努力工作者。理論與實際間，正確理論與正確實際間的所謂相尅性，我從來不承認；所以片面的理論與離開思想的實際主義，我卻反對。柏拉圖 (Plato) 是我主要的啓蒙的政治教師；次之爲維哥 (Vico)、盧梭 (Rousseau)、孔德 (Comte)、馬克思諸人。我最初的重要著作自殺論 (‘On Suicide’) 其內容簡括說來，是一歷史哲學，一個現代的分析。在這本書裏我着重現代人類與社會中，宗教情緒之重要與必需。我從藝術特別是詩中，得到形而

上學的經驗；而詩對於我政治生活頗有助力。我常讀哲學與科學的書籍，但並不忽略純粹文學與文學批評。我常從容地運用我的幻想，但因有賴於科學的謹嚴之力，幸能不致成一空想家。在科學上，問題在如何獲得一個精確的方法。我想發展一種批評的技能，以免膚淺皮相之譏，並力主嚴格的與耐心的分析，即在歷史與社會學亦然；但分析法之於我，祇是一種方法而非一種目的。目的是在綜合與組織。這一點從我任何著作中都可見到。科尼京和佛（Königinhofer）與格龍柏革（Grünberger）的抄本，久被視為吾民族珍寶之一，但我暴露牠們的缺陷，曾大加批評，認為假造，對於此事，我並不覺得後悔。」

「在政治生活中，我以研究小說或現代詩中人物的方法，來研究人，觀察人。一個人若欲以政治方法組織人們，他先須認識他們，選擇他們，並予以適宜的工作。早年我已得到一種習慣，觀察一切同我往來或社會中有名的人物，好像是我著書詳述他們一般。我盡量搜羅關於友人和敵人的論據，並蒐集在政治上頗佔勢力的人物的行傳。我在會見政治家與名人之前，必先一讀他們的著述與演辭，並充分聽取關於他們的消息。實則此種習慣，我在幼年時即已養成。當十四歲那年，我

準備充任教師的時候，得到一本拉法脫 (Lavater) 的觀相術 (Physiognomy)，知爲教師所必需，讀之甚勤。於是我便能不斷研究人們——並研究自己。」

「定居布拉格後不久，我即廁身政界，並與社會領袖接觸。我初爲奧國議會及波希米亞議會的議員時的經驗，給我快感，但不能使我滿意。我深受到政治小組與團體門戶之見與黨派偏私的壓迫之苦；尤覺痛苦的，則是我感到高深政治教育與同我合作人員的缺乏。我還未能臻於成熟之境。在國會中，我不但參與政黨政治，且還擔任文化——換言之，廣義的政治，非政治性的政治——及新聞記者的工作。在我此番短期的初度議會生活後，我乃專心致力於研究吾民族的復興，多布洛甫斯基 (Joseph Dobrovsky)，科拉派臘愷、哈維烈錫克，及其同時期的人物，從這中間我得知我們的人民如何纔能進化，及吾人未來之目的與主要工作是什麼。」

「捷克問題我常想像牠是一世界問題。因此我屢以吾人之歷史，與全部奧地利及歐洲之歷史互相對照。我的一切新聞記者工作及著作的目的，乃欲使我們的人民適合於世界歷史與世界政治的結構。吾人既寄生於奧地利旗號之下，便不大會使全歐聞知，我遂遍遊歐美各地，並熱心研

究主要文明先進國及其歷史、哲學、與文學。我遊歷過奧、德、美、英、俄、意及巴爾幹。法國我不會去，因為自學校生活以後，我已學習過她的語言，並探求過她的文化。我這番對於世界的經驗及對於數國語言的知識，其價值可從歐戰中見到。」

「在一九〇七年後我第二次充任國會議員，改以奧地利及其全部組織為慎重研究的目的。在維也納及別的地方，我蒐集關於奧帝、奧國政府，及哈布斯堡皇族的種種報告，並注意重要大公，如佛蘭西斯斐迪南（Francis Ferdinand）與腓得列（Frederick）。當國會集議之時，我總去出席，並常閱讀政治書籍與報告；我並以議員資格，常與國家公共行政機關接近。軍隊方面，我亦未曾忽略。」

「然則我何以要這般行事呢？我所以對於革命問題不斷發生興趣，以及我對於和真正德謨克拉西主要問題有關之歷史與自然權利的見解，有識之士或可尋出其理由所在。我因此與政府黨發生衝突，並因策略之不同而和過激派意見不合。革命問題何以使我發生深刻興趣，我不能告訴他們；因為我希望能有如我所願的新變化發生，使我得以實地解決此問題；我自承認我實希望

着這杯苦酒，我可以不飲。」

「生活實爲我準備應付歐戰時所倖遇的工作。我雖有政治上的勇氣，卻可憑純潔天良來說，我從不企圖出人頭地，甚至我的研究工作，其內容亦大半是要解決所注意的問題。常言說，「隱藏得當的人其生活亦安適，」這話不但適用於僧侶，即政治家亦然。我同時是個非常堅強的個人主義者，但我知道除我以外還有別人生存着，也知道我並不全憑一己的力量，卻賴着眼前和過去許多人的工作而生活着。一個善於觀察的人或實際的政治家，必能見到人世間的新事物委實不多，他所能創造的新事物更是極少極少。不僅如此，在政治生活中，吾人不但應想到組織、領導、與工作，且應想到調和、合作與訓練自己。我想人人都欲做一個小拿破崙的罷，不過常人也應該服從，並且樂意的服從。最後，忍耐也是不可少的，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事情上，特別是在政治上，沒有忍耐，便沒有真正的德謨克拉西。一個德謨克拉西主義者可以不同意，不自由，但不能是焦躁的。忍耐乃人生的保障。」

上面這些思想，都是馬氏在東行的海輪上，纔有餘暇出現於腦際。可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到達倫敦以後，忙碌的生活，又開始了。這時已被世界公認爲一國的元首，到處受人歡迎與致敬。但是困難也還多啊！

在倫敦，立即與外交界接洽。英國所派參加和平會議的人員，過從尤密。因爲捷克斯拉夫的命運，要在和平會議裏決定，事先活動，是絕對必要的。

十二月七日抵巴黎後，即與法總統普恩加雷（Poincaré）、國務總理克勒滿沙（Clemenceau）等會晤，交換關於新國家前途的意見。同時與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的要人們商議，組織小協約。馬氏在新歐洲裏，竭力主張，在大協約以外，應成立若干同樣的組織，尤以中歐各小國間，有彼此結合的必要。

十二月十四日由巴黎動身回國，同行者有法國所派駐布拉格公使西蒙（Clement Simon）。首先承認捷克斯拉夫臨時政府的是法國，首先派遣駐捷公使的，也是法國。經意大利時，意王愛瑪奴爾（Victor Emmanuel）親到巴都亞車站相迎。次日檢閱駐在意大利的捷克軍隊。

十二月二十一日，這位漂流海外的民族偉人，終於回抵布拉格——現在是捷克斯拉夫共和

國的首都了。全體民衆，對於馬氏歡迎的熱烈，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十五年長期的總統生活，從此開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的權力，非常的大，對於議會決議，可以不予認可，必要時可以解散國會，對於閣員行爲，有極大監督權。不過人的問題，比制度更加重要，至少在捷克斯拉夫是這樣。馬沙理克，是可以成爲一狄克推多的，他的威信，他的人格，他的努力，他的有大功於國家，一般人民，對於他的絕對的信仰，給予他無限的權力。在另一個人，也許要濫用這種權勢，但馬沙理克，僅運用這種權力，爲國家服務。他的長期的教授生活，學者修養，愛真理，重人格，便是大權在握，也繼續過簡單的、純潔的生活。古今中外歷史中，一國元首，如此的爲人民愛戴，爲全國敬仰，簡直是唯一的、空前的。

事實上，憲法賦予大總統的權力，馬沙理克時常運用。議會通過的決議案，馬沙理克時常送回再議。他時常向人民宣言，對於政治生活中不健全的方面，大膽指責，是普通政治家所不敢說的。對於閣員們，他也時常給與指示，態度雖然誠懇，內容卻甚堅決。在捷克斯拉夫，大總統府，可以說是政治中心，雖未嘗沒有反對的人，但是爲國家着想，卻是有益無害，馬氏本主張人治，但是非其人時，一

種過度的集權制度，有時卻又非常危險了。

根據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總統任期，定爲七年，不得連任。但是憲法特爲馬氏規定此條不適用於第一任大總統。一九三五年，馬氏八十五歲，年事過高，不復再能勤勞，乃自動退休。國會選舉跟從馬氏多年的班納思博士繼任。馬氏今年八十八歲了，但是每天必騎一回馬，而且還能入水游泳咧！

馬氏雖是開國元勳，一國元首，但是仍以著名學者，聞名世界。所著俄羅斯的精神，新歐洲等，會譯成許多國家的文字。茲將馬氏主要著作，附列如後：

1. 催眠術論 (On Hypnotism)
2. 自殺與現代文明 (Suicide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3. 巴斯噶 (Blaise Pascal)
4. 白克歷史學說 (Theory of History according to Buckle)
5. 具體邏輯論 (Essay on Concrete Logic)

6. 捷克問題 (The Czech Question)

7. 哈夫烈傑克 (Karl Havlicek)

8. 馬克思主義的哲學的與社會學的基礎 (The Philosophical and Sociological Foundation of Marxism)

9. 俄羅斯與歐洲 (Russia and Europe)

10. 俄羅斯的精神 (The Spirit of Russia)

11. 新歐洲 (The New Europe)

12. 建國史 (The Making of a State: Memories and Observations)

13. 世界革命 (La Révolution du Monde)

班納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現任大總統班納思 (Dr. Edvard Benes) 與馬沙理克一樣，也是貧家出身，父親是一農民。因為自己的苦學與布拉格大學的取費甚廉，對於清寒學生，更有優待的規定，

因此竟能受到高深的教育。後來由布拉格大學轉入法國巴黎大學及地榮 (Dijon) 大學，一切生活費，大都由賣稿得來。班氏博士論文的題目奧國問題與捷克斯拉夫問題，就可以表示他對於捷克民族的主張。

班氏在布拉格大學時，本是馬沙理克教授的學生，在思想上，很受馬氏的影響。馬氏所辦的刊物上，常見班氏的文章。回國以後，一九〇九年任布拉格商學院教授，一九一二年改任布拉格大學社會學教授。

歐戰發生，班氏認為沒有堅決的努力的獨立運動，捷克民族的前途是沒有希望的。他與馬沙理克密切合作，馬氏先赴外國宣傳，班氏雖在國內，創辦秘密刊物，組織秘密團體，直到萬分危險，不得不離國時，方偽造一假護照，逃到法國。以後與馬氏分工合作，馬氏大都在英美俄國等處活動，班氏大都向法意兩國人士宣傳。我們知道，捷克斯拉夫復國的最大原因，是由於協約各國，尤其法國的扶助。但是沒有班氏等的活動，別國雖想幫忙，也無從着手的。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建國三傑，年齡不同，環境不同，思想不盡相同，而且種族也不同——馬

班兩氏是捷克人，斯台芬尼克是斯羅發克人，曾入法國籍——但是能够忠誠團結，合作到底，事業的成功，這也是原因之一。

捷克斯拉夫臨時政府在巴黎成立後，班納思任外交部長。和平會議中，代表捷克斯拉夫，與各國簽訂條約。在新政府中，曾一度組閣，任國務總理。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馬沙理克年高體衰，不勝繁勞，國會乃舉班氏繼任。

班氏在國際政治中，爲一世界著名外交家。在巴黎和約締結以後，班氏努力組織小協約，聯合南斯拉夫、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三國成一堅固的集團，非但足以鞏固三國的地位，而且是歐洲和平的安定勢力。

班氏與國際聯合會，尤有密切關係，一九二三年被舉爲理事，後來曾一度任理事會主席，許多國際爭端的解決，有賴班氏的調解。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總統，權力是極大的。先有馬沙理克，後有班納思，主持政事，新共和國，總算得人。

斯台芬尼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建國三傑，馬沙理克與班納思外，第三位便是斯台芬尼克（Dr. Milan Stefanik）。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捷克斯拉夫獨立宣言，簽名的便是他們三人。臨時政府中，斯氏任軍政部長之職。

與馬沙理克、班納思一樣，斯台芬尼克也是貧苦出身。終以自己的努力，得入布拉格大學，受高深教育。他在學生時代，就與馬沙理克認識，馬氏並時常資助他，使他能在大學卒業。他於一九〇四年，到巴黎去，任職於天文臺。時常被派到世界各處，從事科學的、天文的研究工作。

歐戰發生，他便努力為捷克民族宣傳。他向法國人說，在奧匈帝國內的捷克人、斯羅發克人，雖被迫入伍，與協約國作戰，但是他們心裏實在反奧，一有機會，會立刻反抗，站在協約國方面。他積極活動，想每天至少找到一位同情於捷克民族的人。他自己則投効法國的航空隊，參加戰爭。同時又在法國前線，建築天文臺，貢獻甚大，因以得名。

一九一六年七月，他前往俄國，向俄皇及軍事當局宣傳，主張組織被俄國俘虜的捷克人，另成

一支軍隊，以戰奧國，深得俄國皇帝及其他要人的同情。

一九一六年年底，從俄國到羅馬尼亞，正式將被俘虜的捷克人，組織成一軍隊，加入協約國戰團。一九一七年夏季，又前往美國，組織捷克與斯羅發克義勇軍，雖成效不大，但已引起美國各方面的同情了。

一九一六年春爲意大利軍服務。曾有一次飛往前線偵察到奧國精銳軍隊的所在地。時意軍總司令，毫無所知，如果沒有斯氏的報告，意軍會大敗的。因爲這次的偵察確實，意軍於一九一六年，竟能反敗爲勝。

一九一八年，他到俄國去，聯絡留在俄國境內的捷克軍隊，並設法遣往法國。幸得法國政府的協助，終於成功。當時斯氏計劃，本在成立一支大軍，在戰勝以後，與協約各國軍隊，同時開到柏林，然後由陸路凱旋回國。

但是這位能幹而熱心，勇敢而活動的戰士，卻於共和國成立以後不久，由於飛機失事，不幸喪命。他活動的歷史，非常的短，國家成立後，不久就去世，因此三傑之一的斯氏，竟不爲世人所知。

第四章 憲法

馬沙理克教授，在歐戰時，遊歷英、法、美、瑞士諸國，研究各民主國家的制度，觀察世界政治的趨勢，發表名著新歐洲 (*L'Europe Nouvelle*)，預料和平後的歐洲大勢，一定是根據民主的。各民族的利益，均受保障，會有一新的歐洲。對於這位捷克社會學家「德謨克拉西」，不僅是用普選等方法，使主權在民，而是更高更深的理想。馬沙理克教授以為德謨克拉西乃是一種新的世界觀，新的人生觀，簡直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在歐戰以前，在所著人道思想內，早就發揮這種廣義的德謨克拉西的思想，而且認為新的歐洲，應該建築在這上面。在新歐洲一書內，專有一章，討論革命的道德問題。馬沙理克認為革命是正常的，應該的。德謨克拉西與封建的神權政治爭鬭，應該革命的。現代政治生活的進化中，革命是必要的階段。馬沙理克的著作中，所發揮的種種政治的、社會的思想，對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新憲法的制定，貢獻極大。

歐戰以後，有些國家的政治組織，根本變更。而新興各國，政治情況，社會環境，大致相同，因此戰後各國的政治制度，頗多相同處。在憲法方面，各國當然有若干不同點，但是根本原則，重要理論，是大致相同的。

我們當然不能把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憲法，與歐洲其他新興國家的憲法，作詳細的比較的研究。不過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的精神，與東歐及中歐的新興國家，很多地方相同，是應該提及的。

歐洲各新興國家憲法的制定者，非但要把從前的獲得，舊有的要求，納入新法規內，而且由於戰爭及革命，有許多新的問題發生，也應包含在內。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憲法，便是其中之一。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新憲法，在全國政治生活中，是否已經完全實施，或祇有一部分的影響，我們在這裏，不能詳細討論，不過在法律方面說，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憲法，的確值得注意，這可以說是德謨克拉西的政治組織的最高表現。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憲法裏，有些原則及制度，或是別國憲法裏所沒有的，或是曾加修正或改進。茲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憲法的重要特點，分述如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正式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共和國的憲法，可以分成五

部：一是共和國憲章，二是憲章原則，三是國語法，四是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公佈的關於個人財產及居住自由的法律，五是關於法律及命令簽字的法律。這五種法律，合成共和國的憲法。這些根本法規，有的是捷克斯拉夫新創的，有的是歐洲各國憲法所共同的，我們將一一加以說明。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憲法原則前面，有一緒言，等於一種宣言，將國家組織的根本原則，一一聲述。這些原則，應該成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最高法則，將來的立法者，應該永遠遵守的。

主權在民的原則，在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裏，就明白規定。該條條文是：「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切國權，皆出自國民」(Tout Pouvoir émane du peuple)。

衆議院與參議院的議員，都是用普選方法舉出的。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投票是強迫的。凡年滿二十一歲的國民，都有衆議院議員的選舉權。年滿三十歲方有被選舉權。至於參議院，要年滿二十六歲的國民方有選舉權，年滿四十五歲的，方有被選舉權。衆議院議員任期爲六年，參議院議員任期爲八年。兩院彼此的關係，規定的辦法，非常複雜，但是最明顯的特點，是其活動性。

憲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六條規定，參衆兩院，均有創議權。不過政府所提關於預算及國防的

法案應先提出於衆議院。一個議案，衆議院通過後，如被參議院否決，則第二次衆議院以絕對多數通過後，仍能成爲法律。如果一個議案，參議院以四分之三的多數否決，則衆議院必以五分之三的多數通過，方能成爲法律。一個議案，被衆議院否決後，參議院如果堅持，衆議院第二次投票，如以絕對多數否決，仍不能成爲法律。兩院否決的議案，政府如果全體同意，可以用全國國民總投票的方法，以求決定。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兩院通過的議案，有權提出覆議，但是參議院或衆議院以絕對多數堅持，大總統仍應公佈爲法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中，規定一種特殊的命令法，於必要時，得有一種暫行法。

兩院每屆初次開會時，依比例代表的原則，選舉二十四人，組織特殊委員會，衆議院舉出十六人，參議院舉出八人。在兩院閉會期內，這個委員會可以宣佈「暫行法」，以及代行議會職權，監督政府。除去選舉大總統、修改憲法、宣戰及改變國家財政情況以外，有議會完全權力。委員會立法時，法案應由政府提出，相當的多數通過，並須得大總統認可。有這三種規定，可以避免過於草率的「暫行法」。這些暫行法，如果不得兩院的追認，則宣佈無效。

憲法的這種規定，使必要時有一種臨時法規。這是一種簡單化的暫行立法，是議會委員會的職務，雖屬暫行法，也是以普選為根據的。

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政府應對眾議院負責，」第七十八條規定「如果眾議院對於政府表示不信任，或否決政府所提出的信任案，則政府應該立即向共和國大總統辭職。」

憲法七十五條規定，不信任案的通過，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必須有絕對多數，二是須用記名投票。不信任案的提出，必須有議員百人以上之署名，並送交一特設委員會，該會於一星期內提出報告，然後方能有所決定。如果政府自己提出信任案，這些規定，當然不適用。

憲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一切政府命令，應由閣員半數以上的副署。八十一條規定，內閣對於任何有關政治的問題，均須由國務會議決定。對於政治問題，閣員個人，是無權決定的。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規定三種特殊機關，很值得注意：一是憲法法院，二是選舉法院，三是

最高行政法院。

憲法法院法官，共有七人。最高行政法院推舉二人，最高法院推舉二人。其餘三人由參議院、衆議院及烏克蘭獨立議會各推出若干人，再由大總統圈定。憲法法院的職權在決定普通法律及暫行法律是否合於憲法。凡與憲法違背的法律，由憲法法院宣佈無效。憲法法院審判手續，與普通法院相似。由政府代表及議會代表爲兩造當事人，法院開庭時，應公開辯論。憲法法院的判決公佈時，法律立即停止生效。政府、公共機關及法庭，均應服從憲法法院的判決。捷克斯拉夫的制度，與美國制度，在這方面，完全不同。美國是由普通的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決定法律是否合乎憲法，有時不免有弊病。遠不如捷克辦法，特設法院，決定此事。憲法法院法官，任期十年。法官不得兼任議員。

憲法法院對於法律決定是否合於憲法，必須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參議院、衆議院或烏克蘭獨立議會提出。任何私人，無權提出。憲法法院同時保障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的權利。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設立選舉法庭。法官一部分由共和國大總統在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中指定，另一部分由衆議院在全國法律專家中舉出。選舉法庭的法官，同時不得兼任議員。有關選舉名單的問題，選舉法庭的決定，爲最高的權力。衆議員、參議員以及各地方政府機關人員的選舉，均須受選舉法庭的監察。選舉的無效，議員的去職，由這個法院決定。審判時，應公開辯論。政黨也得爲當事人。

選舉法院，對於政黨間的衝突，有些問題，可以有所決定。譬如：有一議員，本在某黨選舉名單內舉出的，如果被該黨除名，則可由選舉法院，取消他的議員資格。事實上，捷克斯拉夫的選舉法院，已將政黨納入公法中。

至於最高行政法院，是一種行政司法的機關，一切組織、職權，與捷克共和國的一般行政機關，有密切關係。除最高行政法院外，各地還有地方行政司法機關，有人民以普選方法舉出的代表參加。

捷克斯拉夫憲法與其他幾個戰後新興國家的憲法相同，有兩個特點：一是憲法中有國際化的趨勢，將有些國際法的重要原則，放進憲法裏面。二是關於外交問題，必須得到立法機關的認可。在憲法前面引言中，有這句話：

「捷克斯拉夫國家宣言，我們竭力使本憲法以及本國一切法律，一方面與我們的歷史精神一致，一方面又要適合現代精神，表現於這個原則中的：民族的自由的自決。因此我們極願加入國際聯合會，為一文明的、和平的、民主的、進步的會員。」

國際條約，應得議會同意。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共和國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大總統締結並批准國際條約、商約，含有負擔及責任的條約，尤其是有關軍事的條約，須改變疆界的條約，均須得議會同意。」

關於宣戰，捷克斯拉夫憲法規定，較為嚴格。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宣戰的決議，或變更憲法的決議，均須得參眾兩院五分之三之多數。」

任何國家的憲法，都是一種混合物，一方面包含本國歷史的成規，以適合國情，一方面也該採納世界大勢所趨的現代需要。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捷克斯拉夫本國歷史的部分，卻大都是消極的。過去受了異族的壓迫，專制的暴政，使捷克斯拉夫憲法的制定者，時時注意如何防止弊端，免蹈覆轍。另外一面，捷克憲法中，也包含許多現代各民主國家的新精神。大家知道捷克斯拉夫憲法是深受法國憲法影響的。

捷克斯拉夫憲法中，含有不少戰後新的思想。馬沙理克曾提出「人治」(Anthropocratie)這個名詞，指一種自由的民主的新政治。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中，很可以看出他的主張。

第五章 政黨

在捷克斯拉夫憲法中，雖未提到政黨，但是政黨在捷克國家政治中的地位，是最重要的。捷克斯拉夫各政黨的組織與活動，與以前的德國政黨差不多。主要的特點，在政黨紀律及權力的擴大。選舉議員時，由各政黨先提出名單，名單上先已排定次序，候選人的當選與否，早就大致可以決定。在議會裏，所有的議員，無論衆議員或參議員，均應加入「俱樂部」——各政黨的活動中心。這些俱樂部的主持人，指定議會中各委員會的委員，討論時由誰演說，也由俱樂部決定。因此俱樂部的主持人，可以使某一議員，大出風頭，也可以使某議員，永遠不能出頭。各政黨投票時，應取如何態度，也先由俱樂部決定。由於選舉制度，當選與否，不是由於議員個人資格，而是由於屬於那一政黨，一位議員，如果不守黨的紀律，被政黨除名，則他立刻喪失議員資格，由該黨候補人遞補。

政黨權力，既是如此的大，因此議會生活的外觀，尤其是公開的會議，並不十分重要。議員的口

才，會場的空氣，對於任何決議，影響甚少。任何事件，都早就決定，少數反對者雖能用種種方法，產生麻煩，但是決不會成功。這個制度的最大缺點，在一切政治，均由各政黨首領主持，議會生活，以暗中活動為主。內閣的組織，完全由各黨事先商量，講價還價，以組織政府。從來沒有一次內閣，由於議會的投票，自動辭職。是政黨的互相商議，決定閣員們的去留。議案的起草，提出的日期，討論的進行，一切均預先商定，公開會議，不過是形式而已。政府永遠是各政黨的混合組織。

這種政黨萬能的制度，處理政事，並不簡單，尤其是並不迅速。各大政黨的商議，有時如外交手續一樣，非常的遲緩。種種利害關係，權力衝突，暗中爭執，有時比公開的討論及票決，格外的麻煩。而且政黨數目，比較很多。共有十六黨，有時聯合，有時分離，使政事進行，常多困難。但是也因為政黨數目之多，權力反而減少。當局者每能利用此種弱點，推行政治。

捷克斯拉夫第一屆正式議會，於一九二〇年四月舉出。捷克與斯羅發克議員佔一百九十九席，日耳曼人與馬扎兒人佔七十二席。開幕日，少數民族的議員，也根據憲法，舉行宣誓，承認新國家。一九二四年，烏克蘭人，也舉出議員九位，加入議會。

捷克斯拉夫各政黨中，本以社會黨勢力最大。一九一九年六月各市選舉，社會黨已佔優勢；竟推倒克拉瑪爾內閣，組織杜沙爾內閣，一九二〇年內閣改組，色彩更左。當時全國選舉票，社會黨得百分之四十九，農民黨得百分之十九，天主教黨得百分之十七，國民共和黨得百分之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組織，可以有兩個方式：第一種方式，是各黨依政見的相同，不願屬於何一民族，組織思想接近的混合內閣。第二種方式，是依民族為單位，不管政見的是否相同，這種辦法，當然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最有勢力。在一九二〇年，民族間的衝突，尚極緊張，第一種方法，當然不能適用，於是採取第二種方式，組織政府。各重要的政黨，均以相當的比例，加入內閣。第一屆內閣，壽命甚長，直到一九二六年，方加改組。

茲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各政黨情形，分述如下：

(一) 國民統一黨 (National Union) 這是捷克的中央派，代表以前的捷克自由黨，黨員大都是波希米亞人，大部分屬於工商階級，也有一部分知識階級加入。總之，代表富裕或小康的生產階級。帶很濃厚的捷克國族的色彩，在社會方面，是保守的政黨。

(二) 天主教民衆黨 (Czechoslovak Catholic People's Party) 與德國所謂中央黨一樣，全國天主教徒，無論任何階級，都加入此黨。黨員大多數是農民，因此與農民黨競爭。但是因爲在工人中，也有教會工團的組織，與社會黨也競爭黨員。在社會問題方面，主張並不溫和。這是與中歐其他國家的宗教社會主義者相同的。他們注意的問題，學校也是其中之一。全黨黨員，頗守紀律，發行報紙及雜誌，勢力極大。全國各地，都有該黨機關。

(三) 民主農民黨 (Republican Rural Party) 成立於一九〇一年，本名捷克農民黨，於一九一九年方改今名。黨員大都是小地主及自耕農。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數爲一、一七六、五九三。在參議院內，有議席二十三。一九三五年成立的內閣中，國務總理、內政部長、國防部長、農業部長，均係該黨黨員。捷克斯拉夫全國人口中，農民佔百分之四十，除天主教民衆黨黨員外，大都加入該黨。該黨最重要的黨綱，爲土地改革，所以深得農民信仰。政治方面，他們主張溫和的民主政體，這是各國自耕農所共同的。該黨又竭力求張農業保護政策，以提高農產品的價格。因爲該黨黨員衆多，勢力極大，所以各次內閣，都有該黨首領加入。共和國成立以後，該黨始終是政府黨，有時佔最主

要的地位。

(四) 捷克社會民主勞動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成立於一八七八年，是勞動階級的政黨，主張改良的社會主義。一九二〇年，該黨左派分出，另組共產黨。在捷克建國史中，該黨佔最重要的地位。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一、〇三四、七七四。在參議院中，佔議席二十。一九三五年成立的內閣，司法部長、鐵道部長、社會幸福部長，均為該黨黨員。

(五) 捷克國民社會黨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於一八九七年成立，黨綱與社會民主黨差不多，不過黨員中有許多並不是勞動者。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七五五、八八〇。在參議院中，佔議席十四。

(六) 捷克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於一九二一年成立。由社會民主黨分出。捷克共和國內，各民族的共產黨，一律加入。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八四九、五〇九。在參議院中，佔議席十六。

(七) 斯羅發克天主教民衆黨 (Slovak Catholic People's Party)。捷克民族的政黨，大部分於十九世紀之末成立的。但是斯羅發克人方面，由於知識的落後，經濟的貧困，以及匈牙利政

府的壓迫，政治生活，簡直等於零。在一九一九年，新國家成立以後，關於斯羅發克人的政黨，很成問題。有人主張，斯羅發克人，應自己組織政黨，但大部分主張，爲了國家的統一起見，斯羅發克人，最好加入捷克人已組織成立的各黨。事實上，共產黨於成立時，就有不少斯羅發克人加入，而社會黨及農民黨黨員中，也有斯羅發克人。不過兩民族的心理不同，社會環境不同，尤其是對於宗教問題，極有衝突，斯羅發克人終於自己成立一黨——天主教民衆黨。該黨黨綱，比較守舊，主張學校中必有宗教教育，對於社會改革，並不十分熱心。該黨還提出「斯羅發基自治」的口號，以助宣傳。

(八) 日耳曼國民社會黨 (Sudeteten Deutsche Party) 成立於一九三四年。由國民社會黨與國民黨合併，成一新黨。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一、二四九、五三〇。在參議院中，佔議席二十三。

(九) 日耳曼社會民主勞工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代表捷克共和國中德語無產階級，一面反對共產黨，一面對於民族問題，態度強硬。一九三五年選舉，得票近三十萬。在參議院中，佔議席六。

以上兩黨，都是深帶民族主義的色彩。他們的思想中，實際上仍以「大日耳曼主義」爲中心。

另外還有農民黨及基督教社會黨，但是都不甚重要。他們對於民族問題，也不十分堅決，在議會裏，他們各得五六席。

茲將一九三五年選舉，衆議院中各黨所得議員席數表列如左，以表示各黨勢力的現狀：

捷克斯拉夫各政黨 (Czechoslovak Parties)	
民主農民黨 (Republican Rural Party)	四五
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三八
國民社會黨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二八
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三〇
天主教民衆黨 (Catholic People's Party)	一一一
斯羅發克天主教民衆黨 (Slovak Catholic People's Party)	一一一
國民統一黨 (National Union)	一七
中產階級黨 (Middle Class Party)	一七

法西黨 (Czechoslovak Fascist Party)

六

日耳曼人與馬扎兒人各政黨 (German and Magyar Parties)

日耳曼國民社會黨 (Sudeten Deutsche Party)

四四

社會民主勞工黨 (Social Democratic Labour Party)

一一

農民黨 (Farmers' League)

五

基督教社會民衆黨 (Christian Socialist People's Party)

六

國民黨 (Nationalist Party)

國民社會黨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馬扎兒人與日耳曼人選舉聯盟 (Magyar and Sudetendentsche Election Bloc) 九

一九二〇年以後，各黨勢力，互有消長。國民統一黨，過於保守，勢力漸減。社會民主黨，最初勢力最大，後來因共產黨分出，也漸漸退步。共產黨有一時候，非常發達，不久就失去地位。祇有農民黨勢力逐漸發展，到了一九三五年選舉時，竟成最有力量的大黨。這種政黨勢力的變遷，當然影響到內

閣的組織。最初是社會黨組閣，但是一九二〇年九月，社會黨內的極左派分裂出去，另組共產黨以後，社會黨大受影響，於是推倒，代以無黨派的內閣。然後是班納思博士出來組閣，減少社會黨的閣員，加入天主教民衆黨的閣員。一九二二年以後，內閣閣員，以農民黨爲數最多。不過一九三五年九月選舉以後，社會黨的票數，大形增加。近十年來，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政治，都是由這兩大政黨主持。這兩黨的政見，頗有不同。農民黨主張保護政策，以提高糧食價格，使農民得利。而社會民主黨則主張自由貿易，降低農產品價值，以利工人。同時少數民族，也漸漸參加內閣，表示民族間的衝突，已稍和緩了。

第六章 少數民族

斯羅發克民族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是由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合併成立的。以人口數目論，以文化程度論，以經濟情況論，以政治能力論，捷克民族均優於斯羅發克民族。這兩民族間，又有許多不同點，因此常有衝突發生。

多少世紀以來，馬扎兒人把斯羅發克人逐漸驅迫，祇能居住在山間僻處，土地貧瘠，生活艱苦，在經濟方面，文化方面，均遠不如捷克民族，無力抵抗壓迫者。生活方面，斯羅發克人，一部分依賴匈牙利平原，到那裏去尋找工作。文化方面，非常的落後。所有公立的學校，都是專為馬扎兒人而設，專教馬扎兒語。祇有教會私立的小學校，教授斯羅發克語，但是因為經費的困難，官廳的歧視，也很難維持。祇有很少數的天主教神父，耶穌教牧師，以及醫師教員等，勉強成一知識階級，在威脅壓迫中，

竭力奮鬥。在馬扎兒軍警官憲壓迫之下，政治生活，是非常可憐的。所謂選舉，完全是舞弊，布達佩斯議會內，斯羅發克人是無份的。

斯羅發克人的被馬扎兒化，程度非常的深。馬扎兒化的政策，非但以一般民衆為對象，而且注重農民的較聰明，較能幹的子弟。他們稍受教育，地位較好，比一般貧民，更易受馬扎兒化的影響。因此有些斯羅發克人，受了馬扎兒化，文化地位提高，經濟情形增進，反使斯羅發克民族，受了損失。斯羅發克人與捷克人的關係，則有逐漸疏遠的趨勢。匈牙利政府，竭盡全力，分離這兩族。簡直要把白喀爾巴汗山脈（*Carpathes blanches*）變成中國的長城，使斯羅發克人永遠不與捷克人來往。又因為宗教的不同，及由於文字的稍異，形成不同的語言，使兩大民族，彼此格外隔膜。

捷克斯拉夫著名政治家，現任國務總理，斯羅發克人何得沙（*Hodža*）於一九二六年，關於斯羅發克問題，有下列一段話：「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在歷史上，文字上是同一種族，是不成問題的。不過兩民族的政治的分離，使斯羅發克人語言漸變，結果心理稍有不同，也是事實。捷克人獨立時期較長，可以發展一種特有的文化。而斯羅發克人，久受匈牙利人的壓迫，非但政治方面，無法發展，

而且文化方面，也大受匈牙利的影響。兩民族間的分離，達數世紀之久，因此許多地方，彼此漸有差異。在新國家成立以後，曾有些小衝突，經濟利益，又稍有不同，社會環境，亦有不少相異處。由於種種原因，斯羅發克人方面，漸漸感到民族的稍受壓迫，乃有種種新的要求。

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雖然聯合組織一個國家，但是這兩個民族，如果相交較久，相知更深，則可以看出，兩個民族間，彼此實有很多不同點。捷克民族，鼓動獨立運動，已有一世紀之久，運動的成功，大部分由於他們的努力。斯羅發克民族，本來不大活動，現在捷克民族，得到解放，斯羅發克人，同時獨立，實際上是無充分準備的。斯羅發克人，受教育的很少，因此許多機關的公務員，甚至鐵路、郵政的職員，都要由捷克人充任。這些公務員，對於山居的斯羅發克人，有時是不大瞭解，不甚客氣的。而斯羅發克人，看見許多外路人來管治他們，未免有身受壓迫之感。還有宗教問題，斯羅發克人，文化落後，真誠的信仰天主教。而稍受教育的捷克人，大都對於宗教，十分隨便，甚至於反對宗教，當然引起斯羅發克人的惡感。斯羅發基省教會勢力極大，牧師們對於這些無宗教的捷克人當然不滿。衝突最厲害的，是學校問題。學校內是否應有宗教教育，是兩民族間最容易爭執的。斯羅發克

人對於這些捷克人來設立學校教育他們的子弟，認為是來捷克化他們的。在經濟方面，新國家成立以後，斯羅發克人，一時也很難適應，反而增加不少困難。從前斯羅發克的工人，常到匈牙利平原去找尋工作，現在獨立以後，不能隨便去了。而在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兩省，是不易找到工作的。這兩省的工業發達，斯羅發基省無法競爭。這種經濟的困難，使斯羅發克人，對於新成立的國家，未免大失所望。

在憲法中，並未規定斯羅發基的自治。憲法規定的制度，可以說是中央集權的。一個新興國家，外有敵國，內有少數民族，中央權力，當時都主張擴大。祇有在語言文字方面，憲法規定，捷克語與斯羅發克語絕對平等，可以互通用。對於少數民族，則有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的語言法的規定。每一區域，少數民族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方能在法庭上公共機關裏，以及郵政、鐵路等處，使用自己的語言。

斯羅發克人雖係共和國的平等的一部分，但是共和成立後，並未加入內閣，參加政權。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兩位德國人加入內閣後，一九二七年一月，纔有兩位斯羅發克民衆黨議員，參加

政府。現任國務總理何德沙氏便是一位斯羅發克人。

斯羅發克民衆黨，本來標榜自治主義，對於布拉格中央政府，素持反對態度。然而後來全國應該統一的主張，漸有勢力，該黨的方針，也漸漸變更。竟加入內閣，與捷克民族共政權。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斯羅發克民族，在文化方面，經濟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從前在匈牙利政府統治之下，故意不多設學校，使斯羅發克人教育落後，易於治理。新共和國成立後，普遍設立學校，竭力提高文化，最初的教員，大都是捷克人，漸漸的代以斯羅發克人。文化方面，布拉格中央政府，對於斯羅發克人，總算竭力提倡。

在經濟方面，布拉格與斯羅發基省的關係，也漸漸的密切。鐵路交通，業已改進。斯羅發克人的農產品，可以運銷到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兩省。斯羅發基的工業，經過初期的困難，現在也漸次發展。斯羅發克民族這種文化的及經濟的發展，大部分得自新共和國的扶助。如果不與捷克民族聯合，決不會進步得如此的快。一九二八年斯羅發克民衆黨副主席，說過這些話：「我們永遠擁護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因為我深信，祇有與捷克民族聯合，共同組織國家，斯羅發克人纔能得到自由，纔

能有民族的發展。」

還有兩個問題，與斯羅發克民族，關係密切：一是教皇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間的交涉，二是行政改革問題。捷克斯拉夫人民，百分之八十，信奉天主教。共和國成立以後，捷克民族，曾有一反天主教運動，許多人民，不再信教。波希米亞，於一九一〇年，信奉天主教的，佔人口百分之九十六，到了一九二一年，已減少到祇有百分之七十。城市中知識階級，勞動階級，思想容易解放，對於宗教的信仰，逐漸淡薄。

斯羅發基省不然，文化比較落後，地方比較偏僻，教會勢力，非常的大。教皇在布拉格，派有代表駐守。教皇代表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間，常起衝突。

宗教改革先驅之一，胡思 (John Hus) 本生於波希米亞，後來被教會慘處火刑，捷克人民尊他為先烈。先哲在哈布斯堡朝治下，天主教會，竭力使捷克民族漸漸日耳曼化，更引起人民不滿。所以共和國成立以後，社會主義的勞工大眾，城市中文化較高的知識階級，大都抱反天主教的思想。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巴黎公佈的捷克斯拉夫獨立宣言中，本會聲明，宗教應與國家分離。不

過因爲斯羅發克人的反對，終於沒有實現。新共和國派一公使，教皇也派一代表，交涉種種問題。不意一九二五年七月，因爲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胡思紀念節，教皇代表公然反對，憤然離開布拉格。而捷克民族大部分信仰胡思，認爲是捷克的民族英雄及烈士，教會代表的這種舉動，深爲民衆所不滿。政府與教會分離的呼聲，於是又起，一時甚爲緊張。

但是因爲斯羅發克人的從中調解，許多問題的互相牽連，形勢又漸和緩。在斯羅發基省，許多教區，界限與新國界並不相同。有些匈牙利的主教，可以有權管理斯羅發基省的教民，還有許多教會財產，爲政府暫管，也不易解決。於是一九二八年一月，教皇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間乃訂立條約，教皇正式承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一切現狀，捷克共和國也暫時不實行教會與國家分離。

還有行政區域問題，也是斯羅發克人所重視的。歐戰以前，斯羅發基本是匈牙利一省。共和國成立以後，政治組織，大都模仿法國制度，偏於中央集權。仿效法國的州（Département）將捷克斯拉夫全境，分成二十一個單位，也可以名爲州，每州人口，大都在六十萬左右。每州有一參事會，會員由人民選舉，州長則由中央政府任命。這件事，是斯羅發克人所不大歡迎的。一九二七年七月，

乃實行改革，將全國分成四省，波希米亞省，人口六百六十七萬；摩拉維亞、西利西亞合併成一省，人口三百三十六萬；斯羅發基省，人口三百萬。烏克蘭部分，獨立另成一省，人口六十萬。各省省長，由中央任命，每省設一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由人民選舉，三分之一由中央政府指派。由中央政府指派議員一事，大受批評，認為是過度的中央集權。

新制度於一九二八年實行，斯羅發基省，於七月一日首先成立，其他各省，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對於這次的改革，斯羅發基人非常高興，十年來受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中央政府的管治，現在可以開始自治。多少世紀來，斯羅發基省，都是自成一特殊區域，現在獲得此制，當然大受歡迎。不過日耳曼民族，對於此次改革，則表示反對。因為日耳曼民族，人數較少，以前實行州制，有些州的人口，大多數是日耳曼人，勢力較易表現。現在區域擴大，日耳曼民族與捷克民族，相形之下，人數較少，勢力更減少了。

日耳曼民族

捷克斯拉夫政治問題中，以日耳曼民族問題最爲困難。歐戰以後，和約規定捷克斯拉夫的國土，內中有不少少數民族，其中人數最多的，要算日耳曼民族。茲將日耳曼民族，在捷克斯拉夫所佔的地位，用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捷克斯拉夫各省人口中，日耳曼民族人數，及佔全國人口百分比，有如下表：

省	別	日耳曼人	數	百	分	比
波希米亞		二、一七三、二三九			三三·〇	
摩拉維亞		五四七、六〇四			二四·七	
西利西亞		二五二、三六五			四〇·五	
斯羅發基		一三九、九〇〇			四·七	
下喀爾巴阡		一〇、四六〇			一·七	
全國共計		三、一二三、五六五			二三·四	

上列統計，很明顯的表示，日耳曼人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中所佔地位的重要。在波希米亞省，

有三十縣，捷克民族祇有三十萬，而日耳曼民族幾達七十萬，在北方有十七縣，日耳曼人達三十五萬，而捷克人祇有一萬九千。這些地方，都在德國邊境。日耳曼民族的愛國思想，本來非常濃厚。以前又是這些地方的主人，現在反主爲客，當然異常的憤恨。所以在一九一八年終日耳曼人大舉反抗，竟組織政府，另成國家。雖被武力壓服，但是人心向德，反抗的思想，始終無法消滅。

許多捷克斯拉夫人，視日耳曼人爲外國人。他們認爲自己的國家，本是捷克民族的國土，日耳曼人來此居住，永遠祇是客體。他們以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是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所建設的，日耳曼民族，不應該絕對平等，有相等的權利。這種主張，當然太過，因爲有些地方，日耳曼人居住已有七八百年的歷史了。日耳曼人因此主張，久已在此居住，辛苦勤勞，提高當地文化及事業，與捷克民族，應有同等權利。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應該是幾種民族共同的國家，不該劃分彼此，互相歧視。捷克民族，人數雖較衆多，不該輕視日耳曼民族。

馬沙理克則較有遠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他宣佈第一次總統宣言時，一面聲明，日耳曼人居住的地方，永遠是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疆土，一面卻主張兩大民族，應該竭誠合作，和衷

共濟。不過在日耳曼人方面，總是不滿。原因不在法律方面、政治方面，而在地方官廳的歧視。法律方面，日耳曼人與捷克人一樣，享受同等的權利，有同等的自由。但是地方官吏，每有種族成見，使日耳曼人遇事麻煩，感到多少苦痛。有時是一位捷克的收稅吏，到一全體都是日耳曼人的村莊，假裝不懂德國話。有時是郵政局員，不送一封用德文寫的信件。街道名，車站名，故意改成捷克文。有些警察，熱心過度，不許用德文寫的招牌，禁止飯店用德文寫菜單。這些小事，都是無關大體的，但是身受的日耳曼人，就未免十分憤恨，感受壓迫了。

還有些更重要的問題，有如日耳曼人的學校問題。在歐戰以前，捷克人的學校，本來非常缺乏，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當然特別增設，日耳曼人以爲太不平等。日耳曼人在歐戰以前，已感到威脅。捷克民族人數較多，經濟地位漸漸提高，日耳曼人本來的優勢，遂逐漸降落。許多大銀行大公司，捷克人加入活動，漸得勢力，日耳曼人當然更不滿意。尤其是土地的改革，許多日耳曼大地主，喪失土地，尤爲憤恨。他們感到新國家的一切，對於他們完全不利，民族間的惡感，於是越過越深了。直到一九二〇年，日耳曼人方選出議員，參加議會。但是他們到議會開會時，正式的宣言，捷克

斯拉夫共和國，對於日耳曼民族，過於歧視，違背了「民族自決」的原則，用武力強迫日耳曼民族服從。不過到了一九二五年，日耳曼民族政黨，改變了態度，纔加入內閣，兩大民族的關係，方比較密切。

這幾年內，日耳曼民族中，有兩種意見：一種主張，認為日耳曼人應該歸入德國，至少獨立成立國家，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分離。但是漸漸的另有一部分人，認為這種「不完全則寧無」的態度，未免無益而有害。應該對於現實，認識清楚，不可採絕對否定消極的方針。在捷克人方面，也認為不該再視日耳曼人爲外來民族，應該竭誠合作，維持國家的統一。大總統馬沙理克，於一九一八年早已宣言，捷克民族與日耳曼民族，應該和衷共濟。一九二四年六月，更有一次正式宣言，希望日耳曼民族議員，站在共和國的立足點上，忠誠的積極的參加國務，表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願意容納日耳曼人參加政府，握到政權。

一九二五年捷克斯拉夫選舉結果，日耳曼民族的國民黨與社會民主黨，損失甚多，而農民黨得票，增加一倍。捷克民族的兩大政黨，社會民主黨與農民黨間，則由於關稅政策，政見不同。社會民

主黨爲工人利益起見，主張自由政策。農民黨主張保護政策，以增高農產品價格。日耳曼農民黨，勢力既增，很想利用這個機會，積極活動。這兩民族的農民黨，於是聯合起來，一致投票，通過農業品關稅的提高，社會民主黨當然竭力反抗，捷克民族各政黨間，竟因此發生意見，而不同種族的政黨，反能因爲某種經濟的、社會的問題，能有一致的行動。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農民黨與天主教民衆黨聯合組織內閣，邀請日耳曼人參加，於是閣員中，有兩位日耳曼人，這件事，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歷史中，是一重要的關頭。表示日耳曼人已不公開的反抗共和國，國家的統一，於是穩定，民族間的仇視，漸趨消滅。從此以後，少數民族問題，已有解決的途徑了。

馬扎兒民族

歐戰以後，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合併成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日耳曼民族與馬扎兒民族，在新共和國，均爲少數民族。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調查，捷克共和國中，馬扎兒人共計爲七十

四萬六千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五。在多瑙河旁，有七縣，馬扎兒人或匈牙利人數目爲二十五萬五千人。斯羅發克人不過一萬九千。在這種情形之下，民族間的衝突，當然是不能避免的。行政方面，也不免要受捷克斯拉夫人的歧視，文化及教育方面，由於過去斯羅發克人的落後，他們的學校，數目大增，相形之下，馬扎兒人，當然不平。土地方面，許多馬扎兒大地主的財產，分配給斯羅發克農民，更爲切膚之痛。在歐戰以前，由於政治的壓迫，斯羅發克人的社會地位、經濟生活、文化程度，遠不及馬扎兒人。歐戰以後，新共和國成立，當然要竭力提高斯羅發克人的地位，分配土地，普設學校，使馬扎兒人感到不平。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戰前捷克人的地位，已與日耳曼人相差不遠，新國家成立後，兩大民族，彼此比較，尙無明顯不同。但在斯羅發基方面，馬扎兒人的文化程度，社會地位，本來遠勝於斯羅發克人，現在情勢一變，喪失許多特權，當然格外憤恨了。

俄羅斯民族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真是一個種族複雜的國家。捷克人與斯羅發克人祇佔全國百分之六十

五。日耳曼人佔百分之二十三，馬扎兒人佔百分之五，俄羅斯人共計四十六萬，也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歐戰以後，舊屬匈牙利的烏克蘭部分，劃歸捷克。這一部分，最爲偏僻，人民文化程度，非常之低，據一九三〇年捷克斯拉夫統計局發表數字，該省人民，不能寫讀的男子，爲十一萬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二，不能寫讀的女子，爲十四萬，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經濟情形，又極貧苦，語文、宗教、黨派等等，又甚複雜。憲法雖有自治的規定，但是事實上仍由中央政府任命總督，處理一切政務。許多公務人員，又是捷克人，當然很容易引起不滿。

第七章 財政與金融

財政情況，最足以表示一國政治狀況。在收入方面，捐稅的性質，最爲重要。各國捐稅「民主化」運動，使直接稅的稅率，增加得非常厲害。而大合理的消費稅，佔稅收總數的百分比，則逐漸減少。支出方面，軍國主義的國家，軍費必過度膨大，而政治比較進步的國家，社會事業，教育文化等等經費，必定較多。捷克斯拉夫的財政，許多地方，足以引起吾人注意，如直接稅的重要，殷富稅的徵收等等。茲將捷克斯拉夫的中央財政及地方財政情況，簡單敘述如下：

中央的捐稅收入，戰前以消費稅爲最重要。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各年平均，稅收總數爲七萬六千九百萬克郎，消費稅達三萬一千萬克郎。歐戰以後，稅制改革，直接稅的地位，越過越重要。茲將一九二七年各項捐稅收入列下：

一、直接稅

一一、五四六、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內所得稅

一、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二、消費稅

一、五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三、炭稅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四、關稅

一、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五、專利收入

一、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六、印花稅及其他捐稅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七、營業稅與奢侈稅

二、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共計

一、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八、股富捐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總計

一、五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歐戰以後，捷克斯拉夫與其他中歐國家一樣，貨幣價格大跌，克郎貶值，非常厲害，而且上下不定。大致的說，現在每一克郎，約合國幣一角。

上列一表，足以證明直接稅在捷克斯拉夫財政上所佔的地位，比任何稅都更大些。直接稅種類甚多，最重要的為下列各種：

直接稅名稱

一九二八年稅收數

工商利得稅

九六、六四七、〇〇〇克郎

所得稅

一、三一四、三〇三、〇〇〇克郎

利得特別稅

四一、一九六、〇〇〇克郎

土地稅

一一六、〇七〇、〇〇〇克郎

房屋稅

九一、七四五、〇〇〇克郎

利息稅

一一六、〇八一、〇〇〇克郎

高級薪俸稅

三、一〇一、〇〇〇克郎

其他尚有財產稅、礦稅等等，數目不多，不必一一列舉。

消費稅中，以糖酒兩稅收入最大。糖稅收入，一九二八年達六四〇、一七三、〇〇〇克郎，酒稅收入達四六五、八二六、〇〇〇克郎。其他飲料捐稅亦重，達二七五、九二三、〇〇〇克郎。專利收入中，以煙草專賣收入最多，一九二八年達一、一六五、八二六、〇〇〇克郎。其次是獎券收入，為四三、二八三、〇〇〇克郎。食鹽專賣收入為二四、四一一、〇〇〇克郎。

所謂殷富捐，本是一種臨時性質的捐稅。歐戰以後，幣制紊亂，新國建立，百廢待舉，乃於一九二

○年四月決定徵收此種特殊捐稅。每年收入，數目不等，以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收入最多，均超過十四萬萬克郎。

國家重要收入，稅收以外，爲公共事業方面的收入。有盈餘的事業，最重要的是國有森林及土地，一九二八年淨盈餘爲七千二百萬克郎。其餘如國立印刷局，盈餘二百三十餘萬克郎，郵政匯兌局一千萬克郎，軍用飛機廠四十萬克郎。

國家支出方面除債務費十九萬萬克郎，國防費十五萬萬克郎外，最多爲教育經費，由教育部經手者，約九萬萬克郎，建設部經費爲八萬四千萬克郎，社會事業部經費七萬八千萬克郎，年金與養老金六萬五千萬克郎。茲將一九二八年國家支出概算，列舉如下：

一、大總統費與大總統府經費

一八、〇三七、〇〇〇克郎

內大總統薪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大總統府經費

一五、〇三七、〇〇〇克郎

二、立法機關

四二、九二四、〇〇〇克郎

三國務院經費

內統計局經費

四、外交部經費

內駐外使領經費

五、國防部經費

六、內政部經費

七、司法部經費

內最高法院經費

八、統一部經費

九、最高行政法院與選舉法院經費

一〇、教育部經費

一一、農業部經費

一二、國立農地局經費

一三、工商部經費

一四、建設部經費

一五、郵電部經費

二九、六二〇、〇〇〇克耶

一四、四九四、〇〇〇克耶

一八六、一八八、〇〇〇克耶

四〇、六一七、〇〇〇克耶

一、五二九、三三三、〇〇〇克耶

六二二、五〇三、〇〇〇克耶

二九九、六六六、〇〇〇克耶

六、五二九、〇〇〇克耶

一、九八一、〇〇〇克耶

五、四〇二、〇〇〇克耶

八九九、五三七、〇〇〇克耶

一一九、〇二九、〇〇〇克耶

二七、二七〇、〇〇〇克耶

三四、一八五、〇〇〇克耶

八四一、八四七、〇〇〇克耶

一一、四九一、〇〇〇克耶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100

一六、鐵道部經費

二六、七八〇、〇〇〇克耶

一七、社會事業部經費

七八二、一八六、〇〇〇克耶

內殘廢者補助金

四六八、八三一、〇〇〇克耶

一八、糧食部經費

七、〇三五、〇〇〇克耶

一九、公共衛生部經費

一四〇、六二一、〇〇〇克耶

二〇、年金、養老金

六五八、二九五、〇〇〇克耶

內軍人部分

一九五、〇四六、〇〇〇克耶

二一、財政部經費

五二六、二〇〇、〇〇〇克耶

二二、國庫支出

四、一一二、九一三、〇〇〇克耶

內公債部分

一、九一一、九一三、〇〇〇克耶

穩固短期公債基金

八〇四、八八五、〇〇〇克耶

公共事業經費

五〇五、八二二、〇〇〇克耶

購買軍火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僱民還國經費

二五六、一八七、〇〇〇克耶

最高審計法院

四、七三六、〇〇〇克耶

共計

一一、〇一九、三九一、〇〇〇克耶

國家支出，除債務費外，外交與國防經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十八，社會事業經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十四點四，經濟與交通經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十點五，教育經費佔總支出百分之八點二。

各省財政情況，大致相同。收入除省債外大別可分三部分：省稅、國稅附加及國庫補助。茲分別略述如下：

最大的波希米亞省，省稅收入如下：

啤酒稅

六八、四七八、〇〇〇克耶

狩獵漁釣稅

三、六一八、〇〇〇克耶

不動產增益稅

三、一八八、〇〇〇克耶

娛樂捐

一、〇〇〇克耶

遺產稅（專供教育經費）

一一、〇〇〇克耶

省稅部分，比較合理，遺產稅為最良的直接稅。不動產增益更是應該歸公的，啤酒是一種奢侈品，重稅也不算苛。

國稅附加，第一是直接稅附加達二七七、〇九七、〇〇〇克郎，第二是葡萄酒稅附加，達三、三六三、〇〇〇克郎，都是十分合理的。

國庫對於省經費的補助，也是指定幾種國稅，提出一部分，項目如下：

- 一、土地稅 六、四五〇、〇〇〇克郎
- 二、酒稅 二二、六九六、〇〇〇克郎
- 三、遺產稅增加部分 四、五六二、〇〇〇克郎
- 四、公有財產教育專款 一、八四二、〇〇〇克郎
- 五、營業稅與奢侈稅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省經費支出方面，以公共衛生及教育經費為最大，農業經費，包括農業學校經費，亦超過五千萬克郎。科學、文學及藝術補助費亦超過三千萬克郎。詳細項目如下：

- 一、公共衛生經費 一六二、六六〇、〇〇〇克郎
- 二、教育經費 一五二、一七〇、〇〇〇克郎
- 三、建設與交通經費 五九、四三九、〇〇〇克郎
- 四、農業經費 五二、八九〇、〇〇〇克郎

五、工商業經費

六、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經費

七、軍費

八、科學、文學及藝術經費

九、養老金

一〇、公安經費

一一、行政費

一二、省有財產管理費

一三、省債務費

共計

摩拉維亞省的收入情形，亦表列如下：
收入之部（省公債收入除外）

二、七七二、〇〇〇克郎

一一、三三九、〇〇〇克郎

一四三、〇〇〇克郎

三一、一〇九、〇〇〇克郎

一七、五〇一、〇〇〇克郎

七、六三七、〇〇〇克郎

三二、七〇六、〇〇〇克郎

二、七七二、〇〇〇克郎

四一、一一二、〇〇〇克郎

五八八、六四〇、〇〇〇克郎

一九、六四二、〇〇〇克郎

省稅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一〇四

一、不動產增益稅

七五五、〇〇〇克郎

二、狩獵漁釣稅

二、八三七、〇〇〇克郎

三、娛樂捐

七、〇〇〇克郎

四、音樂稅

一〇九、〇〇〇克郎

五、啤酒稅

一五、九三三、〇〇〇克郎

六、遺產稅

一、〇〇〇克郎

國稅附加

九五、九八〇、〇〇〇克郎

一、直接稅附加

九四、〇六八、〇〇〇克郎

二、葡萄酒稅

一、八九二、〇〇〇克郎

國庫補助

七四、八五三、〇〇〇克郎

一、土地稅

四一、〇〇〇克郎

二、酒稅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克郎

三、遺產稅增加部分

一、四七一、〇〇〇克郎

四、公有財產教育專款

一九一、〇〇〇克郎

五、營業稅及奢侈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共計

一九〇、四五五、〇〇〇克郎



支出部分

- | | |
|---------------|---------------|
| 一、公共衛生經費 | 七八、二七五、〇〇〇克耶 |
| 二、教育經費 |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克耶 |
| 三、科學、文學及藝術經費 | 五、〇九六、〇〇〇克耶 |
| 四、農業經費 | 四九、二九二、〇〇〇克耶 |
| 五、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經費 | 一三、四四一、〇〇〇克耶 |
| 六、養老金 | 一一、五〇三、〇〇〇克耶 |
| 七、公安經費 | 一一、九八七、〇〇〇克耶 |
| 八、軍費 | 九六、〇〇〇克耶 |
| 九、行政費 | 二〇、七三四、〇〇〇克耶 |
| 一〇、省有財產管理費 | 四、三四二、〇〇〇克耶 |
| 一一、建設與交通經費 | 一一、八七二、〇〇〇克耶 |
| 一二、工商經費 | 四九、二九二、〇〇〇克耶 |
| 一三、省債務費 | 四〇、二二一、〇〇〇克耶 |
| 共計 | 三二六、九六四、〇〇〇克耶 |

西利西亞省收入，省稅甚少，祇有狩獵漁釣稅三十七萬克郎，其餘均屬國稅附加及國庫補助，不必再一一列舉，祇把支出項目列下：

- | | |
|---------------|--------------|
| 一、公共衛生經費 | 一九、四八一、〇〇〇克郎 |
| 二、教育經費 | 一三、二六二、〇〇〇克郎 |
| 三、行政經費 | 三、八三九、〇〇〇克郎 |
| 四、省有財產管理費 | 一六六、〇〇〇克郎 |
| 五、農業經費 | 三、六三九、〇〇〇克郎 |
| 六、工商經費 | 一、二四八、〇〇〇克郎 |
| 七、社會事業與慈善事業經費 | 二、四四五、〇〇〇克郎 |
| 八、公安經費 | 一、一一四、〇〇〇克郎 |
| 九、軍費 | 一八、〇〇〇克郎 |
| 一〇、科學、文學及藝術經費 | 六九二、〇〇〇克郎 |
| 一一、建設與交通經費 | 八、五一九、〇〇〇克郎 |
| 一二、養老金 | 三、八四八、〇〇〇克郎 |



一、三省債務費

共計

七、八〇二、〇〇〇克郎

六六、〇七三、〇〇〇克郎

斯羅發基，於一九二七年改成一省，收入方面，與其他各省相近，該省支出，一九二九年預算爲二萬七千一百萬克郎，重要項目，支出數如下：

一、省行政經費

二、社會事業與慈善機關經費

三、公共衛生經費

四、經濟事業

五、文化經費

六、年金與養老金

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省經費支出，一九二九年預算爲二千三百餘萬克郎，重要項目如下：

一、省行政經費

二、省有財產管理費

二六四、〇〇〇克郎

四八四、〇〇〇克郎

三、四六一、〇〇〇克郎

五、四〇八、〇〇〇克郎

二六、二〇一、〇〇〇克郎

二〇、六六九、〇〇〇克郎

三八、一四七、〇〇〇克郎

二、九四一、〇〇〇克郎

三、社會事業與慈善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克郎

四、農業經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克郎

五、科學、文學、藝術與教育

二九九、〇〇〇克郎

六、工商業經費

二二三、〇〇〇克郎

七、養老金

四一〇、〇〇〇克郎

八、公共衛生經費

三、八二六、〇〇〇克郎

九、建設經費

一、四六五、〇〇〇克郎

一〇、交通經費

五、九二〇、〇〇〇克郎

還有全國自治區的收支，也佔財政一重要部分。連首都布拉格在內，全國自治區數，共計爲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收入總數，全國共計爲一、七三五、七七七、〇〇〇克郎，來源以直接稅附加爲最多，達四八二、〇六四、〇〇〇克郎。其次是區有財產的收入，爲四五三、一一九、〇〇〇克郎，捐稅收入，除布拉格外，爲數甚少，全國共計，不過一七三、九六〇、〇〇〇克郎。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經費支出，需款浩大，因此增捐加稅，以增收入。歐戰以前，每年稅

收不過七萬萬克郎，歐戰以後，一九二三年，已增至一百萬萬克郎，增加十五倍之多。雖說克郎貶值，但是決無如此厲害。不過捐稅雖增，大多數人民的負擔，非但沒有加重，而且人民生活，反見轉好，原因全在捐稅制度的良好，國家支出的合理。如消費稅不過增加五倍，以貶值前的克郎計算，反而減輕，直接稅則增加十六七倍，使有力者出錢較多，多數平民，不受影響。支出方面，教育文化、社會事業、農工建設等等經費的激增，對於國民經濟，直接間接，利益極大，財政政策的運用，如果合理，影響及人民生活，是非常的普遍而且深刻的。

捷克斯拉夫的公債，一部分是攤還奧匈帝國及德國的債務。和約規定捷克斯拉夫與其他由奧匈帝國分出的新國一樣，對於舊帝國之債務，應負擔一部分。賠款委員會決定，捷克斯拉夫應還奧匈帝國債務，長期債務達二十一萬六千六百萬克郎，短期債務，為五十四萬八千九百萬克郎，德國債務，亦應代還一小部分，為數約五萬克郎。新國家成立後，曾發行數次內債，其中有鐵路公債，用途在購買私人經營的鐵路，使歸國有，住宅建築補助公債，用途在借款人民，多建房屋。外債部分，一

部分是歐戰時期，各國扶助捷克斯拉夫獨立運動暫借債務及歐戰以後，為人民購買糧食，向外國所借債務。茲將一九三〇年捷克斯拉夫債務狀況，表列如下：

一、內債	二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內統一公債	二一、九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短期公債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二、外債	六、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內英國借款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美國借款	三、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幣制改革借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共計	三六、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克耶

金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立即在財政部附設一銀行局 (L'office bancaire du Ministère des Finances)，一九二六年，加以改組，成為捷克斯拉夫國民銀行 (Banque Nationale de

(Tchécoslovaquie) 總行設在首都布拉格，分行三十處，代理處一百十九。全國鈔票，均由該行發行，對於普通工商業，予以再貼現的便利，職務與多數其他各國中央銀行相同。

歐戰以後，新國家成立，金融情形，異常紊亂，鈔票發行額，大形膨脹，一九二一年達一百二十萬萬克郎。後來努力整理，漸次穩定，鈔票發行，亦漸減少。茲將歷年鈔票發行額，表列如下：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百萬克郎

一一、一三〇
一〇、〇六四
九、五九九
八、八一〇
八、四〇八
八、二〇三
八、四一七
八、四六六
七、八二四
七、六七九

一九三二年

六、二六七

一九三四年

六、〇一七

發行準備，現金部分，則逐漸增加。在一九二〇年祇有一萬五千萬克郎，僅佔鈔票發行額八十分之一。在一九三四年，現金準備已達二十六萬克郎，增至百分之四十三。茲將歷年現金準備情形，表列如下：



	百萬克郎
一九二〇年	三八三
一九二一年	四〇五
一九二二年	四四二
一九二三年	一、二一六
一九二四年	六六一
一九二五年	一、一八五
一九二六年	二、〇七六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二五
一九二八年	二、四六五

儲蓄銀行存款的多寡，也可以表示一國人民生活的好壞。捷克斯拉夫全國各地，大都有儲蓄銀行的設立，由地方政府監督。一九二七年統計，全國儲蓄銀行，共有三百七十二所，定期存款，達一百四十二萬萬克郎（一四、二三九、二二八、〇〇〇克郎），活期存款，爲十二萬萬克郎（一二五八、一七六、〇〇〇克郎），一九三四年，存款總數，已增至二百萬萬克郎（二〇、六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在郵政儲蓄銀行裏存款者，超過四十萬人，存款共計達二十萬萬克郎。

克郎的價格，於歐戰期內，大爲跌落。戰費的龐大，使任何國家的通貨，無不膨脹，便是美金，也跌價三分之一。法郎價格，則減低四五倍。但是貨幣價格，跌得最厲害的，是俄國的盧布，德國的馬克及奧國的克郎。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在這一方面，也大受影響。

大概的說，捷克斯拉夫的紙克郎，比戰前奧國的金克郎，價格約跌七倍。歐戰以前，每一美金，可換五金克郎（確數是四、九三五四克郎），歐戰以後，每一金元，可換三十三克郎左右。金元與克

郎隨兌指數，爲一〇〇與六八四之比，這也可以算是克郎貶值的指數。歐戰以前，每一克郎，應含黃金〇、三〇四格蘭姆，現在捷克斯拉夫的克郎，每克郎僅代表純金〇、〇四四格蘭姆。比例爲一與六、八三八、八九六之比。

因爲貨幣的跌價，物價指數，增加得非常厲害。如以一九一四年爲一〇〇，則一九二二年一月批發物價，竟高至一六五三。換言之，物價提高十六倍之多。不過從此以後，物價漸趨低落，到了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祇有八七六，如以戰前貨幣價格計算，並不怎樣高漲了。茲將一九二二年後，批發物價指數，表列如下：

(一九一四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四

一九二三年

九七七

一九二四年

九九七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八

一九二六年

九五五

一九二七年

九七九

一九二八年

九七九

一九二九年

九二四

生活費指數，則如下表：

(一九一四年七月爲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七月

六九二

一九三四年七月

六九五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七二四

一九三六年七月

七一六

一九三七年七月

七四七

一九三八年七月

七四八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七四四

一九三〇年七月

七四六

一九三一年七月

七一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

七〇〇

第七章 財政與金融

一一五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六九六

但如以金克郎計，則略如下表：

一九三三年	九九
一九二四年	九九
一九二五年	九九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五
一九二七年	一〇四
一九二八年	一〇九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一

捷克斯拉夫的金融情形，財政狀況，在世界各國中，算是比較穩定，相當良好的。一九三四年的國家決算，收入爲七、六三一、八〇〇、〇〇〇克郎，支出爲七、六三〇、七〇〇、〇〇〇克郎，收支相抵外，尙餘一百一十萬克郎。一九三五年國家決算，收入爲七、九八五、三〇〇、〇〇〇克郎，支出爲七、九八三、三〇〇、〇〇〇克郎，收支相抵，尙餘二百萬克郎。

第八章 國民經濟與對外貿易

工業

社會生活，以經濟為基礎，政治不過是表面的上層組織。要了解一國的政治，必須知道這一國的富源多寡，生產能力，交通情況，分配制度，以及對外貿易，生活水準等等。

捷克斯拉夫，雖立國不久，已是世界重要工業國家之一。在現代國家中，經濟的發展，最為重要。任何強國，都要有相當的工業，纔能立國。大英帝國的強盛，實以英倫鋼鐵、煤礦，以及紡織工業為基礎。德國的興起，亦以工業發達為最重要的武器。美國的「富」與「強」為不可分離的事實，蘇俄地位的增進，有賴於五年計劃的成功，尤為最近的明證。捷克斯拉夫所以在歐洲新興國家中，成為最引人注意的國家，實際上，大部分由於工業的重要。

現在的捷克斯拉夫，在歐戰以前，本為奧匈帝國工業最發達的地方。歐戰以前，奧匈帝國工廠

數爲一萬七千家，而現在捷克斯拉夫所在的地方，佔百分之五十六。歐戰以後，奧匈兩國的經濟發展，遠不及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如果將現在捷克的工業，與歐戰以前奧匈帝國的全部工業，兩相比較，則捷克的糖業，佔全部百分之九十二，化學工業佔百分之七十五，鋼鐵業佔百分之六十，瓷業佔百分之百，玻璃業佔百分之九十二，毛織業佔百分之八十，皮鞋業佔百分之七十五，紙業佔百分之六十五。

我們如果分析捷克斯拉夫全國人民的職業，更能知道工業所佔的地位。依一九二一年的調查，捷克全國人民，總數爲一千三百萬（13,612,424），而從事工業的爲四百五十五萬人（4,552,398），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三點四。一九三〇年人口爲一千四百萬（14,729,536），而從事工業的增加至五百萬人（5,146,937），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十四點九。

不過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工業出品，本國用不了這許多，非輸出別國不可。全國工業產品，平均百分之五十，應該輸出，有些產品，要輸出百分之八十之多。這件事，與國際問題，關係甚大。許多帝國主義的強國，「尋找市場」爲侵略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捷克既無殖民地，又無海軍，且介在列

強之間，無法壓迫別國，所以國際政策，祇能站在「互惠」立足點上，以有易無。事實上，捷克也輸入大量別國貨物，不過大都是原料，如棉花、羊毛、生絲、木材等等。

重工業在國家經濟中的重要，是用不着說的。無重工業的國家，便無生產的基礎，亦難有充足的軍備。捷克的重工業中，以煤為最重要，每年出產達二千六百萬至三千萬噸。次為鋼鐵，每年生產約達一百五十萬噸。煉鋼業的發達，又是世界聞名的，每年出產達一百八十萬噸。捷克以製造軍火著名，每年運往世界各國的，為數甚巨。農業機器，亦為捷克斯拉夫著名生產品，大工廠共有六十家，所出貨物，亦為重要出口品之一。

茲將捷克重工業的生產額，表列如下：

(單位千噸)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四年
煤	一六、五二五	一〇、七七五
褐煤	二二、五六〇	一五、二六一

焦炭	三、一七〇	一、三四五
生鐵	一、六四五	六〇〇
鋼	二、一四五	九五三
鋅	一〇・七	七・五
錳	九六・四	
鹽	一六六・一	

(根據捷克統計局報告)

在世界工業中，有幾種出品，捷克斯拉夫位置極高，尤其是食糖。世界食糖生產，以甜蘿蔔製造者，德國居首位，每年生產，平均在一千六百萬公擔以上，而捷克佔第二位，生產額超過一千二百萬公擔。一九二八年以後蘇俄食糖生產，躍居第二位，生產額達一千三百萬公擔。但是歐洲各生產國家，糖的消費，大部分為本國人民食用，如僅計及出口額的數量，則捷克斯拉夫顯然佔全世界第一位。

捷克斯拉夫的盜業，也是世界著名的。盜器的出口，以德國為第一，日本次之，捷克佔第三位。每

年生產額，達六萬噸，出口價值，通常達二萬八千萬克郎。

茲將捷克斯拉夫主要工業工廠數，職工人數，及馬力數，表列如下（一九二六年調查）

工業別	工廠數	職工人數	馬力數
一、五金工業	一、三三八	二〇七、九〇一	五八〇、四一一
內五金生產及製造	六三九	一〇三、九一九	四三七、六七二
機器工具及器具	六四三	一〇一、五二四	一四一、一七三
修理工廠等	五六	二、四五八	一、五六六
二、音樂器	七四	三、一一二	一、五〇五
內鋼琴等	二九	一、四四五	八五一
其他樂器	三三	一、四二一	四四六
樂器附件	一一	二四六	二〇八
三、紡織工業	一、四七一	二九四、〇九八	三七二、八七八
內棉織品	六〇二	一二四、七三三	二〇四、四九四
羊毛織品	二三一	五九、九一八	七四、五四二

麻布絨等	一七四	三三、九六九	四三、五八二
絲織品	六三	一六、七〇九	八、二二七
印花染色漂白等	一三八	一六、七六二	二四、一七〇
編織品及網眼布	二〇一	一九、三四四	七、五八一
其他織品	一二二	七、〇七〇	三、六八七
製服工廠	二〇九	一六、五九三	六、五九五
四、皮革工業	三〇六	三〇、一九四	二六、八五五
內皮裘工廠	一一九	七、三一〇	一四、四三七
皮鞋工廠	一一七	一九、三〇三	八、九三六
其他皮工廠	七〇	三、五八一	三、四八二
五、橡皮工業	一五	一、九九九	三、〇七八
六、木工業	一、六二三	六二、〇二三	九一、〇一六
鋸木工廠	九九二	三一、八四〇	六五、四八一
木製品工廠	二四五	一〇、九五〇	一一、九八五

水器家具工廠	三六二	一八、五一八	一二、七四三
軟木工廠	二四	七一五	八〇七
七、造紙工業	二五七	二五、二三五	八七、四一八
內造紙工廠	一一三	一八、〇九九	八三、一一六
紙製品工廠	一一四	七、一三六	四、三〇二
八、製圖工業	四九二	二一、二四二	一一、四六四
九、玩具工業	五〇	二、二九五	一、三九四
十、車琢工業	八二	四、三七五	二、九九七
十一、毛刷工業	四五	二、五一一	一、一三三
十二、化學工業	三七一	二九、七〇八	四九、八七四
內大規模化學工業	九二	一五、七六九	二九、〇〇五
其他化學工業	二七九	一三、九三九	二〇、八六九
十三、煤氣工業	八五	二一、三八九	九五六
十四、食品飲料工業	二、四五二	一三八、六五七	二四三、八二五

內食品製造工廠	六二二	二七、〇二二	三三三、〇三九
糖廠	一六三	八五、九九三	一五四、五三七
飲料工廠	一九〇	二、二九七	一、五五〇
啤酒工廠	五八一	一七、七五〇	三八、七七六
製酒工廠	八九六	五、五九五	一五、九二三
十五、煙草工廠	一九	一二、六一一	三三、〇二八
十六、石器陶器工業	一一、一一九	一〇四、二七三	一二〇、四五二
內石工廠	五一四	一九、四一八	一四、六一三
陶土工廠	七四	四、一三五	六、二〇二
普通陶器	九七七	三八、九九五	五一、四七六
精製陶器	一三四	二七、九二八	一四、六〇六
灰泥工廠	一三八	九、七八五	二九、三四三
灰泥製品工廠	一八二	四、〇一二	四、二二二
十七、玻璃工業	七七八	四〇、二八六	二四、七一一

內玻璃工廠	一三九	二九、六一八	一七、八五八
精製玻璃工廠	四三八	六、一二一	三、四〇七
玻璃裝飾品工廠	二〇一	四、五四七	三、四四七
十八、電氣工廠	三〇六	三、六六一	一八、〇六一
共計	一二、一五二	九八六、五七〇	一、六四二、一五七
十九、礦工業	三四六	一一六、三四一	三四八、九九四
總計	一二、四九八	一一、〇二、九一一	一、九九一、一五一

農業

歐戰以後，各國鑒於戰爭時期，糧食供給的重要，無不注重農業生產的增進，力圖自足自給。甚至於不顧平民的生活，採取保護關稅政策，他國廉價糧食，不易入口，使糧食漲價，以維持本國的農業。而且工業國家，所需要的原料，在可能範圍內，也該在本國生產。

在歐洲國家中，捷克斯拉夫雖是一工業國，但農業也頗發達。一九三三年全國耕地為五、八

四〇、〇〇〇公頃，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四一·六，牧場爲二、三五五、〇〇〇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二一·八，森林爲四、六〇一、〇〇〇公頃，佔總面積百分之三二·七，爲歐洲多森林國家之一。

茲將一九三三年各種主要農作物面積、生產量及每公頃出產數分別列下：

耕地面積

小麥

九一九、〇〇〇公頃

裸麥

一、〇四六、〇〇〇

大麥

六六三、〇〇〇

燕麥

八〇〇、〇〇〇

玉蜀黍

一二八、〇〇〇

馬鈴薯

七三六、〇〇〇

甘蔗

一四五、〇〇〇

農業生產量



小麥

一九、八三九、〇〇〇公擔

裸麥

二〇、八五五、〇〇〇

大麥

一三、五〇五、〇〇〇

燕麥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玉蜀黍

一、五二九、〇〇〇

馬鈴薯

八二、〇二一、〇〇〇

甘蔗

二九、一三五、〇〇〇

每公頃生產量

小麥

二一·六公擔

裸麥

一九·九

大麥

二〇·四

燕麥

一九·七

玉蜀黍

一一·〇



馬鈴薯

一一一·五

甘蔗

二〇一·〇

(根據國際農業年誌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Year Book) 及農商統計月刊 (Bulletin Mensuel de Statistique Agricole et Commerciale))

捷克斯拉夫農業雖比較發展，但是仍不能自足自給。全國小麥生產，平均每一國民，僅得八十公斤，不得不輸入一部分，以供需用。茲將農產品輸入輸出情形列下：（一九三三年）

	輸 入	輸 出
小麥	二、七九九、〇〇〇 公擔	一、五〇〇 公擔
小麥粉	一四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粟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粟粉	二、四〇〇	六、三〇〇
大麥	一、〇〇〇	七五八、〇〇〇
燕麥	三〇〇	六八三、〇〇〇

玉蜀黍	一、七八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大米	五八六、〇〇〇	— (註)
糖	— (註)	二、〇〇〇
棉花	六九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農產工業，在全國經濟中，亦佔重要地位。耕地中種植製糖用甜蘿蔔者，在三十萬公頃以上。每年生產，一九二五年，在九十萬車以上。全國糖廠，有二百三十五所，一九二六年生產額，達一百五十萬噸。

馬鈴薯、甜菜與大麥，則用以製造酒精。全國酒精廠有九百七十所，每年生產純酒精，達一百萬公石。捷克啤酒，運銷全世界，尤以啤而生牌，最為出名。每年生產量，達八百萬公石。

全國森林面積，為三百六十六萬公頃，佔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一。每年木材生產，達一千三百三十七萬立方公尺。其中供各種用途的良好木材達六百七十二萬立方公尺，其餘則供燃燒用。

(註)數量極少。

交通

歐戰期內，鐵路交通的過度使用，使捷克斯拉夫成立以後，鐵路設備，破壞甚多。新政府成立以後，第一步便是支出巨額經費，購置補充，以恢復原狀。第二步則將全國鐵路，收歸國有。現在全國共有鐵路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公里，內中由私家公司經營者，祇有二百五十三公里，大都是地方性質的路線。第三步是完成全國鐵路網，使東西兩部，有更密切的聯絡。鐵路建設，一方面是政治的，使國家統一，格外穩固；一方面是經濟的，使東方農產品與西方工業品，運輸便利。一九二七年，全國鐵路旅客數為三萬一千五百萬人，貨運為九千五百萬噸。

河道運輸，對於無海口的捷克斯拉夫，最為重要。輸出輸入，除鐵路運輸外，均由河道，所以凡爾賽條約，曾規定多瑙河、厄爾巴河及奧得河由國際共有，特設國際委員會，管理一切。去年德國宣言，此種河道，不得再由外國干涉，對於捷克斯拉夫的前途，影響最大。

多瑙河為捷克斯拉夫對外貿易的進出口要道。由多瑙河出口的煤，一九二八年達五十六萬

餘噸，鋼鐵約十萬噸，木材約二萬噸。由多瑙河輸入的貨物，小麥與其他農產品，為十四萬八千噸，汽油三萬九千噸，麪粉二萬噸，煤油一萬三千噸，水果一萬二千噸。經多瑙河輸出的貨物，價值超過九萬萬克郎，輸入的貨物，價值為六萬四千萬克郎。茲將捷克斯拉夫由多瑙河與各國發生的國際貿易，表列如下，以見此河的重要性：

國	別	輸	出	輸	入
德國			三三二、五二一噸		一六、三七八噸
奧國			九、七五九		三、八三〇
匈牙利			四九九、五七四		五七、九五六
南斯拉夫			一八二、八〇〇		九三、六六一
羅馬尼亞			八九、九三四		一〇二、四六四

起源於波希米亞，經德國由漢堡入北海的厄爾巴河，雖河道較短，但對於捷克斯拉夫，尤為重要。一九二八年，由厄爾巴河輸出貨物，計達一百十七萬噸，輸入貨物，也有八十四萬噸，國際貿易，經

由此河者，約達二百萬噸之多。大部分經過漢堡，與世界各國發生貿易關係。由此河出口者，以糖爲最多，一九二八年爲三十五萬噸，其次爲煤，超過二十萬噸，木材八萬餘噸，玻璃七萬噸，鋼鐵四萬噸。由外國輸入貨物，以糧食爲大宗，達十七萬噸，工業用鹽爲九萬五千噸，礦物爲七萬噸，化學肥料爲五萬八千噸。如此重要的河道，如果德國加以封鎖，會使捷克斯拉夫的對外交通，立受阻礙，這件事，始終會是國際困難問題之一。

國際貿易

國際政治，實以國際貿易爲中心。殖民地的爭奪，市場的佔據，勢力範圍的劃分，在在足以表示國際關係中貿易所佔地位的重要。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以後，國際貿易額，有如下表：

	輸	入(百萬克耶)	輸	出(百萬克耶)	出	超(百萬克耶)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三、九一一		二八、五一四		四、六〇二
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六八五		二九、四八五		五、七七三

一九二二年	一三、四七八	一九、六三三	六、一五五
一九二三年	一〇、八二一	一三、九〇三	三、〇八一
一九二四年	一五、八五四	一七、〇三五	一、一八一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六一八	一八、八二一	一、二〇三
一九二六年	一五、二七七	一七、八五七	二、五八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七、九六二	二〇、一三六	二、一七四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〇八	二一、二二四	二、〇一六

上表表示捷克斯拉夫的國際貿易，是出口超過入口。出超額通常年達二十萬萬克郎。不過因為捷克貨幣價值時有漲跌，此表不能表示逐年增加情形。茲以貨物數量計，再列一表，以表示各年貿易的增加：

	輸	入	輸	出
一九二〇年		三九九、二九七 車(註)		六九五、七四五 車
一九二一年		四三三、七七九		九九四、〇二八

一九二二年	三三三二、〇九八	九六七、八二〇
一九二三年	四二九、八一〇	一、一五〇、一八九
一九二四年	五六六、四〇六	一、二四二、九〇六
一九二五年	六六五、二四七	一、二一五、四一〇
一九二六年	六五七、一一三	一、二七九、六五四
一九二七年	七二六、〇九一	一、三九九、八六六
一九二八年	九二六、三六三	一、三四六、〇九五
一九二九年	九九〇、九一〇	一、三〇八、〇七〇

捷克斯拉夫的國際貿易，非但在「量」上，非常有利，而且在「質」上，更佔優勢。出超貨物中，以工業製造品爲最多，半製造品次之，原料最少。而入口貨物，最大部分是原料與糧食。茲將一九二八年統計，表列如下：

(註)每車以十噸計。

	進	口	出	口
原料		八〇七、六四九 _車		九九一、三九三 _車
半製造品		四七、二二六		一四四、八四七
工業製造品		七一、四八三		二〇九、八四四
共計		九二六、三六三		一、三四六、〇九五

上列進出口貨物，如以克郎計，有如下表：

	進	出
原料	口(百萬克郎)	口(百萬克郎)
半製造品	一〇、五四九	三、〇九九
工業製造品	二、四九九	三、五三一
共計	六、〇四九	一四、五四七
	一九、二〇八	二一、二二四

各國貿易情況，為便於比較計，有所謂不魯塞爾國際分類法。茲依此法，將捷克斯拉夫的對外貿易情況，表列如下：（一九二八年數目）

	運	口(千克郎)	出	口(千克郎)	實	易	差(千克郎)
一、牲畜		七一八、三六九		六二、四九八	(一)		六五五、八七一
二、糧食及飲料		三、四九四、一五三		二、九〇一、二四六	(一)		五九二、九〇七
三、原料		九、一五一、一九八		三、六六八、二一三	(一)		五、四八二、九八五
四、製造品		五、八〇八、一六七		一四、五五三、七四〇	(十)		八、七四五、五七三
五、金銀		三六、〇一六		三八、五一四	(十)		二、四九八
共計		一九、二〇七、九〇三		二二、二二四、二一一	(十)		二、〇一六、三〇八

(一)表示入超

(十)表示出超

捷克斯拉夫入超貨物，最多爲糧食、烟草及殖民地產品等，本國不能生產，或不能大量生產者，當然應由外國輸入。出超貨物，以糖爲最多，一九二八年，出超額達十七萬萬克郎，其次是玻璃及玻璃製造品，出超額亦達十二萬萬克郎，第三是鋼鐵及鋼鐵製造品，世界聞名的捷克軍火，想亦在內，出口額達七千三百萬噸，價值達十七萬萬克郎，出超爲十一萬萬。近年來，捷克物品輸入中國漸多，尤以鋼鐵製造品爲多，江南、淮南及平漢各鐵路，年來所購的火車頭，大都係捷克出品。而去冬浙贛

鐵路，又由鐵道部擔保，向捷克維爾次鋼廠，借得重軌，價值約六百萬元，將杭玉段輕軌改換，將來滬粵間可以直達通車。中捷間的貿易，歷史甚短，但是進步極快，將來也許會佔重要的地位。

捷克斯拉夫的對外貿易，與德國關係最為密切。捷克沒有海口，輸出輸入大都經過德國的漢堡或布勒門（Bremen）。其次是奧國。茲將捷克與各國間的貿易，表列如下：（一九二八年）

	輸	出(百萬克郎)	輸	入(百萬克郎)	貿	易	差
德國		四、六九五		四、七七八		-	
奧國		三、一二五		一、四四三		+	
英國		一、四七八		八三一		+	
匈牙利		一、四六八		八四九		+	
美國		一、一七〇		一、一四九		+	
南斯拉夫		九四八		四五〇		+	
法國		二八五		八二〇		-	
蘇俄		二七九		一九一		+	

波蘭	八五一	一、二六四	-
意大利	五四五	四二六	+
瑞士	六一九	四七八	+
西班牙	一〇一	一〇九	-
瑞典	二九九	二六四	+
丹麥	二七八	四四	+
土耳其	一七八	五八	+
埃及	一八五	二〇二	-
阿根廷	一八〇	二四七	-
中國	一一三	一五	+

捷克斯拉夫的國際貿易總額，在歐洲各國中，佔第七位，在全世界則佔第十五位，與中國不相上下。

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捷克斯拉夫亦大受影響。輸出輸入，均大形降落，本國生產，也大

減少，一九三一年的輸出額，比一九二八年減少一倍以上，而一九三四年的輸出額，僅及一九二八年的三分之一，茲將各年貿易情形表列如下，以資比較：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進 (百萬克郎)	出 (百萬克郎)	進 (百萬克郎)	出 (百萬克郎)	進 (百萬克郎)	出 (百萬克郎)	進 (百萬克郎)	出 (百萬克郎)
牲畜	七一八		六二二		二三一		二二三	
糧食與飲料	三、四九四		二、九〇一		二、三八五		一、一一四	
原料	九、一五一		三、六六八		四、九七八		二、〇四〇	
製造品	五、八〇八		一四、五五三		四、一三一		九、九二九	
共計	一九、二〇九		二一、二二四		一一、七二五		一三、一〇六	

主要生產亦大形減少，一九三四年的生鐵產額，比一九二九年減少幾達三倍，鋼的生產亦減少一倍以上。茲將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四年主要生產品的數量，表列如下：

煤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四年
	一六、五二五千噸	一〇、七七五千噸

錫煤	二二、五六〇	一五、二六一
焦炭	三、一七〇	一、三四五
生鐵	一、六四五	六〇〇
鋼	二、一四五	九五三
鉀	一〇	七

經濟恐慌的原因，非常複雜，但是各國的關稅壁壘，亦是其中之一。捷克斯拉夫是一工業國家，生產有餘，不得不謀出口，但是既無海外殖民地，又無任何勢力範圍，所以國際政策，本應採用自由貿易，但因別國的提高關稅，捷克也不能單獨例外。捷克最大工業家之一巴達氏 (John A. Bata) 去冬曾著文反對保護政策。茲譯其大意如下：

「自由貿易的原則太舊了，太不受人歡迎了，但是我不願他人的反對，仍來主張。這些年來，保護關稅，自足政策，使許多大國，損失極重，許多小國幾乎破產，但是由於種種原因，任何國家，都不敢首先取消此種有害的政策。主張保護政策的，有兩大理由：一是創造新工業，不得不努

力保護，以謀發展。二是使國內物價，不要太低，使一部分國人，大受影響。不過這兩個理由，都是不大充分的。」

「現在世界各國，農業國家，已漸能發展他們的工業，而所謂工業國家，也無不提倡農業，竟使任何國家，農產品與工業品，都有若干餘剩，需要輸出。可是他們都設法輸出本國的物產，同時又努力阻止別國貨物的輸入。任何人都知道這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最愚蠢的。因為阻止別國貨物的進路，便是阻止本國貨物的出路。結果是任何國家，國際貿易的總額，無不減低。而貿易的減少，使任何國家，都大受損失。這種經濟的戰爭，使各國所受的損失，不下於正式的戰爭，而經濟戰爭，容易引起正式的戰爭。」

「此後各國的政策，應該以『大家繁榮』為原則。如有一個國家，暫時單獨得利，但是別國情形如果太壞，決不會長久維持的。譬如在皮鞋工業方面，我們很可以增進工人的效率，改進他們的生活。現在世界各國，英美等國，每年每人所穿皮鞋平均為二·三至二·八雙，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諸國，平均不到半雙。但是因為各國的保護政策，任何國家的人民，生

活都受其害。人民幸福的道路，便是大量生產，大量消費。美國經濟學家費倫 (F. Leno) 說過：
「大量生產，會使世界改進，」而經濟的國家主義，則使世界退步。」



第九章 農地改革

土地問題，是人類最大問題之一。上古時期，地廣人稀，土地大都公有——或不歸任何人所有。後來人口逐漸增加，私有制度，於是產生。強暴者因土地歲有出產，據爲己有，強迫耕者——無論是農奴或佃戶——繳糧納稅，於是多數平民，雖終歲勤勞，所獲無幾。一遇水旱之災，相繼流亡，變爲匪寇，天下乃亂。民族間的爭奪，亦以土地爲主要目標。戰勝民族，每強奪戰敗民族的土地，所謂貴族，大都兼爲大地主。土地問題，因此時常並不僅屬於經濟範圍，同時也是政治的問題。

歐戰以後，羅曼納夫、霍亨索倫及哈布斯堡三大皇室，雖均有數百年的統治歷史，均被傾覆。許多被壓迫民族，終於得到解放。但是僅有政治的自由是不夠的。經濟方面如仍貧苦，政治的解放，非但毫無實利，而且也很難安定。因此戰後新興國家，大都將以前皇室、貴族、大地主的土地，用種種方式，分配給耕種的農民。數千萬農民的生活，得以改進，生產能力，也因此大增，這些國家的政治基礎，

遂格外穩固了。

捷克斯拉夫民族，受奧匈帝國的壓迫，已有三四百年的歷史。在舊政府治下，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農民的地位，是非常可憐的。在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諸省，百分之四十五的農戶，所有的土地，合計祇佔全國耕地百分之一點三一（1.32%）而二百三十家地主，所有土地竟達二百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海克塔爾（公頃），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點七（27.7%）。換言之，全國耕地，四分之一，在大地主手中。而斯羅發基省與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百分之五十一點七的農戶，所有土地，祇佔耕地百分之五點八。而祇佔人口百分之五點八的地主，所有土地，則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點六，換言之，耕地的三分之一，在大地主掌握中。另一統計，土地改革以前，有地不及二海克塔爾的農民，佔百分之七十點七，而所有土地，總計祇佔耕地面積百分之六點四九。另外一面，十位大地主所有的土地，竟達八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一海克塔爾（公頃），較貧農全體的土地，多過一倍。

一八九六年調查，所謂歷史區域，即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諸省，最窮的農戶，有地不滿

半海克塔爾的，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四十五。有地半海克塔爾至二海克塔爾的，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十五點七，所有土地，共計祇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點一九。有地二至十海克塔爾的，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十八點九，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六點八二。有地在十海克塔爾以下的農戶，生活困難，祇能算是貧農，幾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九十。所有土地，祇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三，還不到四分之一。

有地十至一百海克塔爾的中等農民，佔農戶總數百分之十，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有地一百至五百海克塔爾的農民，戶數為一千六百九十三，佔農戶總數百分之點一二，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有地五百至二千海克塔爾的地主，計三百七十六戶，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而最大地主，祇有二百三十六戶，佔農戶總數萬分之二，所有土地，竟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這二百多家，佔地之廣，超過總面積四分之一。有地不足半海克塔爾的貧民，有六十六萬七千戶，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一，而二百三十六家大地主，所有土地，竟大於他們二十多倍。有地在二海克塔爾以下者，為一百零四萬八千戶，而這二百三十六家大地主，所有土地，也大於他們

四倍，土地分配的不平，實在太明顯了。

在東部區域，舊屬匈牙利的斯羅發基省與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土地的分配，同樣的不均。以匈牙利舊制阿爾邦計（每一阿爾邦，約合半公頃，確數爲〇・五七五四六海克塔爾）根據一八九五年的報告，有地不及五阿爾邦的貧農，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五十二，竟達一半以上，而所有土地，僅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有地五至二十阿爾邦的農民，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十八，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兩項合計，達農戶總數百分之九十，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他們都是貧苦的農民，所得收穫，無法維持生活的。有地二十至五十阿爾邦的中等農民，佔農民總數百分之九，所有土地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四。而有地在二百阿爾邦以上的地主，不過佔農戶千分之六，所有土地，竟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八點五。換言之，耕地面積的一半，歸大地主所有。以全國計，擁有田地在一千海克塔爾（公頃）的大地主，僅有五百九十戶，他們的生活，大都駢奢淫逸，無所不至。在波希米亞省，有四大地主，所佔土地，達該省面積百分之十一，有一地主，竟擁地十七萬七千公頃，在任何國家，都是少有的。如以擁地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爲大地主，則他們所

佔耕地面積，達四百萬公頃，全國土地，大半在他們掌握中。

上面這些數目字，並不是乾枯無味的啊！一部分關於貧農的數字，表示最大多數的人民，終歲辛苦，仍不免忍飢受寒；另一部分的數字，則表示少數特權階級，不勞而獲，掠奪貧民。而這些特權階級，大都又是異族的貴冑，大多數民衆，在經濟的不平等外，更身受政治的壓迫，困苦顛連，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這種情形，無論如何，是非設法解決不可的。舉國上下，對於土地問題，除極少數特殊階級外，無不熱烈的要求解決。明白而有遠見的政治家，如馬沙理克輩，對於這個問題，尤其堅決。土地分配，必須公平的理由，茲分述如下：

政治方面的理由：

(一)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消滅專制及封建的勢力。古今任何專制的帝國，幾無不建立在大地主的封建制度之上。任何專制帝王，無不擁有大量私有的土地，而貴族階級，大都分得帝國的土地，貴族與地主，幾爲不可分離的名詞。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已打倒了奧匈帝國的政治勢力，而

爲這種政治勢力基礎的經濟制度——大地產制——當然應該消滅。

(二)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消滅異族的勢力。捷克斯拉夫的大地主，大部是異族，日耳曼族或匈牙利族。在捷克民族方面，自從十五世紀以來，漸受哈布斯堡皇室的壓迫，本國的土地，爲日耳曼族所掠奪。最悲慘的時期，全國土地，三分之二，爲異族所有，捷克民族，則居於農奴的地位，辛苦勤勞，不過充盈壓迫者的倉庫。而斯羅發基省方面，地主大都是匈牙利人。新興共和國成立以後，政治方面，既得到解放，經濟方面，當然不能再受異族的掠奪。將異族所有的土地，分配給本國人民，當然是理所當然的事。

(三)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增進人民的愛國心。人的需要，首在滿足他的衣食的要求。一個赤貧的人，要他有國家觀念，總是非常困難的。在歷史上，許多國家的滅亡，由於多數人的毫無土地，生活困苦，不知愛國，當異族來侵犯時，不去拼命抵抗。國家的最大要素，便是土地，如果每一國民，對於國土，都有一份，則異族來侵時，一切國民，都願去保衛國家，以保護自己的利益。任何國家，大多數的軍人，來自田間，農人的是否愛國，最有關國家的存亡。歐戰之中，有些國家，允許大戰以後，分配

土地於軍人，而捷克斯拉夫的分地，首先優待退伍軍人及受傷兵士。耕者無田的國家，總是危險的國家。

經濟方面的理由：

(四)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增進一國經濟的生產。英國大經濟學家亞梭楊格 (Arthur Young) 於法國大革命時，在法國列處旅行，回國後著一遊記，內中曾有一句名言：「耕者有田，能使泥沙變成黃金。」而法國大歷史家米雪雷 (Michelet) 也說過：「土地與農民結了婚，使法國的農業生產，增多了三倍。」土地分配得當，耕作會更加集約，農民耕種自己的土地，會格外的努力，均足以增加生產。而耕者無田的國家，土地易於荒蕪，人民比較貧苦，國民經濟決無興榮的希望。

(五)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促進工商業的發達。工業生產，除一部分輸出他國以外，總是在國內銷售。所以一國生產的多寡，每與國民消費力成正比例。農業的興盛，可以說是工商業的基礎。而且工業所需要的原料，一部分來自農村。農民生活改進，購買力增加，工商業直接得其利益。便是在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封建式的經濟制度，也總是工業發展的障礙。

(六) 土地問題的解決足以減少一國無業者的人數。大地主對於所擁有的土地，有時固能以科學方法經營，但是大都招僱佃工，用舊式方式耕種，而佃戶們的貧窮，使他們毫無餘力，從事改良。歐洲各國大地主，且常有將耕種良地，變成牧場，甚至於變成狩獵場所者。有人統計，在奧國，一八九三年到一九〇三年十年間，小農田地，賣給富翁供狩獵娛樂用者，達五千六百六十七公頃之多。大致的說，大地主所有的土地，被荒蕪的，總是多於小農的土地。在捷克斯拉夫，有人統計，大地主所有的土地，每一千海克塔爾，平均祇能養活二百人，而小農所有的農地，每一千海克塔爾，則可以養活七百人之多，以全國計，分配平均的土地制度，足以使無業的人，大加減少。歐戰以前，捷克民族與斯羅發克民族，每年被迫出國覓食者，為數極多。自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〇年十年間，出國人數，達五十二萬一千三百人，尤以較窮的斯羅發克人，出國者更多，達二十一萬四千人。每年人口的損失，超過五萬人。歐戰以後，土地問題，得到解決，出國人數，於是大減。

上述種種，很足以表示土地問題的重要性，因此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立刻努力於這個嚴重問題的解決。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發表的獨立宣言中，就已明白聲明，共和國成立後，對於大

地主的地產，應分配給無地的農民。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大會公佈一種法律，將大地主的地產，執行假扣押，不得自由轉買，以待土地改革法規的解決。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設立一委員會，專門研究有關土地改革的種種問題。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佈「農地局」條例。「農地局」主持全國農地改革事務，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總理一切，其下職員，達一百五十人之多。「農地局」的職權為確定應受改制的土地，監督應受改制的地產，規定應徵收的地產的次序，決定賠償金的多寡，視察佃戶農工的生活，選定應受田地的農民，並決定應繳的地價，貸款給新農工，使他們能夠購置牲畜農具，建築房屋，及其他有關土地改革的事務。

「農地局」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並設一監督機關，委員十二人，任期三年，由各黨指派代表組織之。局長為一農民黨黨員。「農地局」成立以後，立即着手舉行全國普遍的調查，統計擁有土地過多，應受假扣押處分的大地產，所謂大地產，指超過一百五十海克塔爾的耕地，或超過二百五十海克塔爾的普通土地——如森林、牧場等。此種大地產，全國共有一千七百三

十處：波希米亞省五百三十六處，摩拉維亞省一百九十七處，西利西亞省五十三處，斯羅發基省八百七十三處，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七十一處，不過其中有教會財產，八十五處，佔地四十九萬海克塔爾。

這一千七百三十處大地產，共佔土地三百九十六萬三千海克塔爾（公頃）等於全國農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八點二。內中耕地面積，佔地一百二十二萬九千海克塔爾，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六點五。林地及牧場，佔地二百七十三萬三千海克塔爾，佔全國林地牧場百分之四十一點五。以省別計，波希米亞省被假扣押的土地，為二百五十七萬四千海克塔爾，摩拉維亞省為八十三萬八千海克塔爾，西利西亞省為十三萬六千海克塔爾，斯羅發基省為一百四十一萬一千海克塔爾，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為二十萬四千海克塔爾。如果祇計耕地，則波希米亞省被假扣押的為五十八萬八千海克塔爾，摩拉維亞省為十六萬三千海克塔爾，西利西亞省為四萬一千海克塔爾，斯羅發基省為四十六萬海克塔爾，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為三萬六千海克塔爾。

各大地主，可以保留土地自二百五十海克塔爾至五百海克塔爾。共計應該保留的土地，達四

十三萬二千海克塔爾。因此可以分配的土地，共計為三百五十萬海克塔爾。

爲使土地改革，容易成功起見，乃由政府撥出二千萬克郎由「農地局」保管。一切小農，如果需要購買土地，建築房屋，置備牲畜農具等等，均可以借到現款。大地主以前僱用的職員，現在亦可得到一筆現款，以賠償他們的損失。這筆基金，後來逐漸增加。大地主所得的賠償金，依所有土地面積的增加，而逐漸減少。省下來的錢款，也撥給「農地局」，使土地改革一事，不致經費缺乏。

大地主的土地，既已調查清楚，進行改革，又有確定經費，於是土地的分配，雖是一件最煩雜最複雜的事，竟毫無遲延的開始。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一種法律，規定佃戶所耕的土地，應歸他們所有。祇須繳付極少數的地價，而且如果無錢，可以向「農地局」借款，條件非常容易。這是土地改革中最簡單易行的辦法，也是最合乎公道的。耕者有其田，因此可以立刻成爲事實。由於這次法律，原有佃戶二十五萬五千家，得到土地，共計二十五萬海克塔爾。

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公佈關於土地分配的法律。「受地」的國民，最先當然是原有的佃

戶，然後是退伍軍人，受傷兵士，歸國僑民等。不許受田者爲外國人，曾受刑事處分者及不能耕種者。「受田」的數目，最低限度，應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自六海克塔爾至十海克塔爾——最高則不得超過所能耕種的限度——十五海克塔爾。普通受田數目，約在十海克塔爾上下。受田新戶，十年內不能轉賣。

遇有特殊情形，如大地產上有大規模的建築，或大規模的建設，如果分散，則有損失時，亦得在某種條件以下，予以保留。或整個出賣或出租，供設立模範農場、農業學校等等之用。舊地主的巨屋，則可以徵收改爲博物院、養老院及療養院等等。

最重要的問題，在大地主應得的賠償金及新農戶應付的地價。社會黨的主張，認爲大地主的土地，應完全沒收，不付任何賠償金。但農民黨比較緩和，主張應有若干賠償金。最後決定，舊佃戶得根據一九一三年的地價，付價購田，而以戰後一克郎，等於戰前一克郎計算。事實上，戰後克郎價值跌落六七倍，所以佃戶所得利益非常之大。購地之價，可以一次付清，但也可以分十年付款。以上種種規定，目的在使土地改革，易於實現。

分配土地的辦法，比較複雜，其重要規定，有下列幾件：對於原有土地過少的小農，應給予若干土地，使他易於維持生活。譬如原有田地，祇在二三海克塔爾左右的，給予三四海克塔爾，就可以有足够的田地，生活因此改進。由於此種辦法，分得土地者，達五十萬戶之多。佔全國農戶數百分之二十四，幾及四分之一。

新成立的農戶，爲數頗少，祇有一千六百餘戶，每戶受田，平均爲十二海克塔爾，共計分田達二萬七千海克塔爾。此種新農戶，以斯羅發基省爲最多，計八千戶，分得土地，達一萬七千海克塔爾。

農產工廠，大都讓予合作社。計酒精工廠六百零八所，製磚廠四百九十六所，鋸木工廠四百零六所，釀酒工廠五百十五所，製糖工廠六十所。

大地主的管理財產，經營田地，大都僱用職員，土地改革施行以後，他們的生活，當然立刻大成問題。政府乃規定四項辦法：（一）他們也可以分得若干土地。（二）付給賠償金。（三）給予養老金及其他年金。（四）代覓相當工作。這些人的數目，共計六萬四千人，其中受田者佔百分之二十五，所得土地，共計爲五萬五千海克塔爾，百分之四十六，接受賠償金，共計支付一萬五千五百萬

克郎，根據第三及第四項辦法，給予養老金或代覓工作，支出經費，達二萬二千九百萬克郎。

我們現在應該研究，如此偉大的改革，經費的支出，共有多少。前面說過，「農地局」成立後，政府曾撥給二千萬克郎，祇合國幣二百萬元左右，而且這筆錢款，還是暫借性質，「農地局」應於十年內，歸還政府。

捷克斯拉夫的土地改革，一切經費，應由農民自己拿出，這是根本的原則。一切受地的農民，均須付相當的地價。不過地價的計算，依戰前的克郎，戰後克郎大跌，所以非常合算。在購地時，祇須繳納十分之一，其餘由「農地局」暫借。農民需款建築房屋，購買農具，亦由「農地局」貸款。截至一九二七年年終「農地局」貸出借款，達五萬一千九百萬克郎。

大地主方面，受假扣押處分者，為數一千三百七十三戶。每戶可保留田地二百五十海克塔爾，大地主保留土地，共計達三十萬三千海克塔爾，此外保留森林及牧場達三十八萬五千海克塔爾，共計佔原有土地四分之一。被沒收的土地，則依戰前價值，得收受賠償金。地主方面，當然大受損失，損失數目，很難確定。政府估計，已付給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實價，但是地主方面，則以為實得祇

有八分之一或九分之一。截至一九二七年年終，地主所得賠償金，達五萬一千一百克郎。而受地農民，應繳地價，達二十萬萬克郎，一九二七年年底，實繳四分之三。因此土地改革的實行，政府並無絲毫的損失。

對於較大地主付給賠償金時，並且規定減少辦法，所有土地越多，所得賠償越少。其詳細規定，見本書附錄「農地改革法規。」「農地局」給與大地主的賠償金，祇有一部分用現金支付，其餘則給以年息四釐的債券。

土地改革的情況，最好用統計方法表示，易於明白茲將捷克斯拉夫統計局出版的統計概要裏，關於土地改革的數目，譯述如下：

截至一九二七年年終，根據農地改革法令，受假扣押處分的耕地共計達一百三十一萬一千海克塔爾，內中由舊地主保留的，達三十七萬海克塔爾，分配給農民者，達八十一萬四千海克塔爾。此外尚未決定分配的，祇有十二萬七千海克塔爾，捷克斯拉夫的農地改革，大致已算完成了。各省被假扣押的耕地，處置情形，有如下表：（單位海克塔爾——公頃）

省	別	舊地主保留	分配新農戶	尙未分配
波希米亞		一二三、三二六	三七一、四六四	五一、八四七
摩拉維亞與西利西亞		七五、〇七五	一三一、八四三	五、四八七
斯羅發基		一六〇、八七三	二八九、九一六	五五、七六五
下喀爾巴阡		一〇、六〇三	二〇、六九一	一四、一一一
全國共計		三六九、八七七	八一三、九一四	一二七、二二〇

耕地以外，所謂普通土地，包括森林、牧場等等，被假扣押的，爲二百七十七萬海克塔爾，仍由舊地主保留的，爲八十一萬二千海克塔爾，已分配的，爲五十七萬九千海克塔爾，內中有三十三萬八千海克塔爾，現在歸國家所有。森林大半收歸國有，各省情形，有如下表：（單位海克塔爾）

省	別	舊地主保留	業已分配	尙未分配
波希米亞		四一四、五〇六	二一八、七七四	四三五、三二一
摩拉維亞與西利西亞		二一六、六五〇	八一、一八四	二八二、五二三
斯羅發基		一七〇、三五〇	二六五、〇九四	四九〇、九一六

下喀爾巴阡	一〇、三六三	一四、四七九	一七〇、〇二一
全國共計	八一、八六九	五七九、五三一	一、三七八、七八一

由於土地改革的結果，以前的大地主，可以說完全消滅，現在全國農戶，最大多數，是耕者有其田的小農，有地一海克塔爾到五海克塔爾的為六十三萬五千戶，佔全國農戶百分之四十三。茲將各省農戶，依有田多寡，表列如下：

農戶統計表

省	別	農戶總數	一公頃以下	一至五公頃
波希米亞		六〇〇、四〇〇	一七五、〇八九	二四二、一二二
摩拉維亞		三一四、六八三	一〇五、五八六	一三一、一七六
西利西亞		六四、七三一	二八、二二九	二二、三四一
斯羅登基		三八六、五五六	九一、五四二	一八三、六六六
下喀爾巴阡		一〇二、〇六八	三一、三七七	五六、三〇八

農戶統計表(續前)

省	別				
	五至十公頃	十至三十公頃	三十至一百公頃	一百公頃以上	百分比
波希米亞	八三、三一六	八四、〇六三	一四、三三二	一、四七八	一〇〇・〇
摩拉維亞	三九、四七一	三三、九三九	四、〇五五	四五六	一一四・三
西利西亞	六、四三〇	六、五六三	一、〇一四	一五五	一一四・三
斯羅發基	七〇、五七四	三三、六〇一	五、七二四	二、四四九	一一四・三
下喀爾巴阡	一〇、〇四五	三、三四〇	六五五	三四三	一一四・三
全國共計	二〇九、八三六	一六〇、五〇六	二五、七八〇	四、八八一	一一四・三
百分比	一四・三	一〇・九	一・八	〇・三	

全國農地——包括耕地、牧場、菜園、葡萄園等——大部分歸中等農戶所有。有地十至三十海克塔爾(公頃)的農戶，所有土地，共計佔全國農地百分之三十。其次是有地一至五海克塔爾的

農戶所有土地佔農地百分之二十一。茲將全國農地分配情形表列如下（單位千公頃）

農地分配表

省	別	農地總面積	不足一公頃	一至五公頃
波希米亞		三、三四五	六〇	五九〇
摩拉維亞		一、四八六	四〇	三四一
西利西亞		二六五	八	四八
斯羅發基		二、九六一	五〇	六四四
下喀爾巴阡		五九九	二三	二二二
全國共計		八、六五六	一八五	一、八四五
百分比		一〇〇・〇	二・一	二一・三

農地分配表（續前）

省	別	五至十公頃	十至三十公頃	三十至一百公頃	百公頃以上
波希米亞		五四六	一、二七六	六三六	二三七

摩拉維亞	二八八	五三五	一八四	九四
西利西亞	四〇	九六	四三	三〇
斯羅發基	六一五	六三二	三四五	六七五
下喀爾巴阡	九五	八二	四七	一三〇
全國共計	一、五八四	二、六二一	一、二五五	一、一六六
百分比	一八·三	三〇·三	一四·五	一三·五

以上兩表很明顯的表示，捷克斯拉夫，已由大地主的國土，成爲小農最佔勢力的國家。在政治方面，因多數人民能够安居樂業，十分穩定。在經濟方面，生產增加，農村經濟改進，工商業亦因以發達。而小農地位增進，文化程度，亦逐漸提高，合作組織，更容易普遍。而且土地的合理分配，影響是永久的，國家所得的利益，與時俱進，時間越長，效果亦越深刻。明顯的，看得見的直接的經濟進步以外，還有不少間接的利益，不是數目字可以表現的。

土地問題的解決，非常複雜，十分困難。捷克斯拉夫所採用的方法，雖然侵犯到少數大地主的

權利，但是大致的說，還是一種比較溫和，異常妥協的政策。舊地主可以保留一些土地，可以得到若干賠償金，犧牲並不過大。馬沙利克曾說：「農地改革是捷克斯拉夫革命的結果，也是革命的最偉大的事業。」我們如果不深切注意這個問題，便不能了解新共和國的政治。



第十章 社會事業

意外保險

人是不能孤獨生活的。人類越進步，社會的關係，也越複雜。個人的幸福，與社會關係的逐漸複雜成正比。人民對於國家，盡納稅、兵役等等義務，國家對於人民，也應該維持並改進他們的生活。這種趨勢，使最進步的現代國家，無不努力於種種社會改革，國民生活，得到保障，是國家富強的最穩固的基礎。

人之一生，疾病衰老，水火意外之事，是誰也難免的。遇到此種事變，一人能力，時常不能恢復原狀，降到貧乏悲慘的境地，至堪憐惜。國家應該本休戚相關的原則，採互相扶助的方法，使國民生活，得到保障。因此一切社會政策中，以社會保險，最為重要。

一八八七年，奧國早就實行全國勞動者一律實行意外保險。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後，對於

此事，更嚴密組織，努力改進。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現設意外保險基金三處：波希米亞省一處，摩拉維亞省與西利西亞省合設一處，斯羅發基省與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亦有一相似組織。

一九二六年全國保意外險者，人數達一百四十萬零五千人，發生意外次數，達九萬一千一百七十次，內中領受保險金者，二萬六千七百零九次。換句話說，保意外險的勞動者，每一萬人中，那一年發生意外六百四十九次，內中有一百九十次，領受保險金。發生意外，以摩拉維亞省與西利西亞省為最多，一九二六年達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九次，每一萬保險者，發生八百三十九次。摩拉維亞與西利西亞兩省，礦工、冶金工人最多，容易發生意外。在礦工方面，一九二六年，每一萬保險者，發生意外，達三千三百九十次之多。

一九二六年，全國因發生意外而喪失性命者，達七百七十七人。波希米亞、摩拉維亞及西利西亞三省，因意外而不能工作在四星期以上者，達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一人。斯羅發基與下喀爾巴阡兩省，因意外不能工作在十星期以上者，達一千零二十一人。各種工人中，最易發生意外者，是礦工、建

築工、機器工、冶金工、木工與石工、五金工及紡織工。農村工人也參加意外保險。尤其是使用機器的農場。

一九二六年統計，參加意外保險之工廠農場，全國共計六十萬所，被保險者達一百四十萬人，保險工資額，總計爲二百十三萬七千八百萬克郎，共收保險費一萬九千九百萬克郎，付出賠償金一萬一千二百萬克郎。

對於鐵路職員，在歐戰以前，本另設一種特殊意外保險基金。歐戰以後，鐵路職員發生意外時，亦依舊可領保險金。一九二七年，發生意外達六千七百三十一人，領受保險金，達二千零五十一人，因意外而死亡者，有一百二十六人。在一九二七年，享受年金者，爲一千七百六十二人。另有四千七百八十四人，在歐戰以前已開始領受年金。一九二七年，鐵路人員因意外領受的保險金，達一千四百二十三萬餘克郎。

工人疾病保險，於一八八八年已在奧國實行。數十年來，一切辦法，經過不少變更。從前許多小的保險團體，大都合併成地方性質的聯合保險社。工廠單獨設立，或職業團體附設的保險機關，現在為數不多。

一九二五年疾病保險團體，全國共計為四百七十一所。不過有正式報告者，祇有四百六十八所。被保險者，共計二百八十三萬餘人，患病者為一百三十三萬五千餘人。但因有些人一年內不止患病一次，所以一年間患病次數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餘次。患病人數之多，是很可怕的。被保險者，一年間曾患病者，竟佔百分之四十七。

一九二五年，各疾病保險團體，收入總數超過十萬萬克郎，支出總數亦達九萬七千萬克郎。所繳保險費，每人平均為三百四十三克郎。茲將捷克斯拉夫全國疾病保險事業情況，表列如下：

全國疾病保險機關

四七一所

被保險人總數

二、八三一、八五七人

被保險人患病人數

一、三三五、五〇二人

被保險人患病次數

一、七八八、五二九次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患病天數

一六八

生產次數

三一、六二四、二二一天

產前產後休息天數

四四、一二五次

死亡人數

二、五〇六、六九四天

患病者佔保險者百分比

一七、九四九人

每人患病平均天數

四七·二

死亡者佔保險者百分比

一一·一天

疾病保險機關收入總數

〇·六

繳納保險費總數

一、〇二五、七七八、〇〇〇克郎

支出總數

九七一、一四八、〇〇〇克郎

每人平均保險費

九七二、四四八、〇〇〇克郎

三四三克郎

礦工保險

礦工生活，最為辛苦。易患疾病，易遇意外，易於衰老，因此對於他們，有特殊保險規定。一八五四



年及一八八九年礦法，早就有礦工保險的規定。非但礦工本身，患病遇難，得到保障，而且所遺家屬，亦得領受年金。新國家成立以後，一九二二年的法律，對於此事，大加改進，合併規模較小的保險團體，增加應得救濟費。根據一九二五年統計，礦工患病，佔被保險人三分之二，而普通工人，患病者還不及被保險者的一半。患病平均天數，普通工人為十一天，而礦工為十八天。而每人平均所得補助金，為數亦較高，計三百九十二克郎。茲將捷克斯拉夫全國礦工保險情況，表列如下：（一九二七年統計）

礦工疾病保險

礦工疾病保險機關總數

八所

被保險礦工人數

一三九、〇九四人

被保險人患病人數

九二、二八八人

患病次數

一三〇、五二五次

患病天數

二、五三一、三九四天

生產次數

一〇八次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產前產後休息天數

死亡人數

患病者佔保險人百分比

保險人患病平均天數

死亡者佔保險人百分比

礦工疾病保險機關收入總數

內繳納保險費總數

支出總數

每人所繳保險費平均數

礦工養老及遺族保險

保險礦工人數

領受養老金人數

領受保險年金的寡婦人數

領受保險年金的孤兒數

每月支出養老金總數

一七〇

六、六四九天

七六三人

六六·三

一八·三

〇·五

一一六、三一五、〇〇〇克耶

一〇五、四〇五、〇〇〇克耶

一一一、七三一、〇〇〇克耶

七五八克耶

一三八、一三二人

四三、六〇四人

三〇、一三八人

一三、八六九人

九、九〇一、〇〇〇克耶



每月支出寡婦所領保險金總數

三、一〇七、〇〇〇克郎

每月支出孤兒所領保險金總數

四八七、〇〇〇克郎

保險人繳納保險費總數

一三六、八六五、〇〇〇克郎

保險金支出共計

一六三、九一四、〇〇〇克郎

內養老金共計

一一九、八〇二、〇〇〇克郎

寡婦所領保險金共計

三八、〇九〇、〇〇〇克郎

孤兒所領保險金共計

五、二八〇、〇〇〇克郎

養老與殘廢保險

一般職工的養老保險，殘廢保險，於一九〇九開始辦理。新國家成立以後，更爲重視。一九二八年，保險人數爲二六三、〇六一人，認定保險費，達二四九、五〇五、〇〇〇克郎，支出爲八七、四三四、〇〇〇克郎。內中正式養老金祇有一六、八五三、〇〇〇克郎，因物價高漲，給予保險者的補助費則達五二、四七七、〇〇〇克郎。

近年來，捷克斯拉夫的議會，通過不少社會立法，使保險人數增加，保險種類加多，務使全國多數人民，生活得到保障。一九二四年十月九日公佈的法律，規定工人疾病保險包含養老與殘廢保險。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法律，規定全國公務人員，一律必須保險。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公佈的法律，規定獨立生活者，如職工、農民等，一律必須有養老及殘廢保險。

失業保險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成立不久，就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公佈法律，救濟失業者。凡依薪俸或工資爲生，而保有疾病險者，都可以於失業時得到補助金。他們的家屬，也得領到若干額外補助金。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曾將這種法律，大加修正。從此以後，採用所謂剛特制（*Système de Gand*）。失業保險完全由工會主持。各工會應在章程中，規定失業保險的辦法，工人自己應繳納若干保險費，失業時，由工會支給生活費。國家更給予數目相等的補救金。譬如一位失業的工人，每週

應由工會給予十克郎，則國家也另外付給十克郎。已結婚的男女工人，加入工會已達五年以上者，國家補助金，增加十分之五。

職業介紹

捷克斯拉夫職業介紹團體，非常複雜，各省情形，又極不一致。以波希米亞省最爲完全。每自治區設立一所，免費介紹職業，區域不大，活動較易，此種職業介紹所全省共有二百四十七所。他們有時互相聯合，使活動範圍擴大，更易調劑職業的供求。

在摩拉維亞省，祇有一所職業介紹所，但在各重要城鎮，均設立分所，計二十八處。西利西亞省，也祇有一所，各地設分所十七處。斯羅發基省，歐戰以前，本有職業介紹所九處，新國家成立後，更增設省立職業介紹所一處。

除公立職業介紹所外，工會附設的，有六十七所，私立的介紹所，有七十二所，他們當然收費。宗教團體等設立的，有二十六所。

茲將一九二八年捷克斯拉夫全國職業介紹情形，表列如下：

一、公立職業介紹所

介紹所數

二九六所

要求工作者

七一五、九〇七人

徵收職工數

六三六、八七五人

得到工作者

五一九、九三八人

得到工作者佔要求人百分比

七二·六

二、工會附設職業介紹所

介紹所數

五七所

要求工作者

五五、五九二人

徵收職工數

五〇、五六〇人

得到工作者

三七、〇六五人

得到工作者佔要求人百分比

六六·七

三、私立職業介紹所

介紹所數

六〇所



要求工作者

徵收職工數

得到工作者

得到工作者佔要求人百分比

四、其他職業介紹所

介紹所數

要求工作者

徵收職工數

得到工作者

得到工作者佔要求人百分比

三二、二二四人

三七、七〇四人

二〇、四一五人

六三·四

二〇所

一三、四九一人

二六、二六五人

一七、三七八人

七四·〇

住宅改進

歐戰以後，新國建立，都市人口激增，平民住宅，需要甚殷。社會進步，對於居住的衛生及舒適，要求更切，但是多數人民，收入有限，一次付出巨款，建築房屋，事實上極其困難。國家的貸款及資助，對

於此事也是必要的。

共和國成立後，再三公佈法律，謀住宅問題的解決。或減免捐稅，或擔保借款，或直接補助。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法律，規定凡為建築房屋借款的人，國家可以擔保百分之六十至八十。在某種條件之下，自建房屋者，國家可以直接補助。為了此事，國家發行公債達六萬八千萬克郎。

一九二七年底，由於政府擔保借款，建築出租房屋達四千餘所，自住家屋建成者，達二萬二千餘所。茲將一九二八年六月底，國家為補助房屋，支出情形，表列如下：

擔保借款	本金總數	三、一九一、二一一、〇〇〇克郎
每年補助建築費	每年應攤數	二二〇、〇九四、〇〇〇克郎
一次補助費總數		五五〇、二七七、〇〇〇克郎
直接借款	供完成建築用	五、三一四、〇〇〇克郎
斯羅發基省建築合作社		一五、七〇二、〇〇〇克郎
		九四、三〇一、〇〇〇克郎

戰時傷亡人員的撫卹

歐戰以後，對於傷亡人員，參戰國家，無不支出巨額補助金，捷克斯拉夫，當然不能例外。一九二四年，此項支出為數最多，達九萬一千一百萬克郎，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八年十年間，支出總數達四十六萬七千八百萬克郎。其中百分之三十四·六為受傷者年金，百分之五十六·九為死傷軍民家屬的年金及補助金。茲將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八年十年間，此項撫卹金支出情況，表列如下：

一、受傷人員年金

物價提高津貼

一、一三四、一八七、〇〇〇克郎

四八四、二七八、〇〇〇克郎

二、死傷軍民家屬年金

物價提高津貼

一、七九六、七三六、〇〇〇克郎

八六六、六六四、〇〇〇克郎

三、醫藥費（經常費）

（臨時費）

一〇、九一四、〇〇〇克郎

一〇、八一九、〇〇〇克郎

四、傷兵用器械（經常費）

（臨時費）

八六、八二〇、〇〇〇克郎

一四、五五二、〇〇〇克郎

五、死傷軍民家屬社會保險

八三、一八八、〇〇〇克郎

六、行政費

一五〇、三九〇、〇〇〇克郎

七、衛生經費

一九、九二〇、〇〇〇克郎

共計

四、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合作組織

捷克斯拉夫統計局，將合作組織，分成兩大類：一是信用合作社，二是其他合作社。第一類又分成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與雷發生式信用合作社。第二類包括消費合作社、農業合作社、住宅建築合作社、小工商合作社及公共事業合作社等等。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由於創辦人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得名。許氏本是德國人，於十九世紀中葉，鑒於一般小工商階級，缺乏資本，首先創辦一種平民銀行，十分成功，不久即普及全德。與國方面，羣起仿行，亦甚發達。這種合作社社員，雖亦有不少中產的農民，但是大都設在城市，所以也可以名之爲「城市」信用合作社。

捷克斯拉夫全國此種合作社，爲數達一千七百七十七所，社員爲七十三萬八千人。吸收定期存款達九十二萬二千四百萬克郎，活期存款亦有五萬九千九百萬克郎，兩項合計，超過一百萬萬克郎。每年貸出款項，在七十五萬萬克郎以上。勢力之大，這些數字很足以表現。

雷發生式信用合作社，活動範圍大都在鄉村。創辦此種信用合作社的雷發生（*Reitheimen*）也是德國人。此種信用合作社，規模大都比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較小，社員多數是自耕農或貧農。社股金額，爲數甚小，以便最貧苦的農民，亦能加入。組織異常嚴密，全體社員應負無限責任，以便互相監督，實行互助。借款人限於社員，所借款項，應該用以生產，所以對於農村經濟，貢獻極大。

捷克斯拉夫，農業發達，農民本需要巨額資金。歐戰以後，土地實行改革，大地主多數消滅，一般小農，最感困難的，便是缺乏現款，以購買土地、置備農具、添購牲畜、種子、肥料等等。農村信用合作社，便是應此種需要而產生。此種合作社，在捷克斯拉夫全國，共有四千六百餘所，社員數超過六十萬人，吸收存款達四十三萬萬克郎，以低利貸給社員放款，達二十五萬萬克郎。

還有一種農村組織，類似信用合作社。在十八世紀，當時還是農奴制度時代，有一種備荒機關，

由農民按年繳穀，以備災荒，與中國的積穀倉類似。二百年來，逐漸改良，成爲一種農村信用機關，非但集穀，時常並由農民繳納現款。有時竟可以吸收存款。農民需款，可以低利借得，與信用合作社精神相同。各省制度，因歷史關係，未免稍有不同。以波希米亞省最爲發達，基本資金，達二千七百萬克郎，公積金爲八千九百萬克郎，所有存款，超過三十萬萬克郎，貸出放款，達二十一萬萬克郎。其次是摩拉維亞省，基本資金爲二千二百萬克郎，公積金爲四百三十萬克郎，共有存款爲五千五百萬克郎，貸出放款，達四千三百萬克郎。這種組織，由歷史極久的制度，逐漸發展，加以改革，以適應現代的需要，所以在農村中間，勢力之大，不下於正式的信用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以農業合作社爲數最多。其中尤以電氣合作社，爲最發達。電氣生產合作社，自設工廠，生產電力，爲數達二千零十一所之多。電力購買轉售合作社，向其他電力工廠購買電力，分配給社員。社數約達四百所，社員數爲三萬二千餘人。營業額達七千萬克郎。另有一種電氣互助社，祇是鄉民彼此聯合，共同裝設電線，購買電料，使最偏僻的鄉村，亦能用電。此種電氣互助社，全國共有三百三十三所，營業額達三千二百萬克郎。歐戰以後各國都有所謂鄉村電氣化運動，使鄉間居民，

也能享受電氣利益。但因營業方面，遠不如都市電氣事業的容易賺錢，所以很難普遍。最合理的辦法，是採用消費者聯合自辦的原則，用合作方法，或自設工廠，或轉售電力，使最貧困的農民，也能有用電的機會。此種電氣合作社，捷克斯拉夫全國，有一千六百餘所之多。

農業生產合作社，以牛奶製造合作社為數最多，全國有四百餘所。除銷售牛奶外，尚製造奶酪與奶油。所設工廠，自有房屋地產，價值為二千二百萬克郎，機器設備達二千三百萬克郎，每年生產，超過三千萬克郎。其次是酒精製造合作社，共計三百五十六所，每年生產，達九千萬克郎。麪粉麪包生產合作社，也有五十九所。每年生產，達三千一百萬克郎。

消費合作社，數目達三千所，社員共計約八十萬，其中四分之三為勞動者，其餘大部分為職員等薪資階級。營業額達二十萬萬克郎。歐戰以後，幣制紊亂，物價飛漲，一般平民，尤其是收入固定的薪俸工資階級，大都組織合作社，聯合購買，或設廠自造，使物價稍廉，以減輕他們生活的負擔。

住宅建築合作社，亦頗發達，有一千三百六十所。大都係勞動階級薪俸階級所組織，成立團體，用互相保證方式去借款，以建房屋。現在建成房屋，約十二萬所。建築費共計達二十萬萬克郎，國家

擔保部分，約達十二萬萬克郎。

捷克斯拉夫全國合作社數共計約一萬七千所，都市工人，大都加入消費合作社，對於小工業者，則有信用合作社與生產合作社。農民方面，產品的運銷，肥料種子等等的購買，電氣的供給，牲畜等的保險，副業的產銷，農產工業的發展，資金的流通以及土地的購買，房屋的建築，無不利用合作組織，得到無窮利益。在國民經濟中，對於中產以下平民生活的改進，合作確是主要工具之一。

第十一章 國防與外交

捷克斯拉夫的地位，在中歐各國中，比較最爲困難。疆土是細長形的，東西長達九百公里，而南北闊度，最大是二百七十公里，最小的地方，祇有七十公里。介在許多國家之中，軍事方面，十分不利。邊界之長，達四千里，最感危險的，是德國方面及匈牙利方面，德捷邊界，達一千五百公里，匈捷邊界也達八百五十公里。而且在接近德匈兩國地方，外國民族，爲數甚多。日耳曼人達三百五十萬，匈牙利人或馬扎兒人（Magyars）也達七十五萬。而捷克斯拉夫全國人口，不過一千五百萬，異族人數，如此之多，當然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近年來，日本的佔東三省，意大利的毀滅阿比西尼亞，德國的一再片面廢約，國際風雲日益緊急，捷克處境格外困難，在國防上，當然不能不有所準備。所以在德國恢復強迫軍役時，捷克也有種種措施，以鞏固國防。現役軍人服役期，由十四月增至兩年。平時軍隊人數，定爲十六萬人，動員時，

可以徵得三百五十萬人。空軍有飛機六百架。一切軍器均實行現代化。曾向羅馬尼亞借款，用以模仿法國辦法，在捷德邊境，建築防禦線。一九三六年四月通過的國防法中，有一種「邊區」的特殊規定，區域之廣，幾達全國面積之半。在這些特區內，許多事務由軍事機關管理。捷克國內，日耳曼及匈牙利民族，對於此種辦法，大為不滿。關於此事，捷克國防部長，曾有下列宣言：

「國際聯盟，既沒有權力，阻力戰爭，我們當然應該武裝起來，以備萬一。我們決不會攻擊別國。但是別國都公開或秘密的大增軍備，我們也不得不有所準備。」

此事引起德國的注意，大加攻擊。捷克的國防設施，德國認為是一種進攻的準備。於是格外積極的擴張軍備。

茲將捷克軍力及與捷克有關各國軍力，表列如下：

國	別	陸	軍	人	數	飛	機	數
德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至少
法國					四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至少

波蘭	二七一、五〇〇	三五〇
蘇俄	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捷克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根據法國每月雜誌 (La Moine) 六十九期)

捷克斯拉夫的鄰國，祇有東方的羅馬尼亞，因是小協約國之一，利害相同，關係比較良好。其餘是德國、奧國、匈牙利、波蘭，都差不多是敵國。不過奧、匈、波三國，都不很強，不大可怕。最成問題的，便是德國。在捷克斯拉夫境內，就有數百萬日耳曼民族，和平大會規定屬於捷克，是德國所最怨恨的一件事。歐戰以後，捷克境內的日耳曼民族曾武裝反抗，雖用兵力壓服，仇恨永遠不能消滅的。

德國的大敵，一是法國，二是蘇俄。而這兩個國家，都是捷克斯拉夫的與國。法捷同盟，已有十餘年的歷史。而蘇捷友好公約，又使捷克與蘇俄成爲德國的共同敵人。法國與捷克，雖非鄰國，但德法間如果發生戰爭，捷克一定助法抗德。而德國如果進攻蘇俄，也一定先攻捷克。

捷克一位軍事專家摩拉夫思 (Colonel Moraves) 曾說：

「順着「橫斷歐亞大陸的軸線」的方向進行的德國軍事行動，有南北兩路：南路經過多瑙河盆地，德國將與小協約各國，尤其是捷克直接衝突；北路經過波蘭與烏克蘭，捷克斯拉夫與羅馬尼亞便當德軍的側面。無論德軍取那條路，小協約，尤其是突出於蘇台山脈（Sudetes）與喀爾巴阡山脈（Carpathian Mts.）間的捷克，在未來的歐戰中，都是一個主要腳色。」

「假如德軍進攻烏克蘭，此時捷克與羅馬尼亞成爲德軍的南路，波蘭成爲北路。如果蘇俄的軍隊須同時在各方面戰線上作戰，捷克如能努力抵抗德軍的侵入，對於蘇俄的安全，當然有莫大的助力。」

「捷克與羅馬尼亞，不僅能保護多瑙河盆地的大路，並且能保護到烏克蘭的要道。所以蘇俄當然竭力維持捷克共和國的現狀，而且願意增進與小協約各國的友誼。捷克斯拉夫是小協約國的先鋒，是保護多瑙河盆地的前哨，不能成爲德國攻擊蘇俄的根據地。因此可以明瞭何以蘇俄與捷克間軍事防禦條約成爲維持東歐與中歐和平的柱石。不過蘇捷軍事條約的優點，完全由於蘇俄的政策，是防守的、和平的，祇爲自己的不被攻擊。如果蘇俄想攻擊德國或波蘭，小協約國又在

她的側面了。」

「假如德國順着「橫斷歐亞的軸線」前進，對於西歐各國，尤其是法國，將有莫大的影響。法國將失去現在在中歐與東歐的勢力。如果捷克失陷，法國在政治上不啻退出歐洲之外了。」

所謂小協約國，包括捷克斯拉夫、猶哥斯拉夫或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合計人口約五千萬，土地約七十萬平方公里。在平時，小協約各國的步兵與騎兵約有六十師，除了蘇俄與德國之外，在歐洲算是最大的軍隊了。

小協約國在歐洲大勢中，實處重要的地位。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三個國家自歐戰以後，即團結堅固，雖然是三個獨立國家，但聯合對外，成一個整體勢力。在歐洲顯然是一不可忽視的強力。

小協約三國的軍事協定，常備兵額，達六十萬人。南斯拉夫與捷克，在陸軍方面，都相當充實。而奧匈帝國的海軍，又為小協約所繼承，戰後又加以擴充，海軍也有若干力量。空軍方面，飛機數已逾二千架。捷克的工業發達，軍火製造，聞名世界，也是一種軍事的潛勢力。

三國經濟力量，亦很可以獨立。捷克是一工業國，本不用說，南斯拉夫的煤鐵等等，產量亦豐，至於羅馬尼亞的煤油，在世界上都有地位，是歐洲各國所異常重視的。

小協約國與法國，當然關係最爲密切。一九二四年法捷協約成立，一九二六年六月法羅又訂立友好公約，法南公約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成立。捷克的復興，法國的助力不少，兩國的關係，簡直是有關存亡的。

小協約國與蘇俄，近年來的關係亦漸漸親密。一九三三年以後，與三小協約陸續訂立不侵犯條約，一九三五年五月，在法蘇互助公約以後，蘇捷也訂立互助公約。

小協約國的外交方面，最大特點，便是重視和平，因爲他們是「滿足的」，利於現狀的維持，正與德意等「不滿現狀」的國家相反。捷克的土地，完全得由奧匈帝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土地的擴大，也是犧牲了奧匈。他們三國的利益相同，所以在歐戰後立即發生最密切的關係。

在和約簽訂以後，一九二〇年八月捷克外交部長班納思即赴南斯拉夫訂立南捷防禦條約，規定一國受他國攻擊時，另一國應該立刻助戰。並且規定未得雙方同意，不得與第三國締訂軍事

同盟。同一月內，班氏又赴羅馬尼亞，於是性質相同的條約，也於次年締結，所謂小協約，遂於一九二一年十月正式成立。以後幾次的復辟運動，均由三國聯合軍事行動，加以撲滅。

近年來俄、意、奧、匈四國，顯然十分接近，這些國家，對於現狀不滿，實爲小協約國之大敵。捷克境內，日耳曼人與馬扎兒人都很願脫離捷克，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均有同樣情形。但是這些民族，謀圖愈急，使小協約各國，反愈加團結。

一九三三年，三國又訂立條約，將上述條約無限期延長，三國並合組常設委員會，使三國關係格外穩固。

德捷關係

捷克斯拉夫國家形狀，很像一個大頭的魚。而這個大頭，正是深入德國境內。南西北三方，都與德國交界。千百年來，這些疆界，時有變動，民族遷徙，當然繁多。捷克民族亡國達數百年之久，日耳曼民族，在現在的捷克境內，有居住的自由，事實上，他們曾是主人，而捷克民族反降居於奴隸地位。因

此現在捷克斯拉夫境內，日耳曼民族，爲數極多。據一九三〇年統計，達三百十二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三。有些省份，所佔比例更強，如西利西亞省，日耳曼民族，佔居民百分之四十以上。許多地方，大部分的居民是日耳曼民族。

在這種情形之下，困難是不會不發生的。捷克斯拉夫雖說是共和國，一切居民，法律上完全平等，但是日耳曼民族，總有身居異國，受人壓迫之感。新共和國成立，日耳曼人曾武裝反抗。政治方面，日耳曼民族自己組織獨立的政黨，而深帶法西色彩的海倫黨，且時常公然有反對捷克的表示。

希特勒登臺以後，努力恢復大日耳曼主義的舊日勢力，毀壞和約一事，更使捷克斯拉夫感到莫大威脅。這個新國家的疆土，完全得自奧匈帝國，如果和約失去效力，國家的基礎，就未免有動搖的危險。

德國對於捷克的國土，雖因國際關係複雜，時機尚未成熟，未敢公然侵犯，但是竭力鼓動捷克境內的日耳曼民族，從事分裂運動，是十分顯然的。海倫黨於一九二九年選舉時，選民不過十八萬人，所得議員席，不過十一席，但是在一九三五年選舉時，已在議會裏，佔四十四席，成爲捷克第二大

政黨。海倫黨雖然尚未高樹法西斯主義的旗幟，但是激烈的反對馬克思主義，反對猶太人，種種主張，與德國納粹黨完全一致。海倫黨所辦的報紙，大都依德國各大公司的廣告維持，甚至於與海倫黨有關的銀行，常接受德國某大銀行的接濟。所以德國的資助海倫黨活動，是十分顯明的。

平心而論，歐戰以後，戰勝的協約國，用種種方法，削弱德奧兩國，許多錯誤，不容寬恕。捷克境內，容留少數民族，總不是十分合理的事。將來如果能用和平方法，使鄰近德國的地方，舉行人民投票，以決定屬於何國，也許是雙方均有利益的罷。捷克斯拉夫西部的工業富源，德國始終垂涎，這個少數民族問題，如得不到適當的解決，使德國人得到相當的滿意，德捷的關係，永遠沒有改善的可能。

近數年來，世界經濟恐慌，捷克斯拉夫也大受影響。日耳曼民族聚集的地方，大都是工業區域，人民生活，既感困難，國家思想，乃更形激昂。前年夏季，捷克陸軍，在西部舉行演習時，日耳曼民族，屢次有敵視的表示。軍用電線，常被割斷，軍用物品，亦受損壞，形勢的緊張，是任何國家所少有的。

因為德國的野心，逐漸露骨，捷克斯拉夫為本身利害，不得不與法國及蘇俄，更為接近。法捷同盟，始終有效，兩國關係，現在比以前格外密切。一九三五年，法蘇兩國，開始談判成立互助公約時，捷

克斯拉夫外交部長班納思，前往莫斯科。法蘇互助公約於五月二日在巴黎簽字後，捷蘇兩國，亦締結同樣的公約，於同月十六日，在布拉格簽字。

除德國外，奧國對於捷克斯拉夫，也祇有惡感。歐戰以前，本是歐陸最大強國之一，戰後分裂，成一弱小國家，奧國當然不能滿意。哈布斯堡皇室的復辟，呼聲時起，如果實現，捷克地位，首受危險，所以對於此事，堅決反對。匈牙利方面，情形完全相同。捷克的斯羅發基省，本屬於匈牙利，現在匈牙利人，居住該省者，仍有六十三萬之多，佔該省人口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波蘭人在捷克境內居住者，雖祇有八萬五千，但是波蘭政府，也時常表示不滿。尤其在德波關係轉好時，這種表示，越過越多。

捷克斯拉夫介於四個敵國之間，竟能維持和平，不被侵犯，一部分當然由於國際關係的有利，但是外交應付的得法，也是重要原因。曾有人說：班納思雖不過一外交家，但力量等於百萬大軍，誰說「弱國無外交」呢？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班納思繼任總統後，國際形勢更爲緊張，乃努力穩固小協約的地位，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初，聘問羅馬尼亞。十月二十八日爲捷克國慶日，羅馬尼亞國王卡羅爾亦於十月二十六日偕同太子、外交總長等前往捷克。羅王與捷克總統及兩國外交當局當即舉行會議，商談小協約各國間的關係。會後發表談話，竭力主張小協約國不干涉他國內政，但別國亦不得干涉小協約各國的內政。關於此次兩國元首會商的結果，捷克外交總長克洛夫塔（Kloubek）曾向新聞記者說明，大要如下：

（一）小協約各國對於法國的義務，應繼續忠實履行，（二）小協約各國與蘇俄現在關係應該維持，（三）羅馬尼亞與波蘭兩國關係，已有進步，希望因此使捷克與波蘭也漸接近。同時捷克與蘇俄已訂立互助公約，羅馬尼亞也應與蘇俄接近。

又有一事，足證此次兩國會議的重要。小協約國決定在羅馬尼亞建築一座橋樑橫越多瑙河，連貫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的交通，同時建築鐵道橫越羅馬尼亞北部，到達捷克，以便捷克突然遭遇他國攻擊時，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的軍隊及軍需品，可以由此路運輸，援助捷克。

一九三六年耶穌聖誕節，班納思大總統發表無線電演說，歷述一年來國際局勢及捷克外交政策。茲舉其重要數點如下：「一九三六年的國際大勢，法西斯主義國家與共產主義國家及民主國家，互相對峙的情形，愈加尖銳。另一方面，我們應該竭力用他種力量，以補國聯的不足。有如捷克與法國及小協約各國的同盟條約，捷俄兩國互助公約，捷克與英國及巴爾幹協商國的友好關係，都是增進和平的力量。」班納思最後還說：「一九三六年捷克軍隊，已大大的增強，各處邊境均已增設防禦工事。」（根據十二月二十四日哈瓦斯社捷京布拉格電）

去年英意兩國在地中海形勢緊張時，班納思總統與外交部長克洛夫塔（Krofta）曾將捷克外交原則歸納成四條，明顯的宣佈捷克外交方針：

- （一）竭誠擁護國際聯合會，認牠為弱小國家的保護者及歐洲大陸和平與安全的保障。
- （二）始終擁護和約，因為捷克共和國的產生，便是受了和約之賜。
- （三）贊助英法兩國對於歐洲較大事件的政策，尤其是法國的。
- （四）對於中歐事件與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取一致行動。

本書主要參考書報

捷克斯拉夫 (H. R. Savary: *La Tchécoslovaquie*, 1930)

歐洲年鑑 (Europa: Vol. I *The Encyclopedia of Europe*, 1934)

世界政治年鑑 (*Political Handbook of the World*, 1936)

政治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1935)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統計概要 (*Aperçu Statistique de la République Tchécoslovaque* 1930)

馬沙理克建國記 (T. G. Masaryk: *The Making of a State* 郎醒石先生中譯本)

捷克斯拉夫農業合作 (N. Digby: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in Czechoslovakia*)

大英百科全書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

每月雜誌 (Le Mois, Paris)

新歐洲週刊 (L'Europe Nouvelle)

現代歷史月刊 (Current History)

外交月刊 (Foreign Affairs)

國際兩月刊 (International Affairs)

歐洲農地改革 彭補拙譯 商務出版

政治科學季刊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附錄

捷克斯拉夫民族獨立宣言

臨時政府宣佈

在這危急的時候，德國皇室霍亨索倫（Hohenzollern）提議媾和，以阻止協約各國勝利軍隊的前進，並避免奧匈帝國與土耳其的分裂，而奧國皇室哈布斯堡（Habsbourg）也口稱帝國將實行聯邦制，允許帝國統治下的各不滿民族，可以自主，我們，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正式宣佈我們的獨立，協約各國及美國政府既承認我們為捷克斯拉夫國家及民族的臨時政府，又與捷克議員們於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在布拉格（Prague）發表的宣言，完全同意。我們很知道在哈布斯堡皇帝統治之下，所謂聯邦制，尤其是民族自主，是毫無意義的。

我們宣佈獨立，因為我們相信任何民族，都不應該受自己不承認的統治權的束縛，我們知道，

我們深信，在哈布斯堡統治之下，我們的民族，決不會自由的發展。受異族的壓迫，我們的民族，已忍受了三世紀了，現在所允許的所謂聯邦制，不過是新式的壓迫而已。我們深信，聯邦制的主要條件，首先便是自由，我們以為，中歐及東歐的各民族，如果自由了，他們祇要願意，很容易的聯合起來的。

我們根據我們歷史的及天賦的權利，宣佈獨立。從第七世紀起，我們就成一獨立的國家，也是以獨立國家的資格，包括波希米亞（Bohème）摩拉維亞（Moravie）及西利西亞（Silésie），於一五二六年，與奧地利及匈牙利聯合，共同抵抗土耳其的侵略。我們加入聯盟，決沒有自動的放棄我們獨立國家的權利。哈布斯堡皇室，非法的侵犯我們的權利，背信的破壞我們的國家憲法，事實上毀棄與我們民族的聯合，因此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與奧匈帝國分離。我們主張，波希米亞，可以與斯羅發基（Slovaquie）的斯羅發克人（Slovaques）聯合。斯羅發基，本是我國的一部分，後來被人強佔，五十年前，成爲匈牙利國家的一部分。匈牙利對於所統治的民族，加以難堪的強暴，慘酷的壓迫，毫無權利再統治這些民族了。

世人知道我們反抗哈布斯堡壓迫的奮鬥的歷史，在一八六七年奧地利與匈牙利聯合以後，

奮鬥格外激烈，組織格外嚴密。奧地利與匈牙利的聯合，祇是一種無恥的暴力組織，少數人掠奪多數人。這是日耳曼人與馬扎兒人 (Magyars) 的陰謀，對付我們民族以及帝國中其他斯拉夫與拉丁民族。世人也知道我們的要求，完全是正當的，便是奧國皇室，也不敢否認。弗郎沙約瑟夫 (Franz-Joseph) (註) 會屢次莊嚴的承認我們民族的主權，而德國人與馬扎兒人，則堅決反對。奧國順從大日耳曼主義者，簡直成一德國的殖民地。奧國變成了德國在東方的前鋒，激起了上次巴爾幹半島戰爭，以及這次世界大戰。世界大戰，是哈布斯堡一姓，不得人民代表的同意，悍然開戰。我們不能，而且不願再受這些暴君的直接的或間接的壓迫了。他們侵佔法比及塞爾維亞，他們到俄國及羅馬尼亞去大事殺戮，我們的平民及軍人，被他們殺死的，不知幾千幾萬，在這次戰爭中，無數的慘無人道的罪惡，都是德奧這兩個腐化的，不負責任的兩朝所幹出來的。奧匈帝國，本是

(註) 弗郎沙約瑟夫第一 (Franz-Joseph I.) 奧國皇帝，生於一八三〇年卒於一九一六年。一八四八年登位，在位六十八年之久。一八五九年與意大利戰，一八六六年與普魯士戰，大敗，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弗郎沙，發迪南大公被刺，奧國態度強硬，首先對塞爾維亞宣戰，世界大戰，於是開始。

不應該再存在的，不願接受現代世界改革的基本原則，永久祇是一種完全不自然的、不道德的政治組織，阻止一切民主的及社會的進步，我們再也不願在這個國家內，成爲一部分了。哈布斯堡朝，過去充滿了無數的錯誤與罪惡，永遠是世界和平的威脅。我們以爲協力促成哈布斯堡皇室的崩潰及消滅，實有功於人類及文化。我們不信那種無稽之談，認哈布斯堡及霍亨索倫兩朝，受命於天，我們不承認君主們有神聖權利的。我們的民族，從前自願的、自由的、選舉哈布斯堡，爲波希米亞王，現在以同樣的權利，免除他們的職位。我們此時宣言，哈布斯堡一姓，不配再統治我們這一民族，我們否認他們主宰捷克斯拉夫國家。我們宣言，從此以後，捷克斯拉夫，成立一自由的、獨立的民族及國家。

我們承認並接受現代德謨克拉西的理想，因爲若干世紀來，這是我們的民族理想。我們接受美國威爾遜總統 (President Wilson) 所宣佈的原則，宣言人類的解放，民族間真正的平等，一切政府的正當的權力，都以被治者的同意爲基礎。科曼紐思 (Comenius) 的民族，我們當然承認美洲獨立宣言，林肯原則及人權宣言的原則。五百年前，我們的民族爲可紀念的宗教戰爭而流血，是

爲了這些原則，現在我們的國民，與協約各國一起，在俄國、法國及意大利，又流我們的血，也是爲了這些原則。

關於捷克斯拉夫國家的組織，我們祇能舉其大要。至於憲法，將來應由解放後的平民，共同合法舉出議員再去制定。捷克斯拉夫國家，是一民主共和國。努力使國家永遠進步，國民應有更大的信仰自由，科學、文學及藝術的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以及集會權與請願權。教會將與國家分離。我們的德謨克拉西，將以普通選舉爲基礎。政治方面，社會方面以及知識方面，人人都應該平等。少數民族的權利，也實行比例代表制，加以保障。少數民族，權利也完全平等。政府採議會制，並承認創制及人民議決的原則。取消常備軍隊，代以民團。捷克斯拉夫國家，應實行大規模的社會改革及經濟改革。大地主的土地，將分配給人民，以供農民安居耕植。貴族的稱號，完全取消。戰前奧匈帝國的債務，捷克斯拉夫國家，承認所應攤的一部分。至於由於歐戰所舉的債務，應由負戰爭之責者負擔。在國際政治方面，關於東歐的改造，捷克斯拉夫國家，應負的責任，將完全接受。各民族人民的及社會的權利，捷克斯拉夫國家，將完全承認。各國間締結的協定及條約，捷克斯拉夫國家也主張應該

公開誠懇，避免祕密外交。我們的憲法，建設一公正的、有效率的國民政府，避除任何特殊的權利，禁止一切階級性質的立法。德謨克拉西制，戰勝了神權的專制政體，軍國主義打倒了，戰勝的是德謨克拉西。人類將以德謨克拉西爲根據，完全改造。黑暗的勢力消滅了，光明勝利了。全人類長期的希望，現在終於實現了。

我們信仰德謨克拉西，我們信仰自由，信仰永久的自由！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於巴黎

國務總理兼財政部長

馬沙理克 (Thomas G. Masaryk)

軍政部長

斯台芬尼克將軍 (Général Dr. Milan Stefanik)

外交部長兼內政部長

班納思博士 (Dr. Edouard Beneš)

斯羅發克民族宣言

斯羅發克一切政黨的代表，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會議於聖馬丹德杜里 (Saint-Mar-tin-de-Turiec)，組織成斯羅發克國民會議加入大捷克斯拉夫國，宣言贊成民族自決權，全世界一切民族應有的權利。國民會議宣言祇有本會議有權用捷克斯拉夫國的名義，發表言論，處理一切舊屬匈牙利的一部分。

我們宣言，匈牙利政府再也無權統治我們。多少年來，匈牙利政府對於斯羅發克人的一切，祇會竭力壓迫。對於我們的人民，從來沒有設立一所學校，而且不許我們自己設立。永遠不許斯羅發克人參加公共事務。我們人民的財產，完全毀滅。用中世紀封建制度的政策及組織，把斯羅發克人掠奪淨盡。

我們同時否認從前的所謂代議議會，用斯羅發克人民的名義。這個議會制度，祇有很少數人有權選舉議員，不能代表全體人民的意見。從前的議會議員，竟不許各縣參事會說一句斯羅發克語，雖然有些參事會的委員，全體是斯羅發克人。

我們也否認從前的所謂平民議會有權用斯羅發克人民的名義。這個議會，每次投票時，要受外力的壓迫。

祇有斯羅發克國民會議 (Conseil National Slovaque) 有權用斯羅發克人民的名義。

捷克斯拉夫國，舊屬匈牙利部分的國民會議，正式宣言：

(一) 斯羅發克人，在語言方面，歷史方面，是統一的捷克斯拉夫國的一部分。捷克民族的一切知識的奮鬥，斯羅發克人，無不參加，由於這些奮鬥，使世人知道我們。

(二) 我們要求，捷克斯拉夫民族，應有完全獨立的自主權。由於這個原則，我們贊成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所宣佈的國際法的新情勢，這又是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為奧地利匈牙利的外交部長所承認的。

(三) 我們要求立刻締結和平，依據人道的原則，務使這次和平，由於國際法的保障，永遠不會再發生戰爭，永遠也不會再有軍備。

我們深信，我們斯羅發克人民，熱心努力，得天獨厚，雖受無窮的壓迫，仍有如此高的國民文化，

不會不參加和平的幸福及國際聯盟。我們也一定可以依照我們的能力及財富，與其他民族協力增進人類普遍的進步。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聖馬丹德杜里 (Saint-Martin-de-Turrieu)

斯羅發克國民會議大會主席

杜那 (Matus Dula)

斯羅發克國民會議大會秘書

麥德普基 (Karol A. Medvecky)

凡爾賽條約

(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有關部分)

第八一條 德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完全獨立，如一切協約國家所已為者。德國宣言承認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疆界，如各協約國及其他有關國家所規定者。

第八二條 德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疆界，以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奧匈帝國與德意志帝國

原有疆界爲依據。

第八四條 凡居住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境內任何地點之德國人民，自然獲得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籍。

第八五條 本條約正式有效後兩年以內，年滿十八歲以上，居住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任何地點之德國人民，得自由選擇德國國籍。在德國境內居住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亦得有同樣權利。丈夫所選擇之國籍，同時爲妻子之國籍。父母所選擇之國籍，同時爲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之國籍。凡依前條規定，選擇國籍之人民，應於十二個月內，遷居於所選擇之國家。

選擇國籍之人民，仍得保有在原來國家境內之不動產。一切性質之家具雜物，均得攜去。對於此種物件，不得徵收出口稅或進口稅。

第八六條 協約各國將訂定保護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境內種族、語言或宗教與多數人民不同之居民之條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應承認此項條約之一切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下列各河道，歸國際共用：厄爾巴河（Elbe），自莫爾多（Moldan）會流處起，莫爾多

河，自布拉格起。

奧得河 (Oder)，自俄巴河 (Oppa) 會流處起，多瑙河，自烏爾姆 (Ulm) 起。

及以上河道之供一國以上通海部分。

第三四〇條 厄爾巴河應由一國際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之組織，德國代表四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代表二人，英國代表一人，法國代表一人，意大利代表一人，比利時代表一人。

第三四一條 奧得河應由一國際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之組織，波蘭代表一人，普魯士代表三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代表一人，英國代表一人，法國代表一人，丹麥代表一人，瑞典代表一人。

第三六三條 在漢堡及斯台汀兩埠，德國應規定相當地點，租借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期限為十九年，供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起運貨物之用。

第三六四條 此種地點之界限，及其設備，經營方式等一切使用情形以及租借代價，由一委員會規定之。委員會之組織，德國代表一人，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代表一人，英國代表一人，此種規定，每十年得修正一次。

協約國與奧國間和平條約（聖日耳曼條約）

（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有關部分）

第五三條

奧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完全獨立一如協約國所已爲者。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包含呂丹納（Ruthènes）自治領土至加爾巴阡山脈（Carpathes）之南。

第五四條

奧國爲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利益起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放棄舊奧匈君主國領土內一切權利及所有權。

第二章 關於多瑙河條約

第二九一條

多瑙河自烏爾姆（Ulm）起，連同該河流通行之完全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不論其是否必須換船者，以及摩拉佛（Morava）及打耶（Thaya）之河流部分，即組成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及奧國間之疆界者，又平行之運河及水道爲增加或爲改良以上所述河流天然通航之各段，或爲聯絡該河道天然通航之兩段而開鑿者。以上河道，歸國際共用。

第二九二條

在前條所宣言之國際水道上所有各國之人民財產國旗應受完全平等待遇，此各

國中無論何國之人民財產國旗較諸瀕河國之本國或最惠國之人民財產國旗不得有所區別，致受損害。

第三二二條 因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與亞得利亞海交通自由有重大關係，奧國承認捷克斯拉夫之權利，使其列車經過奧國領土內左列路線。（文字頗長從略）

第三二四條 關於技術上管理上及財政上之條件，在此條約範圍內，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行使經過之權利，應由該國鐵路管理局及奧國所借路線之鐵路管理局間訂定契約決定之。如此種管理局對於契約之條文，不能同意時，當由英國政府所派之公斷員決定爭議之點，此公斷員之決定應有強迫雙方遵守之效力。

特里昂農條約

（有關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部分）

第二七條 規定匈牙利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界限。

第二〇七條 波蘭、匈牙利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間，關於煤、糧食及原料之互相供給，應有特殊協

定。

第二七五條 自烏爾姆起之多瑙河，凡供一國以上通流之河道，均歸國際共用。

第三〇二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列車，得在次薩塔、洛宗次鐵路線匈牙利部分通過。至多十五年以內，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應自設鐵道線，該項通過權，當即取消。

第三〇六條 規定在另外兩條鐵路線上，捷克列車的通過權。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摘要）

第一條 一、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一切國權，皆出自國民。

二、憲法規定由民主機關制定法律，執行法律，以及保障人民權利與自由，並以限定此等政府機關維持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利。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定額三百人，以比例代表制爲根據，用普通、平等、直接，不記名投票選舉之。選舉應擇星期日行之。

第九條 凡捷克斯拉夫國民，年滿二十一歲且合於選舉法之其他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衆議院

議員之選舉權。

第一〇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年滿三十歲且合於選舉法之條件者不論男女均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

第一三條 參議院議員定額一百五十人，以比例代表制爲原則。（下略）

第一四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第一五條 凡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年滿四十五歲，且合於參議院之組織、權利及權限之法律規定者，不論男女，均有被舉爲參議員之權。

第二〇條 一、公務員被舉爲國會議員時，在議員任期中應有當然休假，並得享受原有規定薪俸，但不得受地方津貼。惟應保留其因資格昇級之權利。大學教授亦享有休假之權利。教授行使此權時與國家其他官吏，受同樣規定之待遇。

三、曾充國會議員者，非期滿一年後，不得就國家之有俸官職。

五、地方長官，不得爲國會議員。

第二二條 一、國會議員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受任何人之委託。

二、國會議員不得因私人利益向官署交涉，但行使職權之交涉不在內。

第三四條 一、衆議院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之過半數決議彈劾總統國務總理或政府其他各員。

第四六條 政府所提出之法案，爲國會否決時，政府得將法案付國民複決，但必須先得政府內部全體意見之一致。

第四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對於國會所通過之法案，得於法案送達政府後一個月以內，附加意見，退還於國會。

第四八條 一、退還之法案，復經兩院點名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投票堅決者，該法案即應公布爲法律。

二、法案雖無兩院過半數之決議，惟復經衆議院點名出席議員之五分三之多數投票通過者，亦

應公布爲法律。

第五八條 二、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國民，有衆議院議員之被選資格，且年齡達三十五歲者得被選爲大總統。

四、無論何人不得連任總統二次以上。連任二次者自其最後任期末滿後非經過七年不得再當選爲大總統，但此條不適用於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之第一任大總統。

第六七條 大總統僅能以叛逆罪名，由衆議院之詳細彈劾受參議院之審判，其唯一懲罰爲喪失職位，並永遠剝奪被選爲大總統之資格。

第七四條 國務員不得充任以營利爲目的之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或代表。

第八六條 各部所屬之行政機關應盡量容納國民參加。國民之權利與利益，應受最高限度之保障。

第九四條 人民不受法定法庭以外之審訊。

第一〇七條 個人自由，應受保障。

第一一三條 出版自由，安靜及不帶武器而集會之權利及結社之權利，均保障之。

第一一四條 凡爲保障及改善雇傭與經濟利益狀況而結社之權利，概受保護。

第一一七條 一、人民得在法律规定範圍內，用語言、文字、印刷品、圖畫等等，以發表其意見。

二、不得因人民行使此權利而傷害其工作，或雇傭範圍內之利益。

第一一九條 國民教育，不得與科學之實證違背。

選舉法規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公佈。全國分爲二十三個選舉區，最小選舉區，舉出議員六人，最大選舉區（布拉格）則舉出四十五人。凡捷克斯拉夫國民，無論男女，年齡滿二十一歲，均有選舉權。每一選舉人，祇能在一區內選舉，選舉權應親自行使。

捷克斯拉夫國民，無論男女，於選舉日年滿三十歲，爲捷克斯拉夫國民至少已經三年，而未依法無選舉權者，均有被選爲衆議院議員的資格。凡在選舉人名單中列名之選舉人，必須參加選舉，惟患病者與年逾七十者，得不參加。凡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選舉者，處二十以上五千以下克郎之罰。

金，或處二十四小時以上，一月以下的有期徒刑。

各政黨應於選舉日二十一天以前，將候選人名單送交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名單，應由本選舉區選舉人一百以上簽名，此項簽名，應該合於法律規定。

各黨候選人名單，應附以書面宣言，並由候選人全體簽名。候選人應正式聲明承認為該黨候選人，並聲明在本區及全國任何選舉區，未承認為他黨候選人。選舉區選舉委員會應審查此項候選人名單，是否合乎規定，必要時應與政黨代表相商，加以修改。選舉委員會主席，應於選舉日至少十四天以前，將各黨候選人名單，各政黨名稱，所有候選人完全的、正確的姓名，在本選舉區公報上公佈。

候選人名單應分別印刷，即成為選舉票。各黨名單，紙張的顏色、大小、字體及性質，應該一律。每一名單，應由選舉區選舉委員會，加蓋印章。選舉委員會主席，將各黨候選人名單，送交各自治區區長，各區區長應於選舉日至少三天以前，分給全體選舉人。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印刷此項名單費用，三分之二由國家支出，三分之一由各黨負擔，一九二五年以後，國家與政黨，各出一

半。各政黨如未在規定日期以前，繳付印刷費，得取消其名單。負責印刷的印刷者，或其所雇的職工，應服從選舉委員會主席的命令。

選舉應於每一自治區內舉行。選舉日期，應在星期日，於上午八時開始。在選舉日的前晚及當天，不得售酒及飲酒。選舉主持者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會由各黨代表組織之。

選舉時，選舉人應將選舉證交給選舉辦事處，辦事處應證明每一選舉人手中，有所有各黨的選舉票。如有缺乏，當即補發。然後給一正式封套，所有封套的大小、性質與顏色，應該一律。選舉人當即隔絕，將選舉票放進封套內，不被別人看見。然後將選票投入選舉箱內，而將其餘選舉票投入旁邊的空箱內。選舉人得將任何政黨的選舉票，自由投入選舉箱。

選舉完畢，選舉區選舉辦事處，即開始檢票，以知每黨所獲票數的多寡。第二天，星期二，選舉委員會，應即開會，將本區全體選舉票，加以總紀錄，以決定當選議員及候補議員。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公佈。捷克斯拉夫國民，年滿二十六歲者，方有

選舉參議員之權，年滿四十五歲者，方有被選舉權。全國分成十三個選舉區，大致每一參議員選舉區，包含兩個衆議員選區。最小選舉區，舉出參議員四人，最大選舉區（布拉格）舉出二十三人。

衆議院議員選舉程序，適用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如果參議院議員與衆議院議員的選舉日期，相隔不到四星期，則任何人不得爲兩院候選人。如果在這種情形之下，一位候選人當選後，視爲無效。如果相隔在四星期以上，衆議員被舉爲參議員，或參議員被舉爲衆議員時，則保有最後當選的議席。

國防法規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徵兵法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公佈

捷克斯拉夫軍隊的組織——於環境許可時——將根據民團制度。在民團制度未實行前，前的法規，仍舊有效。捷克斯拉夫軍隊的組織，仍舊根據常備軍制及幹部制。

任何國民，自二十歲起至五十歲止，一律應服軍役。職業軍人，服役年齡延長至六十歲，便是業

已退休，必要時，亦應服役。

國民軍事義務爲必須自動應徵及服現役。每一國民，必須自動應徵的期限，起於二十歲那一年的一月一日，到二十二歲那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凡在此期限內沒有應徵者，以後仍有應徵的義務，直到五十歲那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後備軍分成二種：第一後備軍，凡合於服軍役年齡未滿四十歲者均屬之。第二後備軍，年齡在四十歲以上，尙未達退伍年齡者均屬之。

現役軍人正式服役期限爲十四個月。但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三年內入伍者，於正式軍役服務期滿後，應該再繼續服役十個月。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三年內入伍者，正式軍役服務期滿後，應繼續服務四個月。因此在徵兵法公佈以後，最初三年間現役期間爲二年，其次三年間現役期間爲十八個月。要在六年以後，正式服役期間，方爲十四個月。後備軍人，應參加規定時間的會操。

會操時期共計定爲十四個星期，不能超過四次。凡服務現役期間，自願延長一年以上者，得不

參加前二次會操。在正式現役服務期間內，自願延長二年以上者，各項會操，均得免除。後備軍軍官，應參加五次會操，每次四星期。

共和國大總統，得政府同意，有權下總動員令，或部分動員令。但下總動員後，應於最短期間，得議會追認。

在動員時及戰爭期間，軍事方面，如果必要，大總統徵得議會同意，得下令強迫憲兵、邊疆警士、海關警士、稅務警士、服務軍役。十七歲至六十歲之尚武會會員，如未服軍役者，大總統亦得下令，依照各人能力，服務軍役。

在戰爭時期，於總動員時，國民大會得下令預徵年齡已滿十八歲及十九歲之男子。年齡應服軍役之男子，但於正式徵兵時，認為不合格者；或在服務軍役期中，認為不適當者，均得再度徵其服役。在總動員及戰爭時期，凡屬捷克斯拉夫國民，均應各依能力，參加國防工作。

凡屬現役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受軍法管轄。在民事方面，一切軍人，均受民法及民事法庭管轄。

軍人中尙未服役者，雖已登記，尙未入伍者，及已經服役者，犯違警法及輕罪時，應受民法及民事法庭管轄。

尙未應徵服正式軍役之男子，不得結婚，除非提出相當理由，並得高級官廳之許可。尙未正式服役之新兵，現役軍人，及職業軍人，均須得軍事機關許可，方得結婚。

入伍軍人之家庭，如何領取補助金，另由法律規定之。

農地改革法規

國民大會 (L'Assemblée Nationale) 的立法工作，最主要的，除制定憲法外，便是關於土地財產制度的規定，換言之，關於農地的改革。

這件事的性質以及隨時的需要，一個法律是不夠的，必須有若干法律，陸續公佈。這些法律，可分成兩類：(一)正式關於農地改革的法律。(二)過渡時期的法律。歐戰以後的非常時期，土地財產的法律地位，須有一些暫行法去規定。

第二類法律中，有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公佈的關於保護小佃戶的法律。使小佃戶可以依

照一九一九年的租額，要求延長或繼續，租額如果太低時，應由特設調解法庭決定。還有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法律，對於戰前所商定的租額，當時尙未更改的，應依照當時情況，加以決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又公佈一種法律，對於受戰事損害的地主，規定略予若干賠償。

在正式的農地改革法律中，最早的是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的法律，關於大地主土地的假扣押，在舊屬波希米亞的地方施行，在斯羅發基省，也得適用。還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公佈的法律，在斯羅發基省暫時施行的暫時法。根據這些法律，任何人不得自由處分登記的地產，在斯羅發基省，不得自由處理一切的不動產，如果這種處分，足以阻礙不久公佈的改革法律的施行。一切農地改革，都根據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公佈關於大地主土地假扣押的法律，這種法律，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公佈的法律，曾加修正。

這種法律，名假扣押法，使政府有特殊權力，對於一切大地主的土地，可以收歸公用，所謂大地產，指超過一百五十海克塔爾（公頃）的耕地或超過二百五十海克塔爾（公頃）的普通土地。（根據第二條）這種法律，非但適用於法律施行日期以前（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

的大地產，而且對於將來的大地產，亦同樣適用。上面說的「耕地」包括田地、牧場、葡萄園、菜園等等。

根據這種假扣押的法律，國家有權將多餘的地產，收歸國有，並加以分配。必要時，加以保護。地主及任何他人，阻礙國家施行農地改革時，國家得依法禁止之。這項假扣押法律的其他規定，都是決定若干原則，施行辦法，由以後公佈的特殊法律，再加規定。這些特殊法律，分述如下：

(一) 第一是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公佈的關於農地局的法律。關於農地改革事宜，完全歸農地局 (Office agricole) 主持。一切辦法，這次法律，詳加規定。

(二) 第二是一九二〇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法律，關於土地的分配及分配以後的處置，有詳細明確的規定。農地改革的精神，這次法律，最能表現，其意義可以歸納在這個原則中：「土地應首先歸耕者所有。」

對於自足自給的小農的地產，——五至十六海克塔爾 (公頃) ——有一種「不可分散的地產」的規定，法律加以特殊的保護。法律的方策，大致是特別優待自耕的小農及非地主的農民。

(三) 第三是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二日公佈的關於農地經營的法律。這次法律，替代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命令，規定田地與森林的經營，應有相當的完善。根據這次法律，政府有權監督田地與森林的經營，遇必要時，甚至於可以收回過於疏忽的農民的土地，由公家管理。

這次法律，對於大地主所僱用的職員的前途，也有所規定。對於這個緊要的問題，有部分的解決。

(四) 第四是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法律，規定對於獲得土地的農民，如果毫無現款，或祇有很少現款，應給予貸款，以資救濟。對於要求土地的人，需要購地錢款及經營資本，予以最大的便利。爲了使小農得以置產起見，給予農地局特殊基金二千萬捷克斯拉夫克郎，並由國家擔保二萬萬克郎。使信用機關，借款給農民。

(五) 第五是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國民大會所通過的法律，關於大地產的沒收及其賠償，有了這個法律，捷克斯拉夫的農地改革，於是完整了。

這次法律，解決了一些最複雜的法律問題，被假扣押的地權，如何歸公家所有，公家與地主及第三者，如何規定辦法，這項法律，對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公佈的大地產假扣押法，加以修正，舊法過於寬鬆處以及過於嚴厲處，均加補救。舊法律第九條關於不給賠償金的沒收的規定，則加以修正，使與和平條約的規定一致。關於賠償金的決定，不動產依戰前價格，動產及後來增加的費用，則依照當時市價。這些賠償金的支付，這項法律規定分期陸續支付，因此不致同時動支大量資本，如果這樣辦，也許危及國家信用及金錢市場。另外還規定如何解決舊地主所僱職員的生活問題。爲了此事，國家撥出五百萬克郎。

(六)第六是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法律，對於小佃戶，保障他們獲得土地。使土地改革一事，立刻能够實現。這是最容易實現的，而且也合於土地改革的精神。

由於這項法律，原有的二十五萬五千小佃戶，在最優待的條件以下，獲得土地，達二十五萬海克塔爾（公頃）。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六日公佈的法律，將上述法律，加以補充，使斯羅發基省自己既無土地又

無房屋的農村雇工，亦能很容易的得到田地。

一九二〇年四月十四日公佈的法律，使斯羅發基省及下喀爾巴阡俄羅斯省的封建式的勞役的遺跡，完全廢除。

數百年來，土地分配的不平，使捷克斯拉夫的人民與民族，大受損害。國民大會解決這個問題，不能不採取一些急進的辦法，甚至於有時候不得不侵犯到原有的財產權。不過隨時隨地，我們的立法者，很明顯的表示，決不過火，祇要能達到目的就行。而這個目的，則全國人民，無論屬於任何階級，任何地位，無不承認。

關於賠償金的支付，一九二〇年四月八日公佈的法律，對於大地主的大地產，依地產面積的增加，比例的減少。這是很合乎公道的，最大地主所得的賠償，不能與其他較小地主同樣的多。當時規定的減少的比例，有如下表：

一千海克塔爾（公頃）以上，不足二千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五。

二千海克塔爾以上，不足五千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十。

五千海克塔爾以上，不足一萬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十五。

一萬海克塔爾以上，不足二萬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二十。

二萬海克塔爾以上，不足五萬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三十。

五萬海克塔爾以上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應減少百分之四十。

這種規定，後來認為過於嚴厲，而且雖屬累進，中間仍有不公之處。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公佈的法律，乃加以修正。一千海克塔爾以上的地產，每多一百海克塔爾，應得賠償金，減少千分之一。但減少數目，應以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度。譬如：二千海克塔爾的地產，所得賠償金，祇減少百分之二。一萬海克塔爾的地產，應得賠償金，減少百分之九。二萬海克塔爾的地產，賠償金減少百分之十九。三萬一千海克塔爾以上的地產，賠償金一律減少百分之三十。這項的規定，對於面積較小的地產，特別優待。並且一律累進的依次的減少賠償金額，也合於公道原則。

並且因為地產的施行假扣押先後不同，先被沒收的，損失較大，為公平起見，在一九二三年以

後執行假扣押的地產，所得賠償金，按年減少二十分之一，直到減少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度。

以上種種規定，使國家支付賠償金，省下不少現款，而將此種節省得來的現款，用以減低田地的價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的法律，規定特設基金二千萬克郎，由農地局保管，專供國內移民之用，因有以上種種辦法，賠償金額的減少，使此種基金，大形增加。

這次法律，對於大地產從前僱用的職員，有所規定，務使他們的生活，不因農地改革，大受影響。這些規定，大致如下：

- (一) 他們可以分得若干土地。
- (二) 依照他們能力，為他們找到相當的工作。
- (三) 他們可以得到若干現金，以賠償他們的損失。
- (四) 他們將來可得養老金及殘傷保險金。

後來國家給予農地局的基金，增加到一萬五千萬克郎。使農地改革，經費充足。但是另外規定，農地局應以自己的收入，於十年以內，將此種基金，一萬五千萬克郎，完全還清。因此土地改革這件

事，對於政府，並沒有多大的犧牲。

南捷防守同盟協定

南斯拉夫王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締結防守同盟協定，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在南斯拉夫京城柏爾格刺德（Belgrade）簽字，一九二一年二月十日互相換文。

第一條 締約國之一，如未經挑釁而受匈牙利侵略時，另一締約國，應立即援助，所採取之步驟，應依本協定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與南斯拉夫王國兩國專家，互相商定，對於施行本協定，應有之規定。

第三條 締約國之一不得另一締約國之同意，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同盟條約。

第四條 本協定有效期限為兩年，自互相換文日起算。期滿以後，兩國均有廢止本協定之權。但本協定在廢止後，六個月內，仍為有效。

第五條 本協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

第六條 本協定應正式批准，並應於最短期內，在柏爾格刺德互相換文。

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拉夫締結協定以後，羅馬尼亞也與捷克斯拉夫締結性質相同的防守同盟協定。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羅馬尼亞京城布加勒斯多簽字。

羅捷協定的原文與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簽字的南捷協定原文差不多。不過增加一條如下：「羅馬尼亞與捷克斯拉夫兩國政府，爲使兩國和平努力整齊一致起見，兩國政府商定，與匈牙利有關的外交問題，兩國行動，應該一致。」

南捷同盟條約

南斯拉夫王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締結同盟條約，於一九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馬理安斯開，拉斯來（*Marianske-Lazne*）簽字。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互相換文。

第一條 南斯拉夫王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間所締結之防守同盟協定，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四日簽字者，應該延長期限，與本條約期限相同。

第二條 南斯拉夫王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互相通知捷克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奧國及波蘭間

締結之政治的及軍事的條約；南斯拉夫與羅馬尼亞及意大利間所締結之同樣條約。

第三條 南斯拉夫王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應努力使兩國經濟的、財政的、交通的關係，置諸堅強基礎之上，使二國有最密切之合作。爲此目的，兩國應締結種種有關條約，尤其是與此目的適合之商約。

第四條 兩締約國於國際關係中，在政治方面，外交方面，應互相協助。遇兩國共同利益受威脅時，兩國應一致行動，互保利益。

第五條 南斯拉夫與捷克斯拉夫兩國政府機關，應互相會商，決定實施本條件種種必要辦法。

第六條 本條約有效期限爲五年，自條約換文日起算。

五年期滿，締約國有廢止本條約之自由，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七條 本條約應經正式批准，並於最短期內，在柏爾格刺德換文。

第八條 本條約應通知國際聯合會。

法捷同盟和好條約

捷克斯拉夫與法蘭西兩共和國間，締結同盟和好條約 (Traité d'Alliance et d'Amitié)

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簽字，一九二四年三月四日互相換文。

第一條 法蘭西共和國與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政府互相約定，對於外交問題，應取一致的行動，此種問題足以威脅二國安全或妨礙和約所規定之國際關係。

第二條 締約國之共同利益如遇威脅時，雙方應採取一致行動，共同保障。

第三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四日聖日耳曼昂來義 (Saint-Germain-en-Laye)和約（按即協約國與奧國締結的和約）第八十八條及國際聯合會盟約所規定之政治方面之原則，對於一般和平之維持，十分重要，兩締約國完全同意。因此此種原則如受威脅時，兩國應共同採取一致之步驟。

第四條 一九二〇年二月三日及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各國大使會議所公佈之宣言及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匈牙利政府對各協約國外交代表所公佈之宣言，兩締約國均特別重視。此項

宣言所公佈之原則，如不被遵守，威脅及締約國利益時，兩締約國應採共同一致之行動。

第五條 德國霍亨索倫皇室之一切復辟企圖，兩締約國為維持和平計，應採取一致之態度，兩國對於此種必要，完全同意。如有此項企圖，兩國應互相協商，採取一致的步驟。

第六條 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之原則，兩締約國間，將來遇有爭執問題，不能用外交方式和善解決時，兩國應該同意，將此問題交由國際法庭解決，或由雙方選定之調解人決定之。

第七條 兩締約國對於以前締結之有關兩國在中歐政治之條約，應互相通知，此後締約此項新約時，應事先彼此協商。兩締約國關於此點正式宣言，本條約與以前兩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毫無衝突。法國與波蘭締結之同盟條約；捷克斯拉夫與奧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間所締約之條約或協定；意大利政府與捷克斯拉夫政府間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交換意見，所締約之協定，以上種種條約或協定，均與本條約，毫無衝突。

第八條 遵照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本條約應通知國際聯合會。

第九條 本條約應正式批准，並應於最短期內在巴黎換文。

德捷調解條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羅迦訥公約簽字時，德國與捷克斯拉夫間訂一附約，名德捷調解條約。

第一條 德國與捷克斯拉夫間一切爭執，無論性質如何，兩國均認定各有主權，不能以普通外交手續和平解決時，應提交調解法庭或國際常設法庭，求其裁判。上面所指爭執，包括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所開各項。

第二條 凡本條約締結前所發生之爭執，業已屬於過去，不適用本條約之規定。

第三條 兩國遇有爭執，在交付調解法庭或國際常設法庭以前，兩國得互相同意，交付一常設國際委員會，以求和解。該會定名為常設和解委員會，其組織依照本條約。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之常設和解委員會，委員五人，兩締約國各在本國國民中指派一人，其他委員三人，由兩國協商，共同指定，惟應屬於其他各國，三人國籍，應不相同。在此三人中，兩國共同指

定主席一人。委員任期爲三年。委員離職或出缺時，應於最短期內補派。

第五條 本條約發生效力後，三個月內常設和解委員會，應組織成立。如於三個月內，應共同指派之委員，尙未派定，或委員離職時，三個月內，尙未再派，如無其他商定辦法，應由瑞士聯邦大總統指派委員。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規定常設和解委員會之和解手續。

第一六條 兩國爭執，常設和解委員會不能和解時，應提交國際常設法庭，依該法庭章程所規定之手續，予以調解，或提交和解法庭，其手續應依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會議所商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規定。

兩國和解不能成立時，應在一個月前通知，期滿以後，雙方均能直接訴於國際常設法庭。

第一七條 德國政府與捷克斯拉夫政府，對於任何問題，意見分歧而不能由通常外交方式和善解決時，應提交常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會應提出適當解決方式，無論如何，應有報告。

第一八條 常設和解委員會工作完畢後，一個月內，雙方如尙未同意，所爭執之問題，應提交國際

聯合會理事會，依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設法解決。

第一九條 任何問題，爭執不決時，常設和解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或國際常設法庭應指示暫時辦法，俾雙方遵守。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亦應決定相當暫時辦法。締約國雙方，對於此項暫時辦法，應該遵守，不得採取任何步驟，足以妨礙常設和解委員會或國際聯合會之決定。無論如何雙方不得有任何舉動，足以加重或擴大衝突者。

第二〇條 雙方爭執時，與其他國家有關時，本條約仍屬有效。

第二二條 本條約應正式批准，並應正式通知國際聯合會，一如德、法、英、意、比諸國間本日所締結之條約。本條約有效期，與上述五國條約相同。

法捷羅迦訥條約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羅迦訥公約簽字時，各國復簽訂若干單獨條約。法國與捷克斯拉夫訂一條約，條文祇有四條，第二及第四條的條文，與德捷調解條約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相同。第二條規定該條約應依國際聯合會盟約通知國聯。祇有第一條重要，條文如下：

本日簽字之羅加訥公約，爲法國、捷克斯拉夫與德國所締結。爲維持一般和平計，互相應遵守之協定，如受破壞時，法國與捷克斯拉夫，應依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彼此立刻援助，如此種破壞，須用武力解決時。

國際聯合會理事會對於某一問題，依羅迦訥公約有所決定時，如果不被全體會員國接受時，如果法國或捷克斯拉夫未經起釁而被攻擊時，捷克斯拉夫或法國應依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立即互相援助。

班納思論馬沙理克

在馬沙理克領導之下，我們的民族意識熱烈的覺悟了！他使我們準備好去參加世界革命，從此得到我們的民族獨立，又在他的鼓勵之下，我們努力使這獨立，日益穩固。他這一位領袖，完成了三個時代的事業：準備的時代，革命的時代，建設及鞏固的時代。在平時，他同時是領袖、導師、著作家、教育家、演說家。應該爲爭自由而奮鬥的時候，他還是引導我們前進的領袖。在世界大戰時，領袖依

然是他，同時是一位軍人及外交家。在建設新國家時，他成一政治家，仍然是我們的領袖。我們現在纔知道，由於馬沙理克二十年間不斷散播的種子，由於六十年來，引導他一生活動的唯一的志願，逐漸發展，結果良好，種下了堅強的深根，我們的民族，纔能發揚光大。於是我們知道，在當代一切人物中，豐功偉績，他是最能幹，最重要，最傑出的民族偉人。他治學的批評方法，已使全民衆的思想，深受影響了。而他的理想的，積極的樂觀，使人奮發，成爲大家的模範。無論是誰，無不異口同聲的承認馬沙理克是民族的最大的力量，在本世紀的紛擾中，他指給我們國家一條妥實莊麗的新路向，在本時代的恐慌中，他努力尋出一條平穩安康的出路。

但是二十年前，在馬沙理克週圍的我們，人數是並不很多的。他六十歲時，我們編了一冊紀念刊以表敬意，差不多紀載他的全部事業，當時一般人民，知道他是文化界的領袖的，祇有極少一部分。而承認他是政治的領袖的友人及同志，爲數還要更少。他歷年成就的積極的事業，已經是怎樣的多，大家還看不見，有些人也許不願意看見。那些準備的工作，引起未來的事業的，已經是多麼的豐富，意義又是多麼的深遠，一般人也還看不到。馬沙理克同時是一位學者兼實行家，積極努力，以

建設一近代人類諧和的理想：他是全國國民的教育者，是我們文化生活的促進者，是一位導師，指引我們走向民族生活、科學、宗教及藝術的新路。從前世紀八十年代起，他就為我們的根深蒂固、頑固保守的地方思想，開拓些吸收世界文化的大道。預先感到會發生偉大的事件，他把捷克民族介紹到歐洲——由此立刻到世界——生活及文化裏。

他從事這種事業時，永遠竭力把他內心努力的不斷的思潮，納入正軌，務使個人生活，以及民族生活，都誠實真純。他兒童及少年時代的印象，以及後來社會學的研究，使他渴望社會的改革，社會組織的改造，依據較正確的經濟科學。他對於社會學的興趣，以及特殊的學術修養，使他到了布拉格（Prague）後，細心觀察捷克民族的生活，然後研究捷克民族的歷史，想使他的改革活動，有一客觀的基礎。他永遠不忘必須盡力去知道事實的真相，完全實在的真相，便是真面目令人不快時，也是這樣。在這一點上，他認為是個人力量所在，也是民族力量所在。後來爲了偽造文稿問題，所以他竭盡全力，參加奮鬥：這非但因為文稿本身，太成問題，而且有關捷克文化的全部歷史，以及這個文化的改革及現代化。這等於完全拋棄歷史的浪漫主義，足以產生空虛的急進主義的。馬沙理克

認爲要使捷克民族，在世界佔得真正的地位，這是最壞的阻礙。

這時期，馬沙理克一種獨特的事業，便是他的努力去提高窮苦貧民的地位，要他們希求改善自己的命運，使他們能够更有力的，更完全的替人類服務，爲國家出力。他對於勞動者的態度，並不是由於什麼策略，不是由於希望因此得到名譽，也不是由於任何政治的信仰；在他，是一個社會的情感問題，來自他內心的最深處的，在他心目中，這也是民族問題的重要部分，因爲民族問題，不僅是政治的，最重要的部分，還是社會的這一方面。

他的關心社會問題，可並不是純粹出於感情，而是有理智的，有方法的。民主政體的理論的基礎，他認爲是在有神論的宇宙及人類的神意的起源，是在上帝模仿自己，以造人類。如果人的創造，是模仿上帝的，如果人類非但有肉體，而且有不滅的靈魂，那末，人們彼此間，當然應該完全平等，那些社會的不平等，顯然是違反人類的命運的。這種信念，產生了馬沙理克的政治的主張，指導他從事學術的工作，解釋人類應有的權利，而且努力去實現他的民主主義的宗教哲學的深根——甚至於他的愛國情緒——都起源於此。

歐戰很明顯的證明，在理論方面、哲學方面，以及政治方面，在所有捷克政治家，實在準備好的，祇有馬沙理克一人。而他的所以會有準備，最重要的，還是由於他的歷史哲學。他的政治哲學的主張，在他的戰前著作中，早已說明，在他的自殺研究裏，以及許多關於現代人類及宗教的論文裏，我們可以看見，他的這些主張，在歐戰時，都得到證明。世界革命 (*La Révolution du Monde*) 這本歐戰時出版的書，是以前著作的歸宿。馬沙理克認現時代是一危急的時候，神權政治與民主政體的爭鬪，已到了最後關頭，同時產生一種主觀的現象，人們喪失了內心的安定，因此煩悶苦惱，想到自殺——然後由於心理的反應，——想去尋覓死滅，參加戰爭。對於馬沙理克，這種深遠的認識，在戰事初起時的混亂中，是一可靠的指針，他的政治方面的決定，也靠這種知識。

如果我們回想一下，對於馬沙理克最近二十年來的活動，有一整個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事業的全部充滿着一種理想的堅持不變及諧合完美。對於奧匈帝國的雜亂的、腐敗的、毫無外交方法的政策，他大膽的加以評判，在歐戰時，對於他，有極大的幫助。他攻擊奧匈帝國外務大臣，揭發政府偽造文書一事，非但使捷克斯拉夫夫人，永遠愛戴他，而且在外國，使他立刻成一名人。他為此

事，本有大受污辱的可能，但竟不顧一切，反因以得名。在歐戰期內，走訪協約各國政治家時，對於他這種聲譽，簡直是最有效的介紹信。

他研究俄國問題，研究俄國的歷史、哲學及文學，研究斯拉夫民族與西歐民族趨勢的衝突，他分析俄國的專制政體及俄國革命的急進的性質，使馬沙理克十分明白俄國政府制度的弱點，及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勢力，他並且發表著作，使世人也明白。研究這些問題時，他應用他的神權政治與民主政體相爭的見解，他預料到後來還有其他的革命的變動，由於戰事，格外厲害。所以他不肯盲目的信賴俄國。因為他有這種識見，纔向外國發展他的政治事業。戰時政局的那種發展，因此他早就料到的。馬沙理克對於依賴沙皇政治，以圖捷克民族的獨立，並不怎樣希望，他十分當心，不使捷克民族的命運，與一將亡的專制制度聯在一起，事實證明他是完全對的。歐戰以前的馬沙理克，曾大受攻擊，思想家中，無論捷克或別國的，那樣的受人攻擊，是很少有的。但是從最初時起，他的有哲學基礎的政策，早就根據這個認識：捷克民族，應有獨立的權利。他對於現實，看得很清楚，在國際形勢，沒有大變以前，在他還未相信民族的將來全靠一次武裝革命的時候，他的爭取民族獨

立，方法僅是幹些文化工作，雖然有限，但是有計劃的。馬沙理克歐戰以前的事業，很明顯的表現，他忠守捷克的思想，既不是一位革命家，又不是一位煽動者，他信從胡斯以來捷克的理想傳統。

馬沙理克，現在在捷克的地位，是十分的明確顯然。馬沙理克並不出來推翻捷克的精神領袖的教條而是努力運動，使其實現。

他充滿着現代科學的精神，改造了我們的歷史哲學，他用批評的精神，從事民族復興的事業，他使民族復興的綱領，登峯造極。捷克民族復興運動者，他成爲最後一人，他使新的發展，到最大限度。他的歷史的、嚴整的工作，使他實現了一部分他的導師孔德 (Auguste Comte) 的主張：「努力學問，以知將來」 (Savoir Pour Prévoir)。

這許多德業，集於馬沙理克一身，在歐戰時期，代表捷克民族，終於得到勝利。我們的主張，與戰勝中歐專制政體的西歐民主列強，同時勝利，並不是偶然的。當時能够領導這個新興國家的，祇有馬沙理克一人，捷克斯拉夫，在這個悲壯的時期，有這樣一位領袖，是多末的有幸呵。

這便是馬沙理克，教育家、政治家、哲學家、社會改革家、思想革命以及政治軍事革命的先驅及

前鋒，民族歷史中偉大時代的民衆領袖，解放者及元首，共和國大總統，同時又是現時代的嚴格的評判者、指導者及導師。

馬沙理克總統的一生，給與我們這一代無窮價值的教訓，豐富的思想，影響偉大的榜樣，在任何民族裏，祇有戰後這一時代裏會有的。馬沙理克的著作，那樣優美的訓教，將來也許永遠不會再有的了。馬沙理克所遺留的，在共和成立最初那一年，他在總統任上，所成就的事業，永遠將成爲最有力的遺訓了，最偉大的聖跡了。這一年在捷克政治上，將成爲永遠紀念的時代。

馬沙理克，學者、教育家、政治家、革命領袖、共和總統，將永遠是將來時代最偉大的導師，我們這一民族，永遠不該遺忘的。在我們的議會裏，他的大理石像，應該是我們將來政治的偉大的指導。制定我們國家立法時，這個像，會使我們永遠想到我們的第一位立法者。像上的語句，簡潔明白，應該是我們全國每個國民永遠不忘，永遠尊敬的：

「馬沙理克功在國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81267)

現代政治叢書 現代捷克斯拉夫政治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吳克剛
上海拉都路
敦和里十七號

主編者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章德宣)

◆E三七八八

祥

10131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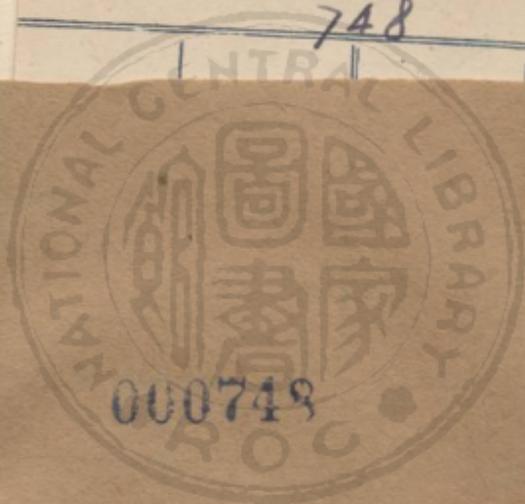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拾年拾月拾捌日贈送

633.02/2647

现代捷克斯洛伐克政治

748



國家圖書館



002447398

